

麻薩諸塞州機動車輛登記處

向麻薩諸塞州機動車駕駛員發佈的訊息

尊敬的機動車駕駛員，

MassDOT 機動車輛登記處竭誠為您提供此最新版《駕駛手冊》。本手冊是一本幫助指南，用於提醒我們駕駛執照是一項特權，隨之而來的是理解和遵守法律的責任，以及在道路上保護自己和其他駕駛者的安全。

請閱讀道路交通法規，以便為您的學員許可證考試和道路考試，以及您一生的駕駛、騎行和步行安全做好準備。本手冊的重點內容如下：

駕駛時免持電子裝置 - 麻薩諸塞州法律禁止駕駛員在操作車輛期間使用任何電子裝置，包括行動電話，除非該裝置以免持模式使用。駕駛員不得手持或支撐任何電子裝置。青少年駕駛員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裝置，即使是在免持模式下。違反「免持法規」之人士將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參見第 32 頁瞭解更多資訊。

州外違規 - 在本州以外地區的機動車違規行為會影響您的記錄，其影響等同於它們發生在麻薩諸塞州。請勿無視這些規定。如果您未支付罰金或出現在其他管轄區域的違規記錄中，則當 RMV 獲知該情況時，將對您採取行動。參見第 48 頁瞭解更多資訊。

REAL ID - 從 2025 年 5 月 7 日開始，您必須持有真實身份證件或其他可接受的身份證件（例如有效護照），才能在美國境內飛行。參見第 5 頁瞭解更多資訊。

請務必時刻關注最新變更以確保更高安全。時刻關注的其中一種方式是查閱本手冊的線上更新。我們很自豪地宣布，我們的網站 Mass.Gov/RMV 上提供了全面無障礙的 PDF 駕駛手冊。除英語外，本手冊目前還提供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中文、海地克里奧爾語和越南語的線上版本。未來我們還將提供更多語言版本。

RMV 期待為您服務，因為我們攜手，可以共同維護道路安全。

欲瞭解 RMV 最新動態，請關注 RMV 的 Twitter 賬號 @MassRMV。

麻薩諸塞州聯邦
道路共用
公共道路使用者手冊

大多數公共道路，包括城市街道、鄉間小路、主要幹道、支路以及郊區或鄉村道路，都應該由所有人共同使用。「我們」係指行人、單車或摩托車騎行者、客車或巴士的乘客以及商用機動車輛或拖車的駕駛者，或該等車輛的組合。某些道路，例如州際公路和高速公路，是為高速行駛的機動車輛和拖車的專屬道路。其他公共道路則用於速度較慢或重量較輕的車輛行駛，可能會限制或禁止某些車輛駛入。公共道路的長度和寬度不等，具有各種特點：單向、雙向、多車道、高承載車道 (HOV)、中央分隔線、人行道、單車道以及硬路肩或軟路肩。無論公共道路的佈局如何，它們的用途都是供人們使用，用於推進各種車輛行駛（只要不是步行）。

儘管本手冊中大部分內容介紹了有關機動車輛和拖車使用公共道路的資訊，但 **RMV** 編制此手冊的目的是使所有公共道路使用者意識到，我們的公共街道和道路是共用的，除非法律規定限制使用。騎行和步行可能會與車輛同時使用，因此請始終注意。

目錄

第 1 章 獲得駕照	1
誰需要獲得麻薩諸塞州駕駛執照？	2
誰有資格獲得麻薩諸塞州駕駛執照？	3
駕照說明與分類	5
REAL ID 及標準麻州身分證（駕照/身份證）	5
工作與家庭出行法案 (WFMA)	6
駕照的種類	6
駕照有效時長	7
限制	7
青少年駕駛執照法	8
獲得 JOL 的要求	8
JOL 駕照限制	9
身份證要求	10
社會保障號碼和駕照號碼	11
上訴	12
申請駕照	12
獲得學員許可證	12
持許可證駕駛	15
參加道路考試	16
收到新駕照	22
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換領駕照	22
青少年駕駛執照換領	22
許可證換領	23
從美國境內、加拿大或墨西哥換領	23
選民登記	23
退伍軍人標誌	24
器官與組織捐獻計畫	24
駕照/身份證費用	26
第 2 章 安全第一	27
客車安全	28
安全帶法規	28
安全帶的工作原理	30
安全帶的認識誤區	30
安全氣囊	31
車輛內部	31
分心駕駛法/免持行動（手機）電話的使用	32
防衛駕駛	33
健康與身體狀況	34
檢查車輛狀況	34
距離車身的安全距離	35
剎車與停車	36
使用喇叭、車頭燈及緊急訊號燈	37
夜間駕駛	37
疲勞駕駛	38
雨霧天氣下駕駛	38
冬季駕駛	39
弱勢道路使用者法規	40
行人	40
單車與輕型摩托	41
摩托車	42
摩托車安全	43
電動單車（輕型摩托）安全	43

電動滑板車安全	43
限制使用車輛安全	44
低速車輛安全	44
單車安全法規的變更	44
第 3 章 持有駕照	45
機動車違規和處罰	46
民用機動車違規	46
刑事犯罪違規	47
州以外地區違規	48
交通肇事	48
應繳費事件	48
駕駛員再訓練課程	49
駕駛記錄	50
駕照吊銷或廢止	50
強制吊銷駕照圖表	51
吊銷駕照原因	51
強制吊銷許可證（青少年駕駛員 16 歲半至 18 歲）圖表	52
強制吊銷駕照（18 歲及以上）圖表	53
刑事犯罪和吊銷圖表	54
駕照何時被吊銷或廢止	55
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車的處罰圖表	56
酒精、藥物及駕駛	56
化學物測試不合格後吊銷駕照的期限圖表	57
酒精	57
拒絕化學物測試後吊銷駕照的期限圖表	59
點火聯鎖裝置	60
購買、處理或運輸酒精	60
偽造或篡改執照/身份證	60
非法藥物、藥品和其他管控物質	61
駕照不續期的原因	62
第 4 章 道路法規	63
超速危險	64
限速	64
交通訊號燈	66
機動車訊號燈	66
行人訊號燈	70
交通標誌	71
停車和讓行標誌	71
管制標誌	71
警告標誌	71
指引標誌	71
鐵路交叉道口	72
道路建設/維護（施工區）	72
路面標誌	74
白車道線	74
黃車道線	75
文字與標誌	75
停止線、讓行線和人行橫道	76
導行島	77
交通指揮員	77

車道、十字路口和轉彎.....	77
交通訊號.....	77
使用車道.....	78
高速公路駕駛.....	78
交叉點.....	80
轉彎.....	80
路權規則.....	83
禮讓事故.....	85
通行規則.....	85
道路尊重/共用道路.....	87
停車.....	91
停車規則.....	92
各項道路法規.....	93
行人通行規則.....	93
騎行者在場情況下的單車和摩托車騎行者規則.....	94
開門對騎行者帶來的危險.....	97
單車專用區.....	98
分離的單車道.....	98
常見的單車事故情境.....	99
第 5 章 特殊駕駛狀況	101
緊急移車.....	102
靜止的緊急和維護車輛.....	102
如果您被交警截停.....	103
突發駕駛情況.....	105
交通事故.....	108
如果您被捲入交通事故.....	108
肇事逃逸事故（未亮明身份就離開現場）.....	109
如果您是事故的目擊者.....	110
報告事故.....	111
智慧駕駛及節約 - 「綠色駕駛」貼士.....	111

本文件由麻薩諸塞州聯邦機動車登記處 (RMV) 發布，供本州居民和遊客惠閱。雖然它包含大量有關 RMV 政策和州法律的資訊，但請務必注意，本文並非法律文件。我們已竭盡全力確保本文件是準確、無誤且最新的。但是，RMV 政策及費用會不時變更，管理機動車輛的法律也會變更。

RMV 將盡一切努力發布有關本駕駛手冊中引用的費用、政策、程序或法律的變更，這些變更可能會影響您獲得學員許可證、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的能力。相關變更將發佈在 RMV 的網站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上。如果您沒有電腦，可以致電 RMV 服務中心 857-368-8000（麻薩諸塞州地區代碼 339/617/781/857 或麻薩諸塞州境外）或 800-858-3926（麻薩諸塞州所有其他地區代碼）。如果您是聾啞人或聽力障礙，請致電 877-RMV-TTDD。

麻薩諸塞州機動車登記處 (RMV) 自 1903 年成立以來發生了很大變化。目前，全州有將近五百萬名持照駕駛員。如今，該機構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致力於透過技術和創新舉措提高效率和提高客戶滿意度。

持續增強的電腦技術繼續對客戶服務產生巨大影響。透過 RMV 網站 (Mass.Gov/RMV)，您可以開始某些駕照/身份證交易並進行此類交易，例如安排路考、支付路考/駕照費用、更新登記、駕照換新或麻薩諸塞州身份證，訂購特殊車牌，支付交通罰單，訂購駕照/身份證複本，訂購複本頭銜，變更地址，核實駕駛員教育證書的簽發，檢查註冊或頭銜的狀態，變更器官捐獻者身份，或取消車牌。您還可以下載表格、查閱本《駕駛手冊》並瞭解最新「道路交通規則」。RMV 還透過網際網路邀請您提出問題並提供改進 RMV 服務的建議。

RMV 將繼續探索更多方法以改進我們與您的關係，例如我們與 AAA 合作，允許 AAA 成員在 AAA 分支機構處理某些 RMV 交易。

如何使用本手冊

對於*新手駕駛員*，本手冊是瞭解駕考流程和學習道路交通規則的有用工具。對於*有經驗的駕駛員*，本手冊不僅僅提供獲得學員許可證的程序。它還提供有關 RMV 政策、駕駛法律變更和安全駕駛技巧的寶貴資訊。請將本手冊存放於車內，並在需要時隨時取閱。



最新內容？

以下內容是本手冊自上次出版以來的新增內容：

- **工作與家庭出行法案** - 從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根據《工作與家庭出行法案》(WFMA)，麻薩諸塞州 RMV 將不再要求客戶提供合法居留證明來獲得標準駕照（D 類或 M 類）。

有關《工作與家庭出行法案》的完整解釋，請參見第六頁。

- **免持法規** - 手持裝置僅限在車輛靜止且不在公共車道上時才允許使用。在紅燈或停車標誌處禁止使用。禁止在繁忙的道路或高速公路旁停車使用行動電子裝置。

有關免持法規的完整解釋，請參見第 32 頁。

- **疲勞駕駛** - 疲勞駕駛可能有致命危險。避免疲勞駕駛的唯一正確方法是確保充足的睡眠，並且在感到疲倦時不要開車。盡可能避免在午夜至早上 6 點之間開車。如果必須在此時段開車，請注意是否有困倦的跡象，例如越線或駛入停車振動帶。

參見第 38 頁瞭解更多資訊。

- **弱勢道路使用者法規** - 當越過弱勢道路使用者時（例如行人或騎行者），必須確保您的車輛和道路使用者之間留出至少 4 英尺的安全距離。在安全的情況下，可以使用您旁邊的全部或部分車道，必要時可以越過中線。

請參閱第 40 頁瞭解更多資訊，包括「弱勢道路使用者」的法律定義和新路牌。

- **超速危險** - 此為新增內容，主要介紹超速行駛的危險，以及如何增加撞車的幾率或導致道路上每個人都可能面臨嚴重受傷和死亡。其中新增一張圖表，顯示速度的增加對撞擊行人的影響，以它對縮小駕駛員「視野」的影響。

參見第 64 頁瞭解更多資訊。

- **禮讓事故** - 有時，試圖表現得友善的駕駛員會引起混亂，從而導致「禮讓事故」。在停止的車流中招手讓行，或者在有人招手時駕車穿過車流，都會造成危險情況，很容易導致車禍。您是否能轉彎取決於交通狀況與能見度。

參見第 85 頁瞭解更多資訊。

- **駕駛員撤離法規** - 如發生僅涉及財產損失的撞車事故，《駕駛員撤離法》要求將車輛移出行駛車道，移至安全位置，以免造成更多事故。

參見第 108 頁瞭解交通事故的更多資訊。

獲得駕照

如果您是麻薩諸塞州居民（或者非居民），您必須持有有效駕駛執照才能在任何公共道路、高速公路或其他允許公眾通行的道路上駕駛機動車。

麻薩諸塞州聯邦透過機動車登記處 (RMV) 向麻薩諸塞州居民簽發五種具有不同特權和限制的駕照。A、B 和 C 類駕照被稱為商業駕駛執照 (CDL)，允許您操作大型車輛，例如卡車和公共汽車。D 類駕照，是最常見的駕照，適用於客車、小型貨車和小型卡車。M 類駕照是摩托車駕照。



誰需要獲得麻薩諸塞州執照？

所有麻薩諸塞州居民都需要獲得有效的麻薩諸塞州駕照才能在麻薩諸塞州操作機動車。

州外國外居民

本州外美國居民：年滿 16 歲且居住在麻薩諸塞州以外的美國居民可以使用其居住州/領地簽發的有效外州駕照在麻薩諸塞州駕駛車輛。此條規則適用於來自美國其他州和地區的持照訪客及遊客，以及在麻薩諸塞州工作的附近州的居民。

外國人：麻薩諸塞州法律（第 90 章第 10 節）允許其他國家/地區的某些持有有效執照的駕駛員在麻薩諸塞州駕駛合法登記的機動車輛。簽發駕照的國家/地區必須執行與麻薩諸塞州同等效力的機動車運營標準（由 RMV 確定）。

如果您是來自其他國家的訪客，您可以在麻薩諸塞州駕駛私人客車，但前提是您必須年滿 16 歲，持有您所在國家/地區簽發的有效（未吊銷或廢止）駕駛執照並駕駛相同類型的車輛。如果外國駕照並非以英文印製，或者駕照上重要資訊欄位沒有對應的英文翻譯，則需要將其翻譯成英文。

無論您持有美國駕照還是外國駕照，在麻薩諸塞州駕車時都必須持有有效的州外或國外駕照。如果需要外國駕照的英文翻譯，您還應該隨外國駕照一起提供此類翻譯文件。違反第 10 節是刑事違法行為，初犯將被處以罰金 500 美元。

搬遷至麻薩諸塞州：如果您成為麻薩諸塞州居民，則必須獲得麻薩諸塞州駕照才能保留您的駕駛特權。無寬限期。

軍事人員許可規則

如果您正在服兵役並想在麻薩諸塞州駕車，必須持有您所在州簽發的有效駕照。如果您是英聯邦的永久居民，則必須持有有效的麻薩諸塞州駕照。以下是例外情況：

- 如果您從美國以外的海外駐軍回國，並且持有由駐軍分支機構發行的駕照，您可以在麻薩諸塞州使用該駕照駕駛車輛長達 45 天。
- 如果您的麻薩諸塞州駕照在服役期間過期，您可以在光榮退伍後使用該駕照駕駛機動車長達 60 天。如果您選擇行使此項特權，則必須在駕車時隨身攜帶已過期的駕照和退役證明。

RMV 服務中心：857-368-8000
(來自 339/617/781/857 麻薩諸塞州地區代碼或來自麻薩諸塞州以外地區)
800-858-3926 (來自麻薩諸塞州所有其他地區代碼)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AskRMV@state.ma.us
聾啞及聽障人士可致電免費電話 877-RMV-TTDD (1-877-768-8833)。
服務中心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 下午 5 時 網際網路地址：Mass.Gov/RMV

誰有資格獲得麻薩諸塞州執照？

任何年滿 16 歲的麻薩諸塞州居民，且尚未獲得駕照或被吊銷駕照，均可以在任意一個 RMV 服務中心預約申請獲得 D 類或 M 類駕照。

麻薩諸塞州駕照僅限於麻薩諸塞州居民

根據法律，麻薩諸塞州駕照或身份證（酒品購買證除外）僅限簽發給麻薩諸塞州居民。不可為來自其他州或國家的商務人士或遊客簽發駕照，也不能為擁有資產或暫時逗留在麻薩諸塞州，但他們的法定居住地在本地以外的非本地居民簽發駕照。要獲得駕照，您必須滿足法律規定的所有駕照要求，包括您必須是麻薩諸塞州合法居民的要求。

麻薩諸塞州法律要求性犯罪者必須在當地警局登記。欲瞭解更多詳情，請致電 1-800-93-MEGAN。

年齡要求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不得在麻薩諸塞州駕駛車輛。即使您擁有州或美國領土內或其他允許 16 歲以下人士駕駛機動車的國家/地區頒發的駕照（或學員許可證），此條規定亦適用。

- 要申請 D 類（客車）或 M 類（摩托車）學員許可證，您必須至少年滿 16 歲。
- 您可以在 16 歲時獲得學員許可證，至年滿 16 歲半之前，您可能無法獲得 D 類或 M 類駕駛執照，且您的許可證必須連續六個月保持良好記錄，並且您完成了 RMV 批准的駕駛員訓練課程。

備註：您必須年滿 18 歲才能申請商用駕照（A、B 或 C 類）。

家長／監護人同意

未滿 18 歲（未成年人）申請許可證、執照或身份證的客戶必須獲得父母、法定監護人、社會工作者或寄宿學校校長的書面同意。對於學員許可證或身份證，透過在許可證/執照/身份證申請表背面簽名即表示已做出書面同意。

如果申請表背面簽名之人士不是父母，則必須在申請許可證/身份證時出示此人的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駕照，則須在路考時出示。**偽造簽名可能會導致駕照被吊銷或廢止。**

面部照片政策

所有學員許可證、駕駛執照、身份證、酒品購買證或殘疾證的申請人都必須由 RMV 拍攝他們的照片。

這是為了確保已簽發證件中的圖像和 RMV 資料庫中包含的圖像是在申請文件時向 RMV 提供身份資訊的本人的真實圖像。這也是為了幫助執法人員正確識別持證人是否是本人。

拍攝的圖像必須是申請人的正面圖像。申請人的所有面部特徵都必須清晰可見（例如眼睛、鼻子、嘴巴、臉頰等）外觀必須能清楚地看到申請人的整個面部。不允許佩戴實體或透明面罩（圍巾、面紗、眼鏡/太陽鏡、護目鏡、手術口罩或防塵面罩等）。不允許佩戴眼鏡，包括老花鏡或處方眼鏡，即使申請人日常情況下佩戴它們。不允許佩戴帽子或其他頭罩，但如果出於醫療或宗教原因，在不會隱藏任何面部特徵的前提下，則可以允許佩戴。自然面部毛髮和假髮須視情況接受，前提是整體效果不會掩蓋本人的真實面部外觀或面部特徵。

允許帶有永久性面部紋身，但不允許臨時性紋身。不允許佩戴藍牙耳機。

視力檢查要求

視力測試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這是為了確保您有能力安全駕駛車輛。在您申請學員許可證或駕駛執照時，RMV 工作人員會檢查您的視力。您將接受視力、色覺和周邊視覺檢查。如果您日常佩戴隱形眼鏡或矯正鏡片來遠距視物，那麼必須在視力檢查時正常佩戴它們。

要獲得 D 或 M 類駕照，您的矯正眼的視力必須至少為 20/40（矯正後），以及至少 120 度的水平周邊視覺（雙眼同時）。如果您的矯正眼的矯正視力介於 20/50 和 20/70 之間，您可能資格獲得僅限日間駕駛的執照。如果您未通過視力檢查、拒絕參加視力檢查或無法參加視力檢查，您可以提交由您的眼科醫生或驗光師填寫的 RMV 視力篩查證明 (VSC) 原件。RMV 可能承認此視力篩查證明代替視力檢查結果，以證明您符合獲得駕駛執照的最低視力要求。

您可以從 RMV 的網站 (Mass.Gov/RMV) 下載視力篩查證明或在多家眼科保健提供商處索要複本。

欲瞭解持有麻薩諸塞州駕照所需的其他視力和身體資格資訊，或有關健康狀況自願報告程序的更多詳情，請致電醫療事務部 857-368-8020。或者也可瀏覽醫療標準網頁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medical-standards-for-passenger-class-d-and-motorcycle-class-m-drivers-licenses>)。

駕駛記錄核實

當您申請許可證或執照，或更新執照時，您需要提供您在過去十年中獲得執照的各州名單，以及您持有的所有州外駕照的號碼。RMV 的許可證電腦系統透過問題駕駛員識別系統 (PDPS) 核查您的姓名、出生日期、社會保障號碼和任何州外駕駛執照號碼，該系統儲存了所有 50 個州的駕駛員執照的吊銷和廢止資訊。如果您的記錄與 PDPS 相符，則在解決所有州外吊銷和廢止之前，您將無法繼續申請流程。

您不能持有多個州的駕照。麻薩諸塞州是州到州計畫的一部分，該計畫核查其他相關州簽發的有效駕駛執照和身份證。在簽發麻薩諸塞州駕照或身份證（不包括酒品購買證）後，州到州計畫將取消其他參與州簽發的任何駕駛執照或州頒發的身份證。

駕照說明與分類

REAL ID 及標準麻州身分證（駕照/身份證）

您需要選擇 REAL ID 麻薩諸塞州駕照或身份證或標準麻薩諸塞州駕照或身份證。兩種證件類型的費用相同（請參閱許可證/身份證費用部分）。

2025 年 5 月 7 日：您的出行必備品正在變更

從 2025 年 5 月 7 日起，您必須持有真實身份證件或其他可接受的身份證件（例如有效護照），才能在美國境內飛行或進入某些聯邦機構。

麻薩諸塞州發行的 REAL ID 證件符合 2005 年聯邦《REAL ID 法案》。此類駕照或身份證可用於造訪某些聯邦設施和在美國境內登機。如果您持有護照或其他可接受的身份證件，您可能永遠不需要 REAL ID。有關 REAL ID 的更多資訊，請登入 Mass.Gov/ID。

標準麻薩諸塞州身份證件可以是駕照或身份證。標準麻薩諸塞州駕駛執照提供與麻薩諸塞州 REAL ID 駕駛執照相同的駕駛特權。然而，從 2025 年 5 月 7 日起，出於上述聯邦目的，它將不再是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果您持有標準麻薩諸塞州身份證，則在 2025 年 5 月 7 日之後，您需要出示護照或其他聯邦認可的身份證明才能登上國內航班或造訪某些聯邦機構。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發佈了身份證替換表格的清單，請至 tsa.gov/travel/security-screening/identification 查詢。

兩種證件對駕駛執照的所有要求（年齡、駕駛員健康狀況以及筆試和路考）均相同。兩種證件的文件和申請要求不同。它們的外觀看起來也不同，證件表面印有不同的標記和文字。請瀏覽 Mass.Gov/ID 以瞭解詳情。

您一次只能持有一張駕照或身份證。

工作與家庭出行法案 (WFMA)

從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麻薩諸塞州不再要求申請人提供合法居留證明才能獲得標準 D 類或 M 類駕照。此變更起因於《工作與家庭出行法案》（2022 年法案第 81 章）。符合條件的客戶必須滿足標準駕駛執照身份證明要求並通過筆試和路考。客戶將獲得有效期為五年的標準駕駛執照，並且此證在外觀上與任何其他標準證件相同。參見 [Mass.Gov/WFMA](https://www.mass.gov/wfma) 以瞭解關於 WFMA 的詳情。

WFMA 不影響任何類別的 REAL ID 駕照或身份證、標準麻薩諸塞州身份證、商業駕駛執照或酒品購買證。以上所有證件的申領均需本人親自到場。

駕照的種類

下表總結了麻薩諸塞州的駕照類型。您的駕照被視為您的主要身份證明，視為您的身份、居住地、年齡和簽名的證明。

除了顯示您的個人資料外，RMV 簽發的駕照或身份證還包含您的照片和簽名圖像，這些圖像儲存在 RMV 的中央電腦中。

有關商用車輛（A、B 或 C 類）的限制或背書，請參閱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上的《CDL 手冊》。

有關摩托車（M 類）駕照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上的《摩托車駕駛手冊》。

麻薩諸塞州駕駛執照	
駕照的種類	允許駕駛的車輛
A類	任何總組合重量等級 (GCWR) 達到或超過 26,001 磅的車輛組合，前提是所牽引車輛的車輛總重量等級 (GVWR) 超過10,000 磅。（A 類駕照持有人，憑藉任何適當的背書，可以操作所有屬於 B、C 和 D 類的車輛）。
B類	總重量等級 (GVWR) 達到或超過 26,001 磅的任何單台車輛，或牽引不超過 10,000 磅 GVWR 車輛的車輛。（B 類駕照持有人，憑藉適當的背書，可以操作所有屬於 C 和 D 類的車輛）。
C類	任何不符合 A 類或 B 類定義但設計用於承載 16 名或更多乘客（包括駕駛員在內），或根據 49 CFR 172.500 或任何其他聯邦規定需要標示危險材料的單台車輛或車輛組合。（C 類駕照持有人可以操作所有屬於 D 類的車輛）。
D類	任何不符合 A 類、B 類、C 類或 M 類定義的單台車輛或車輛組合（通常是轎車、SUV 或家用廂車等客車）。
M類	M.G.L. 第 90 章第 1 節中定義為摩托車的任何機動車輛。

駕照有效時長

麻薩諸塞州駕照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截止日通常是您的生日當天。

如果申請人持有短期合法逗留權（根據美國國土安全部規定），則可以簽發有效期不超過五年的 REAL ID 駕照或身份證。最低合法逗留期限為 12 個月。但是，如果可以證明申請人滿足最短 12 個月期限，則申請人可以獲得 REAL ID 駕照或身份證，即使他們只是短期逗留。五年以內的駕照費用按比例計算，並且駕照不會在您的生日當天到期。

標準駕照有效期為五年。

您最長可以提前一年申請更換新的駕照或身份證。

印有「未滿 21 歲」字樣的垂直駕照和身份證適用於任何 21 歲以下獲得或更新執照或身份證的人。如果您在 21 歲生日之前已換領了新的駕照或身份證，您將收到垂直駕照或身份證。即使在您年滿 21 歲之後，該駕照或身份證將一直有效直至到期日。21 歲生日後您可以申請獲得水平駕照。

限制條件

限制條件是指對您的駕駛特權的限制。您的駕照可能含有各種限制，該等限制用字母代碼表示，位於駕照的正面或背面。

限制條件清單

RMV 可以對駕照應用以下任何限制：

- 2 必須提供醫療記錄 / 葡萄糖
- A 僅限用於持照駕駛教練
- B 矯正眼鏡
- C 機械輔助
- D 假肢援助/個人醫療援助
- E CMV自動變速器
- G 僅限日間駕駛
- H 僅限用於工作
- I 僅限 JOL / 其他
- J 其他
- K CDL - 僅限州內
- L CDL - 沒有空氣製動器的車輛
- M CDL - A 類巴士除外
- N CDL - A 和 B 類巴士除外
- O CDL - 拖車/牽引車除外
- P CMV 巴士不得搭載乘客
- Q D 類自動變速器

R	生物伸縮鏡頭
S	血糖水平證明
T	點火聯鎖
U	3 輪摩托車
V	醫療特殊許可
W	州內放棄治療證明
X	CDL - CMV油罐車不得搭載貨物
Y	限員 14 人以下
Z	CDL - 氣頂液壓

醫療限制

醫療事務部，用於審核駕照申請，顯示可能影響駕駛員能力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可能會簽發與您當前的醫療狀況相關的駕駛限制。例如，如果您佩戴眼鏡或隱形眼鏡通過了視力檢查，您的駕照將帶有「矯正眼鏡」限制（字母代碼 B）並且您在駕車時必須佩戴矯正眼鏡。如果您需要機械輔助裝置或假肢（調整裝置）來操作機動車輛，醫療事務部將向您頒發有限制的駕照。它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許可證申請，您可能需要提供醫生證明或特殊駕駛相關裝置的證明。

如果您患有影響駕駛能力的疾病或症狀，則必須向 RMV 報告該病況。請致電醫療事務部，電話 857-368-8020。

青少年操作者限制

所有 18 歲以下操作者的執照中均新增了青少年操作者限制（字母代碼 I）。有關青少年駕駛執照法和 18 歲以下駕駛限制的完整說明，請參閱以下 *青少年駕駛執照法* 部分。

青少年駕駛執照法

任何年齡在 16 歲半到 18 歲之間的機動車駕駛員或騎行者都被視為青少年駕駛員。青少年駕駛執照法規定了幾項要求和限制，旨在對持有青少年駕駛執照 (JOL) 之人士駕駛機動車輛產生重大影響。該法律的基本要旨是為新手駕駛員提供受監督的機會，以培養良好的駕駛技能，同時使這些駕駛員免受 18 歲以下朋友在場時可能造成的分心。

獲得 JOL 的要求

年齡在 16 歲半到 18 歲之間的駕駛執照申請人必須遵守多項要求才能獲得 JOL：

- 在參加路考之前至少連續六個月持有有效的學員許可證。（任何吊銷都會導致許可證失效，六個月將在吊銷解除後重新開始計算。）

- 在參加路考之前至少連續六個月持有有效的學員許可證。
- 成功完成 RMV 批准的駕駛員教育和培訓課程，其中包括 30 小時的課堂教學；12 小時的車內駕駛訓練；以及六個小時的車內觀察其他學員的經驗。
- 根據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的經認證的聲明，完成至少額外 40 小時的有人監督駕駛。
如果申請人完成了駕駛技能培訓課程，RMV 將認可 30 小時在父母或監護人監督下的駕駛。
- 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參加兩個小時的駕駛員教育課程（除非他們在過去五年內參加過）。
- 通過期末考試，向 RMV 提交電子格式的駕駛員教育證書。

JOL 駕照限制

以下限制適用於所有青少年駕駛員：

- 在收到 JOL 後的最初六個月內，如果車內有任何 **18 歲以下**的乘客（您或直系親屬除外），您不得駕駛機動車，除非車內有 **21 歲以上**人士，且至少擁有一年駕駛經驗，持有麻薩諸塞州或其他州的有效駕照，並且坐在您旁邊。
一般規則：一旦滿六個月期限（或適用於您的部分）或您年滿 **18 歲**（以先到者為準），作為 JOL 持有人，適用於您 **18 歲以下**的乘客限制將被撤銷。
在任何吊銷期間，六個月乘客限制期將暫時停止執行。當您的 JOL 恢復後，除非您已經滿 **18 歲**，否則仍需要完成暫停期開始時存在的六個月限制期的剩餘部分。

請參閱第三章，瞭解您因違反任何這些限制而面臨的處罰和費用清單。

- 身為 JOL 的持有人，您不得在凌晨 **12:30 至凌晨 5:00** 之間駕駛機動車，除非有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陪同。如果您被發現違反此駕駛限制條件，您可能會被控以無照駕駛機動車罪。此為犯罪行為。
備註：法律規定，在凌晨 **12:30 至凌晨 1:00** 和凌晨 **4:00 至凌晨 5:00** 之間，只有當青少年駕駛員因違反機動車法或其他違法行為而被攔下時，執法機構才應執行此法律規定。這被稱為「次要執法」。然而，在沒有家長在車內的情況下，在上述時間內駕駛車輛仍然是違法行為。
- 如果您違反乘客限制或夜間限制，初犯將被吊銷執照 **60 天**，再犯將吊銷執照 **180 天**，三次以後吊銷執照一年。對於第二次或後續所有違規行為，您還需要完成駕駛員態度再訓練課程。根據法律規定，RMV 除了對您違反乘客限制或夜間限制時所犯的違規行為執行任何處罰、罰金、吊銷、撤銷或可能與您相關的要求外，還應執行此吊銷。

- 您不得駕駛需要**商業駕駛執照 (CDL)** 的機動車輛。
- **除了法院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處罰外**，如果您犯下某些駕駛違規行為並且涉及酒精或藥物時未滿 18 歲，您的駕照將被吊銷一年（如果年齡在 18 至 21 歲之間，則為 180 天）。（有關詳情，請參見第三章「**駕照吊銷或廢止**」部分。）
- 必須等到 JOL 被吊銷的時間完成並且年滿 18 歲後，您才有資格申請正式完整駕照。
- 您首次被抓到飆車會被停駛一年，第二次則會被停駛三年。對於首次超速違規，您將被停駛 90 天；對於之後的違規行為，您將被停駛一年。
- **18 歲以下駕駛員在駕駛機動車輛時不得出於任何原因使用任何行動電子裝置。** 唯一例外是報告緊急情況。參見第二章「**干擾駕駛法規/使用免持手機**」部分以瞭解更多資訊。

身份證要求

聯邦 REAL ID 法案規定了各州在簽發和製作駕駛執照和身份證時必須遵守的最低標準。2025 年 5 月 7 日，聯邦政府將要求個人出示執照或標記為「REAL ID」的身份證件，或其他聯邦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形式，才能登上國內航班或造訪某些聯邦機構。請瀏覽 [Mass.Gov/ID](https://www.mass.gov/id) 以瞭解麻薩諸塞州最新 REAL ID 資訊。

要申請許可證、駕照或身份證，您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REAL ID 證和標準麻薩諸塞州證件所需的文件會有所不同。

所有駕駛執照和麻薩諸塞州身份證申請人必須出示以下文件：

REAL ID 駕駛執照/身份證（聯邦政府承認有效）	標準駕駛執照/身份證（聯邦政府未承認有效）
• 1 份證明您在美國合法居留的文件。 • 證明您在麻薩諸塞州居住的 2 份文件 • 1 份證明您的社會保障號碼的文件，或非美國護照、簽證和 I-94 的社會保障號碼拒絕通知	• 根據出示的文件，1 或 2 份證明您身份/出生日期的文件。 • 證明您是麻薩諸塞州居民的 1 份文件 • 社會保障號碼要求（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以電子方式驗證的社會保障號碼 • 帶有非美國護照、簽證和 I-94 的社會保障號碼拒絕通知 • 無社會保障號碼宣誓書 - 僅適用於出示特定文件類型的某些客戶，並且僅適用於標準駕駛執照（不適用於麻薩諸塞州身份證）

身份證明文件必須來自認可身份證明文件清單（參見 [Mass.Gov/ID](https://www.mass.gov/id)）並且必須符合 RMV 要求。您可能需要為您申請的每種不同類型的文件提供所需的身份證明，即使您已經擁有麻薩諸塞州的許可證、執照或身份證。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文件必須是原件。不接受複印件。不接受覆膜文件。

登入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進行線上申請可以節省時間。填寫申請表中的所有資訊並指明您將攜帶哪些文件將有助於您申請成功。

注意 1：持有美國國務院簽發的駕照的外國外交官和其他外國政府官員、他們的家庭成員以及私人助理/僱員沒有資格獲得麻薩諸塞州駕照。

注意 2：如果您的簽證包括其他表格，例如 F1 和 F2 或 M1 和 M2，兩者都需要 I-20，則也應提交該表格。

身份證明要求可能隨時變更。
請瀏覽 [Mass.Gov/ID](https://www.mass.gov/id) 以瞭解最新資訊。

登記處將透過國家和州資料庫對大多數身份證明文件進行電子核查。在大多數情況下，此過程會在幾秒鐘內向 RMV 做出有效響應。但是，某些核查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分析，或者可能需要人工審核。這並不意味著您的申請已被拒絕。這只是意味著驗證資訊不太方便獲取，需要額外的時間。此類個案通常會在三到五個工作日內得到解決，但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長達二十天。您的客戶服務代表將為您提供額外的說明。

社會保障號碼和駕照號碼

您必須滿足社會保障號碼 (SSN) 的要求才能申請任何許可證、駕照或身份證，包括更換或更新。提交申請時，登記處將嘗試根據社會保障管理局 (SSA) 的電腦記錄驗證您提供的 SSN。如果您沒有 SSN，可以致電 1-800-772-1213 或瀏覽 [SSA.Gov/ssnumber](https://www.ssa.gov/ssnumber) 申請。

如果您已向 SSA 申請 SSN 但被拒絕，您必須出示 SSA 向您提供的書面拒絕通知（不超過 60 天）以及以下所有內容：

- 您目前簽證狀態的證明
- I-94 出入境記錄（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的紙質版本或從其網站下載的電子版本的列印件：[CBP.Gov/i94](https://www.cbp.gov/i94)）
- 您目前持有的非美國護照

如果您沒有 SSN 且無法申請，您可以出示無社會保障號碼宣誓書，申請標準駕照執照。此宣誓書僅適用於 WFMA 法律中包含的某些文件類型（有關詳情，請參閱 [Mass.Gov/WFMA](https://www.mass.gov/wfma)）

上訴

如果您的申請被拒絕，您可以在收到 RMV 的書面拒絕後十天內提出上訴。任何非正式審查所需的額外時間都不會延長十天的期限。只有在以下地址提交正式上訴，並附上一張價值 50 美元的支票或匯票，方可向責任保單和債券上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機動車輛責任、保單和債券保險司上訴委員會

1000 Washington Street, Suite 810, • Boston, MA 02118
617-521-7794 • State.Ma.US/DOI

要獲取線上表格以向保險司上訴委員會就 RMV 的決定提出上訴，請登入 State.Ma.US/DOI 並在搜尋方塊中輸入「上訴表格」。

申請駕照

在申請任何執照之前，您必須獲得學員許可證。要獲得學員許可證，您必須填妥申請表、出示身份證明、支付費用、通過視力檢查並通過學員許可證考試。在您通過路考並支付所有駕照費用之前，學員許可證不會成為駕照。如果您的學員許可證到期，則必須重新參加學員許可證考試並支付所需費用。

如果您是新遷入麻薩諸塞州的居民並已持有州外駕照，您可能資格在不進行考試的情況下換領新駕照。欲瞭解換領駕照和外國駕照政策的更多資訊，敬請瀏覽 Mass.Gov/RMV。

登入 Mass.Gov/RMV 進行線上申請可以節省時間。填寫申請表中的所有資訊並指明您將攜帶哪些文件將有助於您申請成功。

確保瀏覽官方 RMV 網站：Mass.Gov/RMV。幾個外觀相似的第三方網站聲稱提供 RMV 服務和資訊，但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並且您的個人和財務資訊可能無法得到保障。

獲得學員許可證

您必須年滿 16 歲才能申請 D 類或 M 類學員許可證。您必須參加的學員許可證考試以評估您對麻薩諸塞州機動車法律和安全駕駛習慣的瞭解。學員許可證允許您駕駛車輛（由年滿 21 歲的持照駕駛員陪同）來練習您的駕車技巧，並準備參加路考。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兩年。

申請學員許可證時，您可以預付駕照費用和路考費用。您也可以登入 Mass.Gov/RMV 上選擇「支付我的路考及/或駕駛證費用」以在參加路考之前或之後支付這些費用。如果已支付費用，您的駕照將自動發送給您，通過路考後您無需前往 RMV 服務中心。

要獲得學習許可證，請執行以下步驟：

1. 研究本手冊中包含的所有資訊。
2. 填寫學員許可證申請表，預約造訪 RMV 服務中心，並在服務中心提交申請。此申請可以在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上提交，以便節省您造訪服務中心的時間。如果您未滿 18 歲，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申請表。
填寫申請表時，您將被要求披露是否有身體、精神或醫療狀況，或者是否正在服用任何可能影響您駕駛機動車能力的藥物。
3. 滿足 RMV 的所有身份識別要求（瀏覽 [Mass.Gov/ID](https://www.mass.gov/ID) 以瞭解詳情）。
4. 支付 30 美元的學員許可證考試費，該費用包括考試費用。
5. 以電子方式獲取您的照片圖像和簽名。
6. 通過服務中心的視力測試或提交您的醫生開具的 RMV 視力篩查證明。
7. 根據本手冊中的資訊通過學員許可證考試。

提交申請時，可以在服務中心參加學員許可證考試。也可以在提交申請後登入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線上獲取考試。如果您通過了線上考試但無法列印許可證，可以致電 857-368-8110 聯繫 RMV 服務中心。RMV 將列印許可證並在五到七個工作日內將其郵寄給您。

學員許可證是授予有條件駕駛特權的文件。本文件不得用作旅行身份證明文件。這意味著它不會被大多數航空公司、遊輪等機構接受，不能作為國家簽發的帶照片身份證件用於旅行。

學員許可證考試程序

每個學員的許可證考試都有 25 道多項選擇題。考試涵蓋的主題包括酒精濫用、吊銷和 JOL 違規，以及道路規則和識別路標。要通過考試，您必須在 25 分鐘內正確回答 18 個問題。

RMV 全服務中心配備了自動化測試站（ATS），這些易於使用的視訊螢幕亭使用電腦程式在畫面上呈現學員許可證的考題。學員許可證考試可通過 ATS 和線上以多種語言進行（對於 D 類或 M 類許可證）。每道問題的答題時間為一分鐘左右。登入服務中心後，也可以在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中線上參加學員許可證考試。

要通過學員許可證考試，您必須學習本手冊內容。

考試期間不得參閱《駕駛員手冊》及其他參考資料，也不允許在考試區出現這些材料。也不得佩戴或使用任何電子裝置（包括電子光學裝置），無論該裝置的用途如何。不能使用或佩戴音訊裝置或耳機，除非它們須用於聽力測試。不得佩戴帽子（除非有醫學上必要或宗教原因）。

在學員許可證考試期間使用《駕駛手冊》、其他參考資料或電子裝置將被視為作弊。

如果您被發現作弊或試圖在考試中作弊，您將被裁定為不及格並接受進一步調查。
如果發現您有作弊行為，您將在 60 天內不得持有任何類型的駕駛執照或許可證。

外語測試

如果您的第一語言並非英語，則可以要求以外語參加學員許可證考試。RMV 目前提供多個語言版本的 D 和 M 類學員許可證考試。A、B 和 C 類學員許可證考試僅提供英語版本。

D 和 M 類學員許可證考試提供以下語言：

阿爾巴尼亞語 • 阿拉伯語 • 亞美尼亞語 • 緬甸語 • 柬埔寨語（高棉語）• 佛得角克里奧爾語 • 中文（簡體）• 中文（繁體）• 波斯語 • 法語 • 德語 • 希臘語 • 古吉拉特語 海地/克里奧爾語 • 印地語 • 匈牙利語 • 意大利語 • 日語 • 斯瓦希里語 • 韓語 • 老撾語 • 普什圖波蘭語 • 葡萄牙語（巴西）• 俄語 • 塞爾維亞-克羅地亞語（拉丁語）• 索馬里語 • 西班牙他加祿語/菲律賓語 • 泰語 • 土耳其語 • 烏克蘭語 • 烏爾都語 • 越南語

聽力測試

聽力測試透過 ATS 進行。此功能允許您將耳機連接到 ATS，然後您將聽到一段自動語音來朗讀考試題和可能的答案。聽力測試以上面列出的所有語言提供 D 類和 M 類考試，並且僅以英語提供 CDL 考試（根據聯邦法規）D 類和 M 類聽力測試的時間為 25 分鐘。

任何人都可以選擇參加聽力考試。考試無需提前安排，您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文件即可獲得資格。

如果您想在考試中使用聽力功能，您應該隨身攜帶一副耳機到 RMV 服務中心。每部 ATS 都在機器底部裝有一個分離器，帶有通用耳機接口。

其他考試選項

如果您有認知障礙或身體殘障，會妨礙您參加標準學員許可證考試，您可以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提供紙筆或面對面口試。要申請延長時間或紙面考試，您必須在到訪服務中心時與 RMV 服務中心經理聯繫。

要申請面對面口試，請致電 857-368-8105 並留言，包括您的姓名、電話號碼、您要求的具體內容以及您想參加考試的服務中心。然後，登記處的員工將與您聯絡，幫助您安排考試。

對於面對面口試，您必須向管理者提供書面文件以確認您的殘障性質。本文件可以是醫生或社會工作者的信函、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或學校的正式信頭。您還需要提供所有必要的身分證明文件（請瀏覽 [Mass.Gov/ID](https://www.mass.gov/id) 獲取更多資訊）。

僅當撥打上述電話號碼提前安排時，才會提供面對面口試。延長時間和紙質考試不需要提前安排，也不需要額外的文件。

持許可證駕駛

在您獲得青少年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之前，無論何時開車，您都必須攜帶學員許可證。

D 類學員的許可證允許您駕駛客車，但必須符合以下限制條件：

- 您身旁的乘客座位上必須有一位年滿 21 歲、持有麻薩諸塞州或其他州有效駕照，且至少有一年駕駛經驗的持照駕駛員陪同。
- 如果您未滿 18 歲，則不得在凌晨 12:00 至凌晨 5:00 之間駕車，除非有父母或合法監護人陪同，且該監護人具有至少一年駕駛經驗並持有有效執照。

M 類學員的許可證允許您駕駛摩托車，但必須符合以下限制條件：

- 可能不允許您搭載乘客。
- 只能在日間駕駛（日出和日落期間）。
- 必須佩戴 US DOT 標準頭盔。
- 必須佩戴眼鏡、護目鏡或防護面罩，除非您駕駛的摩托車有擋風玻璃或遮擋屏。

持有 D 類或 M 類學員許可證可以在其他州駕駛機動車輛，前提是不違反當地州的規定。

請參閱第三章，瞭解您因違反任何這些限制而面臨的處罰和費用清單。

駕駛員教育

RMV 要求未滿 18 歲的駕駛員在當地高中或駕校完成駕駛員專業課程。專業的駕駛教學可以幫助您成為一名技術更熟練、知識更豐富的駕駛員，並且可以增加您在首次參加 D 或 M 類路考就能取得合格成績的機會。透過駕校學習駕駛的另一個好處是，能夠使用校車進行路考，並且學校教員可以作為您的考試保證人。

麻薩諸塞州的所有專業駕駛學校，包括公立和私立高中，都必須獲得 RMV 的許可和監督。欲瞭解更多資訊，請登入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您還可以聯繫當地高中獲得駕駛教學的相關資訊。

如果您質疑駕校的資質，可要求查看 RMV 簽發的許可證。

要在 16 歲半至 18 歲之間申請 D 類或 M 類駕駛執照，您必須完成駕駛教育課程，通過期末考試，並且持有由持牌駕校或獲得 RMV 批准的高中課程簽發，且由 RMV 進行電子存檔的駕駛教育證書。事實上，在您參加路考時，您的 RMV 記錄會顯示您是否滿足這些要求。

您還必須完成 40 小時的受監督駕駛（如果您完成了駕駛員技能訓練課程，則為 30 小時），並且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參加兩個小時的駕駛員教育課程（除非他/她已在過去五年中參加過）。

機動車輛登記處駕駛員教育證書科
P.O.Box 55889, Boston, MA 02205-5889

如果您最近搬到麻薩諸塞州並且已經在另一個州完成了駕駛教育課程，則必須完成外州駕駛教育證書轉換申請（可在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上獲得）並按照申請表上的說明進行操作。將有工作人員與最初為您簽發駕駛教育證書的州進行核實。如果其他州的要求達到或超過麻薩諸塞州的要求，則會向 RMV 提交新的駕駛員教育證書的電子版本。一旦提交完成，您就可以預訂路考。

要轉換州外駕駛員的教育證書，您完成的課程必須達到或超過麻薩諸塞州對課堂和車內教學的最低要求。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致電 RMV，電話 857-368-8110。

參加道路考試

獲得麻薩諸塞州駕照的下一步是參加由 RMV 考官進行的路考。無論您是申請第一張駕照還是完成需要路考的駕照換領，您都必須持有適當級別的學員許可證方能安排考試。路考程序請見如下頁面。

如果您要取得摩托車駕照，或要在您的麻州駕照中新增摩托車類別，如果您已成功完成由 RMV 批准的麻州騎行者教育課程（MREP），則無需進行路考。

對於 D 類駕照，您在一個月內最多只能參加六次路考。對於 M 類駕照，如果您兩次路考均未通過，則必須註冊並成功完成初學者騎行者課程，然後才能安排另一次考試。

安排路考

安排、取消或重新安排路考的最佳方式是登入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進行操作。您也可以致電 RMV 服務中心。如果您提前 72 小時通知取消或重新安排，則無需支付額外費用。

欲瞭解路考的口譯或筆譯服務的最新資訊，請瀏覽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欲瞭解配備點火聯鎖裝置的車輛的路考資訊，請參見第三章的點火聯鎖裝置部分。

如果您未能通過路考或沒有參加預定的考試，您必須至少等待 14 天才能參加下一場考試。

每場路考的時間間隔很短；請務必準時參加考試。遲到將無法參加考試，並且需要支付路考費。

預訂新的路考之前必須先繳付所有費用。

麻薩諸塞州騎行者教育課程

麻薩諸塞州騎行者教育課程 (MREP) 旨在提供更多由摩托車安全基金會 (MSF) 批准的摩托車騎手訓練課程，以及提高騎行者和其他駕駛員的安全意識和教育，從而減少摩托車事故造成的傷亡人數。如果您成功完成了 MREP 課程，則無需參加 RMV 的 M 類路考。

如果您未滿 18 歲，則需要完成 MREP 騎行者基礎課程才能獲得 M 類駕照。您還必須持有駕駛員教育證書。

欲瞭解初學者和成熟駕駛員的摩托車騎行者課程，請致電 857-368-2903 或瀏覽 Mass.Gov/RMV。

RMV 提供《摩托車騎行手冊》。此手冊專門介紹摩托車騎行，請登入 Mass.Gov/RMV 線上查閱。如果您想獲得 M 類學員許可證或在您的 D 類許可證中新增摩托車項，請學習本手冊。

取消政策及費用

當州長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時，路考將自動取消。如果州長宣布某個地區進入緊急狀態，則只會取消該地區的路考。

當天氣條件被視為不安全時，考官也可以取消路考。如需核實您的路考是否已被取消，請登入 [Mass. Gov/RMV](http://Mass.Gov/RMV) 以獲取發布的通知或致電 RMV 服務中心。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您都可以免費參加下一次路考。但是，如果是下列情況，您將需要支付路考費用：

- 考試未通過
- 未準備好參加考試
- 由於您的車輛未通過考官的檢查，因此您被拒絕參加考試
- 沒有攜帶一名有資質的保證人
- 未能到達考場或考試遲到
- 取消或重新報名考試需在 72 小時內通知

路考被拒

考官可能出於以下原因拒絕您參加路考：

- 您或您的保證人表現出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跡象
- 您或您的保證人身體上散發出酒精或大麻氣味，包括衣服或車內
- 車內有未成年兒童、嬰兒或動物，不能將其留在服務中心無人看管。車內允許有訓練有素的服務性動物，但不允許有提供情感支持的動物。

請參閱本頁中的路考準備說明：www.mass.gov/guides/road-test-information

您參加 D 類路考的當天，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1. 完成路考申請，如果您未滿 18 歲，必須由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填寫家長同意部分。

填寫路考申請表時，您將被要求披露是否有身體、精神或醫療狀況，或者是否正在服用任何可能影響您駕駛機動車能力的藥物。如果您有以上狀況，在參加路考之前，您必須提交一份由醫生開具的康復證明。路考考官將審核您的申請，他將批准或轉發至醫療事務部以供進一步審核。

2. 擁有您的列印學員許可證。
3. 攜帶一名合格的保證人（參見保證人要求部分）此保證人必須持有本人當前有合法效力的駕照。
備註：M 類路考不需要保證人。
4. 提供經認可、配備齊全、合法登記的車輛（帶有登記證書）以用於您的考試（請參見客車要求部分）。

如果您未滿 18 歲，必須在申請考試之日前的連續六個月內保持良好駕駛記錄。在以下情況下，您不能參加考試：

- 根據麻薩諸塞州法律或其他州的法律，經歷過任何可申訴事故（例如，過失車禍、駕駛違規）
- 因與毒品或酒精有關的機動車違規行為而被吊銷許可證
- 因違反麻薩諸塞州或其他州的任何毒品或酒精相關法律而被定罪

備註：即使您在首次報名路考日期之前連續六個月都保持良好的駕駛記錄，如果 RMV 收到通知，表示在報名路考日期和路考本身日期之間發生導致六個月良好駕駛記錄中斷的事故，您將無法按原定計劃參加路考。您必須持有至少最近六個月的良好駕駛記錄，除非您在此之前年滿 18 歲。

對於 M 類路考，您必須攜帶學員許可證複印件、填寫完整的駕照申請表以及裝備齊全、合法登記的摩托車，但無需攜帶保證人。如果您未滿 18 歲，則沒有資格參加 RMV 的 M 類路考，您必須完成 MREP 騎行者基礎課程才能獲得 M 類駕照。

保證人要求

對於 D 類駕照，包括 JOL 在內，您需要攜帶一名保證人參加路考，即使您持有有效的外國駕照也不例外。到達考場之後，您必須由符合以下條件的持照駕駛員陪同：

- 年滿 21 歲
- 至少有一年駕駛經驗
- 持有本人所在州簽發的有效駕照。外國駕照持有人沒有資格作為保證人。

未經 RMV 路考計畫的批准，一位駕駛員一年內最多只能為三名不同申請人擔任保證人。

如果您沒有保證人陪同，將無法參加 D 類路考。

客車要求

您用於路考的車輛必須符合本章所述的所有要求才能獲得考官批准。

總體而言，您用於參加 D 類路考的車輛應能夠保證安全且功能完好。您必須向考官出示車輛登記證，且必須由考官對車輛進行檢查。如果考官認為您的車輛不安全，您的考試將被取消。除了保證安全之外，您的車輛還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足夠的座位，以便考官可以坐在您旁邊，您的保證人可以坐在駕駛員側後排座位上。不得使用沒有為保證人提供座位的車輛。保證人不得坐在兩人客貨車的床上。
- 可接觸到的剎車，以便考官可以緊急停車。考官可以個人決定他們在緊急情況下是否可以使用剎車。為確保能夠及時接觸剎車，您應攜帶在中心位置配備剎車的車輛到考試中。如果您對車輛是否合格有任何疑問，應該在預訂考試時間的前一個工作日將其帶到預定的路考地點。

如果您因為考官確定無法應用剎車系統而被拒絕參加路考，則您不會被收取任何預定考試費用。

駕駛教學車輛必須為教員或考官配備第二個腳剎裝置，並且必須顯示適當的標誌。

在一些較大的車輛中，如某些小型貨車，剎車會離考官太遠，在緊急情況下不容易接觸到。這些車輛不適合參加路考，可能會被考官拒絕。

- 如果您的考試車輛已在州外登記，則必須向考官出示相當於麻薩諸塞州最低限額的保險證明，即人身傷害 20,000 美元/40,000 美元，財產損失 5,000 美元。
列出承保範圍限制的保單或證書可作為車輛保險的證明。
- 如果您租用車輛參加路考，必須向考官出示您的租賃協議和租賃公司出具的證明函，信函上有標題註明已授權您和您的保證人使用該車輛進行駕駛執照的路考。租賃車輛無需提供此類資訊。

如果車輛的其中一個輪胎已替換為「備胎」（限制使用的備胎），則該車輛不能用於路考。

帶有經銷商、農場和維修牌照的車輛的路考政策

您不能駕駛掛有「經銷商」牌照的客車參加路試，除非您能夠讓考官相信您是經銷商、經銷商的配偶或在經銷商處工作的銷售人員。如果審查員認可，可以使用帶有農場牌照的車輛，但前提是申請人能夠證明申請人是家庭成員或農場主的僱員，令審查員滿意。如果顯示的是農用車牌，則車輛不能是客車，但可以是保證人可接受的後排座椅的皮卡車。您不得駕駛帶有修理牌照的車輛參加路考。

客車考試過程

路考視訊可於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的路考部分查詢。此視訊有助於您為路考做準備，您可以觀看考試期間應該怎麼做。

請提前 15 分鐘到達考場。如果遲到，您將無法參加路考。

考試之前，RMV 考官將檢查您的車輛，以確保其是正確登記的車輛，所有設備功能完好，車輛提供安全、合適且乾淨的座椅供考官乘坐，並且能夠很容易接觸到剎車。

在 D 類路考中，您必須證明您有技術和能力操作大多數私家車，小型卡車，小型貨車及 SUV。大多數最新車輛都配備專屬功能，例如倒車傳感器、後視攝像頭、自動平行泊車、以及 GPS 導航獨立運行。這些功能極大地幫助駕駛員操控駕駛、停車或倒車。這些裝置不需要停用。然而，您仍需要磨煉您的駕駛技能，而不僅僅是依靠這些專門功能。如果車輛中安裝了適用於合法醫療程序的調整裝置，並且是操作所必需的，或者如果您需要使用專門功能，則將在許可證中增加「機械/軟體輔助」限制。

考官驗車合格後，即開始駕駛考試。考試期間，只有您、考官和您的保證人可以進入車輛。考官會坐在您旁邊的座位上；您的保證人必須坐在您後方的座位上。**車內不得有兒童或寵物。**車內允許有訓練有素的服務性動物，但不允許有提供情感支持的動物。車上也可能允許有翻譯員。除非考官授權，否則您和您的保證人/翻譯員不得交談。

考官的任務是觀察您的駕駛表現。在路考期間，您應該準備好充分展示您在以下方面的技能...

- 手勢訊號
- 啟動引擎
- 啟動和停止車輛
- 平行泊車
- 倒車大約 50 英尺
- 左轉向、右轉向
- 坡道上啟動、停止和轉向

- 在路緣之間轉彎（三點轉彎）
- 進入和離開十字路口
- 認識並遵守交通標誌、訊號燈和信號以及其他道路規則
- 利用良好的駕駛常識

除了判斷您的整體駕駛技能外，考官還會觀察您是否遵守一般良好駕駛程序，包括您是否...

- 保持良好的駕駛姿勢，雙手始終正確放在方向盤上
- 在正確的車道上行駛，在變道前仔細觀察並正確操作轉向燈
- 在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保持足夠的距離
- 始終以安全速度行駛，遵守速度限制和不同的交通規定
- 妥善讓行
- 大致瞭解您的行為，尤其是其他駕駛員的行為

RMV 提供《摩托車騎行手冊》。此手冊專門介紹摩托車騎行，僅在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上提供線上查閱。請仔細查閱，以瞭解獲得摩托車執照和成為更安全的騎手所需的重要資訊。

聾啞和聽障人士路考

如果您是聾啞或聽障人士，請致電 1-877-RMV- TTDD (1-877-768-8833) 預訂路考。說明您的要求、想參加路考的地點，並提供您的電話號碼、住址和電子郵件地址。駕駛執照部門隨後將與您聯繫以預約路考。預約考試後，他們將聯繫聾啞和聽障人士委員會安排聾啞人口譯員。

路考開始前，考官會講解考試要素以及考試過程中如何有效溝通。您和口譯員還將收到路考的書面說明以及開始考試前需要復習的要素。

如果您在路考期間有任何問題，可以將車停在路邊（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並與考官溝通。

欲瞭解路考的口譯或筆譯服務的最新資訊，請瀏覽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路考不合格的常見原因

- 您的駕駛方式可能導致撞車，或考官認為您的駕駛方式很危險。
- 您違反了機動車法律、法規或條例。
- 您的表現表明您缺乏安全駕駛機動車的經驗。
- 您拒絕遵守考官的指示或反其道而行。
- 您不知道如何做出手勢訊號（參見第 77 頁）。
- 您因為自己的過錯而導致與另一輛機動車、行人或物體發生碰撞。

備註：RMV 對路考申請人和保證人的暴力或虐待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收到新駕照

如不想在通過路考後再次前往 RMV 服務中心，您也可以在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上選擇「支付我的路考及/或駕駛證費用」以進行線上支付。

如果您通過了路考，已經預付了駕照費用，並且沒有任何未付款項，考官將在您的學員許可證上蓋章，它將成為您的臨時駕照，有效期最長為 60 天（除非許可證在此之前到期）。RMV 將為您製作新的永久性帶照片駕照並將其郵寄給您。如果您年滿 20 歲，但仍有 20 歲以下時的照片存檔，則需要預約前往服務中心領取駕照。

如果您通過了路考，但沒有為您的駕照預付費用，則您必須在 60 天內線上支付或預約領取許可證，並將路考結果告知服務中心。請注意，如果您是線上支付並且沒有前往服務中心，您將不會收到臨時駕照。（備註：如果您在通過路考後 60 天內未付款，您可能需要自費重新參加路考。）

如果您的永久性駕照未在 30 天內郵寄，請致電 RMV 服務中心。

每當您在麻薩諸塞州駕駛機動車時，法律要求您必須隨身攜帶有效的駕駛執照，或存放於車內方便取用的地方。

麻薩諸塞州駕照在安全地點製作，通常會在您到訪 RMV 服務中心後的 10-14 個工作日內郵寄給您。

在服務中心，您將收到一張收據，作為臨時駕照，並在製作永久駕照時用作駕駛特權證明。此收據不可作為身份證明。這意味著它不會被大多數航空公司、遊輪等機構接受，不能作為國家簽發的帶照片身份證件用於旅行。

從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換領

青少年駕駛執照換領

青少年駕駛執照換領要求您提供您要離開的州的駕駛記錄的有效複印件，此外還要滿足 RMV 的身份識別要求（有關更多資訊，請瀏覽 [Mass.Gov/ID](https://www.mass.gov/ID)）RMV 上還必須留存您在麻薩諸塞州的駕駛員教育證書電子檔（請參閱 [駕駛員教育](#) 部分），並且您必須完成額外 40 個小時的有監督駕駛（如果您完成了駕駛技能訓練課程，則為 30 個小時），由家長或監護人提供認證聲明。

您將受麻薩諸塞州 JOL 法律的所有規定約束（請參閱 [青少年駕駛執照法](#) 部分）唯一的例外是您受到乘客限制的時間段，這取決於您的駕駛記錄。如果您的記錄表明您持有有效駕照滿六個月，且駕照沒有被吊銷或廢止，您將不受乘客限制。

要轉換州外駕駛員的教育證書，您完成的課程必須達到或超過麻薩諸塞州對課堂和車內教學的最低要求。如您有任何疑問，致電 RMV 服務中心。

許可證換領

如果您滿足 RMV 的身份證要求，則可以申請將 D 和 M 類學員許可證轉換為麻薩諸塞州簽發的具有同等效力的許可證（詳情請參見 Mass.Gov/ID）。要符合換領資格，您必須出示在兩年之內簽發的州外許可證。您還必須提供經過認證的駕駛記錄（不超過 30 天）。

如果您未滿 18 歲，則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在許可證申請上簽字。您不需要參加學員許可證考試；但是，您需要支付適用的費用。換領許可證的日期將反映原始許可證的簽發日期，以滿足 18 歲以下申請人六個月駕駛經驗的要求。

麻薩諸塞州簽發的許可證將從換新後的簽發日期起兩年內有效，而對於 REAL ID 申請人，則為您在美國的法定逗留期結束時（以先到者為準）。

從美國境內、加拿大或墨西哥換領

從美國 14 個領土、加拿大或墨西哥之一轉換許可證或執照時，您必須滿足 RMV 的身份識別要求。您必須提交來自您所在地區或國家的原始有效駕駛記錄。駕駛記錄不得超過 30 天。有關外語文件的翻譯政策，請參閱 Mass.Gov/RMV。

來自美國 14 個領土、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原始有效駕駛記錄是必要條件，因為 RMV 無法透過問題駕駛員指示系統對這些司法管轄區的駕駛記錄進行電子審查。

14 個美國領土包含的地區如下：

美屬薩摩亞・貝克島・關島・豪蘭島・賈維斯島・約翰斯頓環礁・金曼礁・中途島・納瓦薩島・北馬里亞納群島・巴爾米拉環礁・波多黎各・美屬維爾京群島・威克群島

來源 - 《世界概況》（美國中央情報局 2004 年出版）

只有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簽發的波多黎各出生證明才能用於身份證明。有關波多黎各出生證明法的更多資訊，請瀏覽波多黎各聯邦事務管理局網站。

選民登記

如果您是美國公民並且在法律上享有投票資格，您的資訊將在您辦理許可證、駕照或身份證件時發送到相應的選舉辦公室。此資訊將用於登記您的選票或更新您目前的選民登記。

您將收到選舉官員寄來的收據和選民資訊。此郵件將包含有關加入政黨的資訊。它也允許您拒絕登記投票。

您必須是美國公民且年滿 16 歲才能登記投票。

您必須年滿 18 歲才有資格投票。

如果您已登記投票並且變更地址，您的資訊將首先轉發給州政府秘書長的中央選民登記處，然後轉發給您當地的選舉辦公室，後者將透過郵件向您發送確認通知函。

有關投票登記或選舉過程的更多資訊，請撥打州選舉熱線

1-800-462-VOTE 或 617-727-2828。

退伍軍人標誌

如果您是美國武裝部隊的退伍軍人並且光榮退伍，您可以選擇在您的駕照或身份證上印上「退伍軍人」一詞。當您申請、更新或預訂補發許可證、駕照或身份證時，可以新增退伍軍人標誌。退伍軍人指標不收取額外費用。如果您的駕照或身份證不符合更新條件，您可以免費獲得帶有退伍軍人標誌的複製件。

其他辦理收取常規手續費。在 RMV 服務中心預約時，必須親自出示以下文件之一作為光榮退伍的證明：

- A DD-214 表示光榮退伍。
- A DD-215 表示光榮退伍。
- 光榮退伍表格

表格上的資訊必須打印（非手寫）。

器官與組織捐獻計畫

在美國，每天有 17 人死於等待器官移植。目前，美國等待器官移植的患者總數超過 12 萬。還有數千人在等待增強生命的組織移植。

當您申請麻薩諸塞州駕照或身份證時，您將有機會成為器官和組織捐獻者。透過使用 RMV 註冊為器官和組織捐贈者，您將進入麻薩諸塞州捐贈者登記處，這是捐贈的合法同意。但是，您還應該與您的家人和朋友分享您的捐贈決定，以便他們瞭解您成為器官和組織捐贈者的決定。

您可以隨時在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上註冊為器官捐獻者，或變更您的器官捐獻者身份。

即使您目前是註冊捐獻者，您仍然需要在駕照或身份證更新表格中的一個問題上勾選「是」，以便保留在捐獻者登記處。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繫下列任一器官捐獻組織。

有關器官和組織捐贈的更多資訊：

瀏覽 neds.org 或 unos.org

致電 1-800-446-6362 聯絡新英格蘭器官銀行

致電 LifeChoice 捐贈服務 1-800-874-5215

當您在 Mass.Gov/RMV 線上更新您的駕照或身份證時，或預約補發駕照或身份證時，您可以選擇向器官和組織捐贈者註冊基金捐贈 2 美元。這 2 美元將計入您的換領或補發費用中。

備註：法律要求 RMV 向聯邦指定的器官採購組織和其他為聯邦服務的聯邦註冊非營利性眼睛及組織庫提供某些器官和組織捐贈者的身份資訊。

器官捐贈常見問題解答

(參見 Mass.Gov/RMV 以瞭解更多常見問題解答)

問：我的駕照/身份證上面的心形標誌是什麼意思？

答：此標誌表示您已在麻薩諸塞州捐贈者登記處登記並已同意器官/組織捐贈。

問：如果我的駕照/身份證上沒有心形標誌，我可以成為器官/組織捐贈者嗎？

答：可以。您可以隨時在 Mass.Gov/RMV 上註冊成為器官捐獻者。

您無需獲得新駕照/身份證。您的駕照/身份證上沒有心形標誌，但您的姓名將被錄入捐贈登記處的資料庫。當需要換領新的駕照/身份證時，上面會印上心形標誌。

Q. 麻薩諸塞州捐贈者登記處是什麼地方？

A. 捐贈者登記處是一個資料庫，其中包含在 RMV 註冊成為器官和組織捐贈者的每個人的姓名。可以根據需要查詢該資料庫（透過電腦）。這可以避免到處尋找可能放錯地方或丟失的捐贈卡或駕照。

問：捐贈卡是否必須隨駕照一同攜帶（除了心形標誌）？

答：不，如果駕照上面印有 heart 標誌，您就無需攜帶捐贈卡。此 heart 標誌表示您已在麻薩諸塞州捐贈者登記處登記並已同意器官/組織捐贈。只要個人成為潛在的捐贈候選人，都會查閱捐贈者登記處。

問：如果我捐獻器官/組織，我的家人需要支付任何費用嗎？

答：器官和組織捐贈是完全免費的。捐助者的家人不收費。

駕照/身份證費用

學員許可證考試費用-\$30.00

學員許可證的考試費用包含處理您的申請和管理學員許可證考試的費用。如果您未通過考試或您的許可證過期，您需要再次支付此費用以參加下一次考試。

路考費用 - \$35.00

RMV 會收取駕照申請費，此費用是固定的。此費用涵蓋申請處理費和路考預訂費。如果您未通過路考、未參加路考、被考官拒絕或在 72 小時以內才通知取消預約，您仍需支付 35 美元，該費用必須在預訂下一次考試前支付。有關路考的更多資訊，請參見參加道路考試部分。

駕照簽發/換新費用 - D 類 - \$50.00

駕照簽發/換新費用 - M 類 - \$50.00

RMV 收取駕照費用，因此它可以簽發防篡改的 D 類或 M 類駕照。不足五年的駕照費用將根據發行期限進行按比例分配。

複製或修改駕照 - \$25.00

對於駕照的任何變更，如需要重新簽發，RMV 會收取費用。

外州駕照換領費

A 類* - \$140.00

B 類* - \$140.00

C 類* - \$140.00

D 類* - \$115.00

*在現有駕照中新增摩托車特權（M 類）將每年加收 \$3.00。M 類特權的有效期將與現有駕照的有效期保持一致。如果在新增 M 類特權時可以續簽現有駕照，最好同時續簽執照。

僅限 M 類 - \$115.00

D 或 M 類許可證換領 - \$30.00

所有費用可能隨時變更。所有駕照費用均不可退還。

如果殘障退伍軍人有殘障退伍軍人牌照，或者如果他們有資格獲得醫療事務部殘障退伍軍人牌照，則殘障退伍軍人無需支付任何駕駛執照費用。

安全第一

機動車事故是美國兒童和年輕人死亡的第一大原因。大約三分之一的美國人會在機動車事故中受傷或死亡。

三分之一。

在您一生中的某個時候，您很可能會遇到機動車事故。您是否是一名優秀的駕駛員並不重要。您永遠無法預測事故何時發生。

您的駕駛行為不僅影響自己的安全，也會影響乘客、其他駕駛、行人、騎行者以及路上所有其他人的安全。確保安全駕駛，避免魯莽行為，從而保護他人的安全。

正確保養車輛和定期檢查對於安全駕駛也很重要。

本章主要介紹機動車安全法規。其中還包括關於如何避免嚴重故障的技巧。

冊
2
冊

客車安全

客車此，包括小型貨車和皮卡車，必須配備防護設備。每一輛客車都必須配備以下裝置：

- 供駕駛員和所有乘客使用的有效、完好無損的安全帶
- 後視鏡
- 喇叭
- 引擎點火器鎖
- 擋風玻璃雨刮器
- 排氣消聲器
- 腳刹和駐車製動器
- 能夠上下移動的駕駛員側車窗

每輛客車還必須有車燈以用於夜間行駛。車頭必須有兩個經批准的白色車頭燈，車尾必須有兩個經批准的紅色車尾燈，以及轉向燈。車尾必須有三個紅色剎車燈，車尾號碼牌上方有一個小型白色照明燈。

高速公路援助巡邏隊 (HAP) 為受困的駕駛員提供幫助。該組織由 MassDOT-高速公路部運營，由 MAPFRE 商業保險主管。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MassDOT.State.MA.US/Highway/TrafficTravelResources/EmergencyRoadsideAssistance.aspx](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emergency-roadside-assistance)

如果車輛上的轉向燈或剎車燈無法工作，必須立即進行維修。在維修完成之前，您必須在轉向或減速時使用手勢訊號（參見第 77 頁的手勢訊號圖）。

每輛車都必須通過年度安全和排放檢查。

客車可能有聚光燈，但只能在車頭燈失效時，用於閱讀路標或作為緊急照明燈。聚光燈的照明距離只有車輛前方 30 英尺的道路上方兩英尺的範圍。

除非您獲得 RMV 的許可，否則不得在車輛上使用應急燈（閃光燈、旋轉燈、振盪燈或頻閃燈）。

為車輛加裝某些設備和改裝車輛都是非法行為。

客車允許使用染色玻璃，但有限制。側車窗和後車窗的遮光度不得超過 35%。前擋風玻璃使用染色玻璃是非法的。

安全帶法規

2020 年，美國有 12,150 人在車禍中因未係安全帶而喪生。

麻薩諸塞州法律要求客車（包括小型貨車和 18,000 磅以下的小型卡車）中的每個人都必須係好安全帶或坐在兒童乘客約束裝置中。

- 駕駛員不係安全帶將罰款 25 美元。16 歲及以上乘客不係安全帶可能被罰款 25 美元。

- 每位 12、13、14 或 15 歲未係安全帶的乘客也可能被罰款 25 美元。

當您因交通違規而被截停時，您只會因安全帶法而被罰款。

以下人員無需係安全帶：

- 1966 年 7 月之前製造的車輛的駕駛員和乘客
- 總重量為 18,000 磅或以上的出租車、服務車、拖拉機、巴士和卡車駕駛員（但是，某些商用機動車的駕駛員必須係安全帶。）
- 緊急車輛的乘客和警車及消防車的駕駛員
- 工作時駕駛機動車的美國郵政總局僱員
- 由於身體殘障而無法佩戴安全帶的人。醫生必須證明此人有此類殘障。



在係安全帶的情況下，安全氣囊的保障率更好。

交通事故可能隨時發生。保護自己的最好方法是始終係好安全帶。安全帶可以挽救駕駛員和乘客的生命。

兒童乘客約束裝置

嬰兒和幼童必須坐在聯邦批准的兒童專用約束裝置中，直至……

1. 年滿八歲或
2. 身高達到五十七英吋

八歲以上或至少五十七英吋高的兒童必須係好安全帶。必須正確使用安全帶。違反該法律可能會被罰款 25 美元。

兒童約束裝置必須帶有標籤，表明它符合必要的標準（美國交通部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第 213 號或 49 C.F.R. 571.213 規定之標準）。約束裝置必須永久固定在機動車輛上或透過安全帶或連接系統固定。

如果您的車輛有用於該座椅的安全氣囊，切勿將面向後方的兒童安全座椅放在前排乘客座椅上。

兒童最安全的位置是後排座。後排中間座位最佳。嬰兒座椅必繫面向車尾方向。

要尋找合格的兒童乘客安全技術人員來幫助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致電 1-877-392-5956 或瀏覽 Mass.Gov/Highwaysafety。

根據您孩子的身高和體重來選擇合適的安全座椅。每個座椅都不相同。請查看製造商說明以瞭解確切的身高和體重限制。



兒童安全座椅指南

嬰兒座椅	不超過 20 磅
幼兒可轉換座椅	20 - 40 磅
墊高座椅	40 - 80 磅

安全帶的工作原理

安全帶可防止您在撞車事故中被甩到車外或拋出車外。最好同時系上腰帶和肩帶。在正確係緊的情況下，安全帶可將撞車事故中的死亡或重傷機率降低約 50%。

在撞車事故中，安全帶可以發揮很多作用。

- **防止您撞到擋風玻璃、儀表板、方向盤或車輛的其他堅硬部件。**

如果是正面相撞，您的車輛將被阻止前進。如果此時沒有係安全帶，您的身體會因慣性一直向前，直到撞擊到堅硬物體，比如前擋風玻璃。安全帶可以阻止您撞擊到擋風玻璃或其他乘客。



- **阻止您被甩出車外。**

腰帶和肩帶讓您在車內得到保護。這將使您在撞車事故中倖存下來的機會提高五倍。

佩戴安全帶的正確方式。

佩戴安全帶的錯誤方式。

- **幫助您保持坐好並控制車輛。** 係好安全帶後，您就可以坐在方向盤後面，避免發生更嚴重的撞車事故。安全帶會阻止您被推過座椅。

以每小時 30 英里的速度撞到擋風玻璃的衝擊力相當於從建築物的第三層墜落到人行道上。

安全腰帶應係在較低處、拉緊且平坦地蓋住臀部。不能扭結。肩帶應系在肩部和胸部。肩帶絕不能係在胳膊下或橫穿過臉或脖頸。

安全帶的認識誤區

安全帶可以拯救生命，防止在事故中受傷。關於安全帶的「危險」或「麻煩」的傳說純屬虛構。

「如果我在撞車時係好安全帶，我會被困在車裡。」

汽車不會動不動就著火或沉入水中。如果確實發生碰撞，系上安全帶可以幫助您避免撞到頭部和失去知覺。如果您仍然保持清醒，可以解開安全帶然後下車。即使您倒立，解開安全帶也只需不到一秒鐘的時間。

「我的車有安全氣囊，所以我需要係安全帶。」

安全氣囊是為配合安全帶的使用而設計，而不是為了代替它們。在駕車時，您必須佩戴安全帶。前排安全氣囊僅對正面碰撞起作用，在側面或尾部碰撞時不會為您提供保護。

「我只是開一小段路。我不需要佩戴安全帶。」

大多數機動車事故發生在離家不到 25 英里的地方。十次撞車事故中有八次發生在 40 英里/小時或更低的速度下。不要心存僥倖。請始終佩戴好安全帶。

「我只是去趟商店。把孩子放在兒童座椅上實在太麻煩了。」

機動車事故是最容易預防的兒童死亡原因。大多數在車禍中喪生的兒童，如果能正確地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上，就可能倖存。不要吝嗇那麼短短幾分鐘，將您的兒童正確固定在兒童座椅上，然後再開車。

許多兒童和小寵物在車禍中往往是因為成年人沒有繫安全帶而被壓傷或死亡。

安全氣囊

當與腰部和肩部安全帶一起使用時，安全氣囊可以很好地挽救成年人的生命。關於安全氣囊，您應該遵守這些程序。

- **讓兒童坐在後排。**嬰兒應該坐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上，絕不能坐在有乘客側安全氣囊的前排座位。兒童坐在後排最安全。
- **兒童安全座椅。**嬰幼兒應始終坐在適合其年齡和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上。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本章的**兒童乘客約束法規**部分。
- **安全氣囊不可取代安全帶。**務必同時系上腰帶和肩帶。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本章的**安全帶法規及安全帶的工作原理**部分。
- **將前排座椅向後移動。**您應該將駕駛員座椅和前排乘客座椅盡可能地向後移動，遠離儀表板。這樣更安全，也更容易駕駛。

這些貼士有助於您**和兒童**在車禍中倖存下來。

車輛內部

在車輛內部，不應存在任何妨礙您的視線、反應或駕駛能力的物品。

干擾物品

不得在車內放置任何會妨礙您安全駕駛的物品。車內的任何物品，包括儀表板、擋風玻璃或懸掛在後視鏡上的物品，都不能阻擋您觀察前方道路或後視鏡的視線。確保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在您的腳下滾動並擋住您的踏板（油門、離合器和剎車）。

手機行動電子裝置

有關使用行動電話（手機）和其他行動電子裝置的更多資訊，請參見下一頁的**使用免持行動電話（手機）**部分。

頭戴式耳機

駕駛時佩戴收音機耳麥、頭戴式耳機或任何其他會限制您對環境的注意力的有線或無線裝置都是違法的。如果您已年滿 **18** 歲，則可以使用一隻耳塞配合手機使用。

巨大噪音

避免車內有過多噪音，這樣才能方便您聽到緊急車輛警報聲。

電視

車內安裝的任何電視都必須位於前排座椅靠背後方，並且駕駛員無法觀看到。這可確保駕駛員不會因電視畫面而分心，即使是從車內往外看。

卡車床鋪

12 歲以下兒童不得乘坐皮卡車的床鋪（僅在極罕見情況下除外，且速度絕不得超過每小時五英里）。

分心駕駛法/免持行動（手機）電話的使用

麻薩諸塞州禁止在駕車時使用免持行動電子裝置（包括手機）（2019 年法案第 90 章第 13B 節和第 122 章）。

18 歲及以上駕駛員

18 歲及以上駕駛員在駕車途中**僅限**使用處於「免持」模式下的行動電子裝置。這意味著除啟用「免持」模式之外，不能用手抓握裝置，不能觸摸裝置，並且必須安裝或固定在擋風玻璃、儀表板或中央控制台上，而且不會干擾駕駛。

手持裝置**僅限**在車輛靜止且不在公共車道上時才允許使用。在紅燈或停車標誌處禁止使用。禁止在繁忙的道路或高速公路旁停車使用行動電子裝置。

駕駛期間**不得**使用行動電子裝置編寫、發送或閱讀電子訊息（包括短訊、電子郵件、即時消息或存取網際網路）。如果車內有臨時或永久固定的 GPS 裝置（包括手機）以提供導航輔助，則可以使用該裝置。

未滿 18 歲的駕駛員

18 歲以下駕駛員在駕駛車輛時不得出於任何原因使用任何行動電子裝置。唯一例外是報告緊急情況。

什麼是行動電子裝置？

法律上將「**行動電子裝置**」定義為能夠在 2 人或多人之間提供資料通信的任何手持式或其他便攜式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行動電話、簡訊裝置、電訊呼叫裝置、個人數字助理、膝上型電腦、能夠播放視訊遊戲或數字視訊光碟的電子設備、拍攝或傳輸數字相片的設備或其任意組合，或能夠接收電視廣播畫面的設備；但前提是行動電子裝置不應包括任何音訊設備，或任何臨時或永久安裝或固定在機動車輛上，用於為駕駛員提供導航或緊急輔助，或為後排座椅上的乘客提供視訊娛樂的設備。

違法處罰

駕駛時使用手持行動電子裝置將做如下處罰：

- 第一次犯罪 - \$100 罰金
- 第二次犯罪 - \$250 罰金，外加強製完成分心駕駛教育課程
- 第三次及後續違反 - \$500 罰金，外加保險附加費和強製完成分心駕駛課程

使用行動手機的疏忽操作和受傷

由於疏忽駕駛而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屬於犯罪行為。如果您因為使用行動電子裝置而撞車，您將面臨刑事指控並被吊銷駕照。

備註：聯邦法規限制在駕駛商用機動車時使用手持行動電話。

防止駕車時使用行動電話的技巧

- 關閉應用程式通知。
- 將手機靜音。
- 將手機放在後排座椅。
- 如果需要使用手機，請把車停在安全位置（不要停在繁忙的公路或高速公路旁）。

防衛駕駛

即使是經驗豐富的駕駛員也會犯錯。在某些時候，您會不可避免地遇到設備故障、惡劣天氣、不熟練的駕駛員、不可預測的行人以及無視交通法規的駕駛員。

為應對各種不可預見的情況，請務必**謹慎駕駛**。

- 務必仔細觀察車輛前方及周圍情況。
- 保持警惕，準備好隨時應對突發狀況。
- 眼睛盯著路面。將視線從道路上移開，哪怕只有一秒鐘，去看車內的乘客或物體，都是非常危險的。
- 保持車輛周圍的間距，以防突然變道時有空間，從而避免撞車。注意您的側面和後方的行人，而不僅僅是在前方。
- 以正確的速度駕駛並知道何時減速和停車。
- 請始終佩戴好安全帶。
- 如果您有酗酒習慣、正在服藥或非常疲倦，請勿駕車。
- 讓您的車輛保持良好的工作狀態。
- 遵守道路規則，並在適當的時候給予先行權。

始終注視前方和周圍，經常檢查後視鏡。注意前方、兩側和身後的道路狀況和潛在的危險。

- 觀察前方的所有事物。注意停放著的車輛，觀察從車輛上進出的人。密切留意與您同在道路上的行人或騎行者。
- 預判其他駕駛員的錯誤。
- 留意前方車輛的倒車燈。
- 密切觀察人行道。不要只看交通訊號燈。其他駕駛員、騎行者和行人可能會無視交通訊號燈。
- 始終密切注意遊樂場、校園和購物中心附近的情況。兒童、行人和騎行者可能會在您的視野盲區。
- 請注意，行人、騎行者和其他駕駛員可能聽不到您的聲音。在人行橫道和停車場時尤其需要重視。在駕駛年齡段的人群中，每五個人中就有一個是聾人或聽力障礙者。
- 請記住，通行權是您給予的。防禦性駕駛的其中重要一環是讓路以防止出現不安全的交通情況。

健康與身體狀況

每隔一兩年檢查一次視力。立即糾正任何視力問題。隨著年齡的增長，您的視力可能會下降，或者在夜間更難看清東西。

請務必保持警惕並控制好車輛。必須保證有良好的視力，如果您的聽力出現下降，則需要更加警覺以對各種駕駛狀況做好預測。在以下情況下禁止駕車：

- 飲酒後
- 服用任何可能導致嗜睡的處方藥或非處方藥後
- 受任何藥物影響時
- 高度疲勞時
- 情緒不佳時憤怒和沮喪等情緒會導致您駕駛不謹慎

在陽光劇烈的天氣下，請務必戴上太陽鏡。

檢查車輛狀況

您的客車或摩托車必須每年進行安全和排放檢查。務必遵守車輛製造商推薦的保養程序。每次進入車輛或騎上摩托車時，快速目視檢查胎壓是否正常，輪胎是否損壞。

剎車和輪胎

踩剎車時密切關注車輛的變化。如果覺得有問題，立刻檢查剎車。如果在踩剎車時感覺車輛偏向一側，則可能表示剎車需要調整或維修。

檢查胎壓是否正常，輪胎是否磨損。按照車輛或輪胎製造商的建議經常更換輪胎。駕駛輪胎已重度磨損或損壞的車輛是危險且違法的。輪胎胎面的凹槽深度不得低於 2/32 英吋，並且沒有織物斷裂或外露的索帶。

一便士的邊緣到林肯頭像頂部之間的距離約等於 2/32 英吋。檢查輪胎胎面的一種快速方法是將一便士插入胎面的凹槽。如果能看到林肯的頭頂，就表示輪胎過度磨損了。

方向盤

方向盤不能過於鬆散。轉動方向盤和輪胎響應之間不應有延遲。如果是動力轉向，則應該定期檢查液位。如果車輛在轉彎時發出尖銳的噪音，則應檢查動力轉向系統。

照明燈和車窗

定期檢查前照燈、剎車燈和轉向燈。保持燈具清潔無污垢，沒有積雪或結冰。保持車窗和後視鏡清晰潔淨。如果擋風玻璃雨刮器刮出條紋或無法正確清潔擋風玻璃，請更換擋風玻璃雨刮器。

車牌

必須保持車牌清潔，不能被任何物品遮擋。在夜間，必須保證在 60 英尺以內能夠看到車牌。登記標籤只能位於車牌的右上角。

距離車身的安全距離

始終在您的車輛和他人之間保持足夠的空間，以便為自己留出安全停車或躲避危險的空間。

- 遵守「三秒鐘」規則，與您前方的車輛保持安全距離。選擇前方一個物體，比如路牌或一顆樹。當您前方的車輛到達該物體時，數出「一個一千，二個一千，三個一千」。如果您在數到三之前就到達該物體，說明您的車距太近了。減速，直至您與前車保持足夠遠的距離。

三秒規則是良好路況和適度交通下的最小安全距離。要確保更高安全，可以繼續數多幾個數字，但前提是交通條件允許。

- 與其他車輛相比，跟在摩托車後面時需要留出更多距離（至少四秒）。
- 在您的車輛和重型設備（例如自卸卡車、拖拉機）之間留出更多距離。
- 切勿在重型設備或拖車前方切入。這些車輛的載重量更大，需要更長距離才能安全停車。
- 切勿尾隨前方車輛。追尾是違法的，也是追尾事故的主要原因。追尾罰款最高可達 100 美元。
- 如果有車輛在您後方，請移至另一條車道或讓到路邊讓尾隨車輛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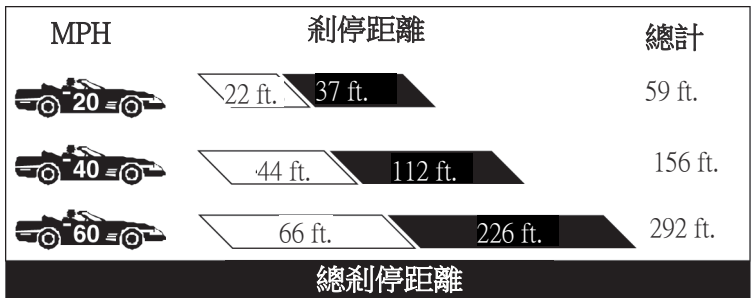
在以下情況下，給不良駕駛員讓出更多距離：

- 雨、雪、冰或其他惡劣天氣或路況
- 盲車道或視線受阻的車道或道路
- 駕駛員倒車離開停車位或車道
- 兒童在小區內或道路附近玩耍

剎車與停車

盡可能目視遠方，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剎車並安全停車。您做出反應、思考和踩剎車所花費的時間稱為反應時間。

對情況做出反應並踩下剎車這一過程大約需要四分之三秒。此時間也可以行進的英尺數或反應距離來衡量。



示例剎車距離統計資料來自美國汽車協會的《如何駕駛》（新手上路部分）（第9版）白色方塊是反應時間距離，黑色方塊是踩剎車後車輛行進的距離。

在 50 英里/小時的速度下，您的車輛將在四分之三秒的反應時間內再行進 55 英尺。您踩下剎車後，車輛可能會再行進 160 英尺後才能停下。

這是在乾燥、平整路面上的平均剎車距離。

您的總停車距離約為 215 英尺（55 英尺 + 160 英尺）。如果路面不平整且潮濕，那麼剎車距離會更長。

如果剎車和輪胎皆工作正常，並且道路乾燥且平坦：

- 在 60 英里/小時的速度下，從踩下剎車到安全停車，車輛需要行進約 292 英尺（幾乎是一整個足球場）才能對危險做出反應。
- 在 30 英里/小時的速度下，總剎停距離約為 104 英尺。

這些數字僅用於教育目的，用以說明機動車安全停車所需的距離比您想像的要遠得多。實際停車距離視乎道路、天氣和車輛狀況而變化。當遇到下坡或潮濕、濕滑或不平坦的路面時，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剎停體積更大、重量更大的車輛。當行駛在大型卡車前方時，確保與它們保持足夠遠的距離。大型卡車需要的剎車距離可能是小型客車的兩倍。

遵守以下這些有用的剎車技巧：

- 警告行人、騎行者或其他駕駛員可能遇到的麻煩。準備停車或轉彎時，儘早並輕柔地踩剎車。
- 駕車時不要把腳放在剎車踏板上。（這稱為踩剎車。）
- 如果車輛裝有防抱死制動系統，切勿猛踩剎車。（2010 年，89% 的新車和 99% 的新型輕型卡車配備了防抱死制動系統。）
- 這可能導致車輛在轉彎時偏離道路。始終在接近彎道之前或看不清前方道路的地方減速。

使用喇叭、車頭燈及緊急訊號燈

請務必記住如何使用您的車輛上的安全設備。

使用喇叭：

- 警告行人或其他駕駛員可能遇到的麻煩
- 避免撞車

勿將喇叭用於：

- 表達對其他駕駛員的憤怒或不滿
- 嘗試催促駕駛員加快速度
- 嘗試讓其他車輛在阻塞的交通中行駛

在下列條件下，必須使用前照燈和尾燈：

- 日落後一個半小時至日出前一個半小時
- 當由於光線不足或天氣狀況不佳而無法清晰看到前方 500 英尺處的人或車輛時
- 無論何時使用擋風玻璃雨刮器時（日間行車燈無法提供充足照明時）
- 在雨、雪、霧或其他天氣下視線很模糊時
- 任何時候您無法看清其他車輛時
- 警告其他駕駛員打開前照燈
- 駕駛經過隧道時

當車輛故障而使用緊急燈和訊號燈，以便讓其他駕駛員能夠看到時。盡可能將車輛移動至道路兩側。出於安全考慮，您應遠離道路。絕不要在道路上更換輪胎。等待救援車到達。

也可以使用車輛上的緊急燈警告您後方的車輛，小心前方事故。盡可能為其他駕駛員發出警告。

夜間駕駛

夜間駕駛比日間駕駛更危險。在夜間，您可能很難看到車輛、行人和障礙物。夜間駕駛請務必小心。必須在日落後一個半小時至日出前一個半小時使用前照燈。夜間駕駛時，請：

- 勿疲勞時或頭腦不清醒時駕駛。
- 降低車速，尤其是在不熟悉的道路上。將車速保持在您能夠對前方事故做出反應並安全停車的速度下。
- 與其他車輛保持更寬的距離。
- 將車內後視鏡調至「夜間」位置。這會降低後方車輛前照燈發出的眩光。關閉車內照明燈。
- 勿直視前照燈。看著車道的右下側。
- 保持車窗和前照燈清晰潔淨。
- 如果其他駕駛員對您打閃前照燈，表示您的前照燈可能沒有開啟，或您開啟了遠光燈。

遠光燈

遠光燈通常能夠照亮車輛前方 350 英尺的範圍。近光燈通常能夠照亮車輛前方 100 英尺的範圍。

- 僅可在黑暗地區看不見前方道路的情況下使用遠光燈。
- 當對向有來車且距離您 500 英尺以內，或您前方 200 英尺以內有同向行駛的車輛時，必須將遠光燈調整為近光燈。
- 如果對向來車開啟了遠光燈，您可以閃爍您的遠光燈，以提醒對方駕駛員關閉遠光燈。如果對方駕駛員沒有關閉遠光燈，您應保持靠右行駛，不要打開您的遠光燈。

疲勞駕駛

疲勞駕駛或頭腦不清醒時駕駛可能有致命危險。2020 年，有 633 人死於因疲勞駕駛導致的車禍中（來源：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疲勞駕駛導致的事故通常：

- 發生在午夜時分至凌晨 6 點之間，或在午後時分
- 車內只有駕駛員一人（沒有乘客），在高速下將車駛出道路
- 發生在鄉間小路和高速公路上

避免疲勞駕駛的唯一正確方法是確保充足的睡眠，並且在感到疲倦時不要開車。喝咖啡或將車停在安全的地方小憩片刻都有助於緩解疲勞，但效果很短暫。

盡可能避免在午夜至早上 6 點之間開車。如果必須在此時段請注意是否有困倦的跡象，例如越線或駛入停車振動帶。禁止酒後開車，因為酒精會讓大腦更加不清醒。務必仔細查閱藥物標籤（處方藥和非處方藥）以確定此藥物是否會導致困倦。

雨霧天氣下駕駛

在雨天和潮濕的道路上，啟動、停車和行駛會變得更加困難。大雨和大霧天氣也會大幅降低能見度。根據法律規定，每當使用雨刮器時，您必須開啟前照燈和尾燈。日間行車燈無法提供充足照明。

只要開始下雨，請盡早減速。有很多道路在剛下雨時雨水會與路面上的泥濘和油液混合在一起，形成一層油脂膜，這時的濕滑度最高。如果道路濕滑，輪胎可能會失去牽引力，您的車輛可能會變成水上滑行。

水上滑行是由路況、水和車速的共同作用造成的。當輪胎行駛在水上時，沒有直接與路面接觸。如果您的車輛開始水上滑行，表示您的車速過快。緩慢鬆開油門踏板。切勿猛踩剎車或急轉彎。這可能導致車輛失控並打滑。

以下是在雨霧天氣下駕駛的一些技巧：

- 與其他車輛保持更寬的距離。此時您需要更長的距離才能剎停車輛。時刻準備迅速停車，並且在您可以看到的前方距離內。
- 小心路面上潮濕的樹葉。它們可能像冰塊一樣滑。
- 保持雨刮器和車窗除霧器功能完好。
- 在霧天下，使用近光燈減少眩光。
- 使用打開轉向燈。
- 如果無法看清人行道或路標，請減速並觀察路邊的標誌以此作為引導。
- 切勿行駛通過水坑。濕水的剎車無法正常工作。如果駕車經過大水坑，盡可能快速輕踩剎車，讓剎車變乾燥，直至您感覺它們能夠再次正常運行。

高速公路科設有 511 電話服務。請撥打此電話以獲取有關交通和天氣狀況及施工項目的最新資訊。您也可以報告道路上的任何問題。此服務全天候在線。

手機可撥打 511，固定電話可撥打 617-986-5511 (Metro-Boston), 508-499-5511 (麻州中部) 或 413-754 - 5511 (麻州西部)。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MassDOT.State.MA.US/Highway/TrafficTravelResources/About511Massachusetts.aspx

冬季駕駛

對於新手和經驗豐富的駕駛員而言，冬季駕駛的難度更高。與溫暖、乾燥的道路相比，機動車輛在冰面和雨雪道路上行駛更為困難。您應多加練習在冬季駕車行駛。

- 降低車速。小心駕駛，緩慢加速。
- 絕不要在結冰道路上鎖死剎車。這樣會失去方向控制。如果發生打滑，記住向打滑的方向轉向（參見第五章的緊急駕駛情況）。
- 與其他車輛保持更寬的距離。在濕滑路面時，您需要更長的距離才能安全停車。
- 警惕緊急車輛並避讓耕地作業車輛。不要擠在耕地作業車輛中。
- 橋樑和高速公路比其他道路結冰更快，而且可能非常濕滑。這是因為地面沒絕緣層。
- 下雪時，請緩慢啟動車輛。輕輕踩剎車看看輪胎的牽引力如何，測試剎車性能。

- 保持雨刮器和車窗除霧器功能完好。
- 駕車前清除車上的所有冰塊和雨雪。清理所有車窗、雨刮器、前照燈和剎車燈。清潔車頂、引擎罩和行李箱上的積雪和冰塊非常重要，這樣它們就不會被吹到您後方的車上。如果不這樣做，您可能會被迫疏忽駕駛。
- 保證油箱至少是半滿狀態，以防止燃油管路結冰。
- 保持雨刮器內加註乾淨的液體，以免結冰。
- 在車內放一張毛毯、手電筒和小鏟子。

如果您有卡車和耕地作業車輛並進行有償使用，您必須持有商業牌照。

弱勢道路使用者法規

麻薩諸塞州法律規定弱勢道路使用者包括如下人群：

- 行人
- 路兩側工作人員
- 騎行者
- 騎馬者或駕駛馬車的人
- 使用如下工具的人：
 - 輪椅
 - 個人行動裝置
 - 電動單車
 - 電動滑板車
 - 非電動滑板車
 - 滑板
 - 滑冰靴

當越過弱勢道路使用者時，必須確保您的車輛和道路使用者之間留出**至少四英尺**的安全通行距離。在安全的情況下，可以使用您旁邊的全部或部分車道，必要時可以越過中線。通行時必須遵守道路限定速度。

在沒有指定單車道或獨立車道的道路上將張貼靠右行駛標誌。



行人

在因機動車事故而喪生的人中，每五名就有一名是行人。記住，我們可能隨時都是行人。為保證每個人的安全，請特別小心觀察行人，尤其是正在打電話或使用耳機的人。

分心（即使只有幾秒鐘時間），疲勞駕駛，或偏離車道都可能造成行人嚴重受傷或死亡。

在車流和人流較大的地區務必謹慎駕駛。特別注意：

- **兒童** – 兒童的行為總是難以預料，且很難被發現。行駛在學校、公園、停車場、巴士車站和遊樂場附近時務必多加小心。

- **慢跑者和輪滑者** - 慢跑者和輪滑者並非總是遵守交通訊號和行人規則。
- **倒車時密切觀察行人** - 倒車時多加小心。不要只是依賴後視鏡或傳感器。車尾是盲區，很可能看不到行人和物體。進入車輛之前，檢查車輛四周是否有兒童或動物。觀察您的四周，啟動車輛開始倒車前，向車窗外面看一看。
- **視力障礙人士（盲人）** - 遇到盲人過馬路時，請停車為其讓行。直至盲人安全通過之後再重新開動車輛。不要按喇叭或向人揮手。絕不要超過旁邊停車讓行的車輛。盲人行者可能會使用白色拐杖或導盲犬。《白色拐杖法規》要求您必須完全停車為過馬路的盲人讓行。
- **聾啞或聽力障礙人士** - 您不可能從外觀上辨別出誰是聾啞人或聽障人士。不要假設行人、騎行者或其他駕駛員可以聽到您的車輛，然後為您讓出道路。即使您行駛在正確道路上，為對方讓行比冒險前行更加安全。
如需瞭解聽障人士使用的助聽裝置和調整裝置的更多資訊，請聯絡麻州聽障委員會，網址 Mass.Gov/MCDHH 或致電 617-740-1600。
- **火車與巴士站** - 在行人密集的车站區域時，務必謹慎駕駛。
- **年長者照護中心** - 在年長者行人較多的區域，如長者中心、長者住宅周邊地區時，務必謹慎駕駛。年長者的視力和聽力都在逐年下降，行動能力和反應時間均不及成年人。

記住，您必須減速行駛，必要時停車讓行。始終目視前方，觀察是否有隱藏的行人，例如彎道附近、山頂或兩輛停著的車之間。

單車與輕型摩托

單車騎行者和輕型摩托車騎手與所有其他駕駛員一樣有權使用公共道路（唯一的例外是有限通行或快速）

州際公路上貼有禁止騎單車與輕型摩托的標誌）。他們必須遵守相同的交通管制和通行規則。這些騎行者在車流中很難被發現，也沒有很好的防撞保護措施。



駕駛員只要分心、偏離車道或不觀察周圍就打開車門，就可能嚴重傷害正在附近的騎行者，甚至可能導致死亡。

當穿過單車或輕型摩托時：

- 降低車速。車輛產生的氣流會使騎行者失去平衡。
- 確保車輛和乘客之間留出足夠的距離。
- 如果沒有足夠的安全通行空間，請等待迎面而來的車輛通過之後或車道變寬之後再前行。

夜間如有騎行者面向您駛來，請調暗前照燈。請注意，單車騎行者和輕型摩托車騎手可能會突然轉向，就像任何其他駕駛員一樣。始終尊重單車騎行者和輕型摩托車騎手使用道路的權利，就像您尊重其他駕駛員的權利一樣。

將車停在路邊時，打開車門前務必仔細檢查是否有單車或輕便摩托車經過。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7 頁上的開門對騎行者帶來的危險部分。

摩托車

檢查兩次，挽救一條生命 • 摩托車無處不在

摩托車也是機動車輛，就像汽車和卡車一樣。在麻薩諸塞州註冊的摩托車數量不斷增加。騎行季節通常從 3 月持續到 10 月，但有些摩托車手全年都在騎行。注意摩托車並安全共用道路。

摩托車的行駛速度可以和汽車、卡車一樣快。因為天氣和路況原因，騎行者會受到額外的影響。摩托車沒有汽車的安全設施，因此發生事故時受傷風險更高。

在致命的摩托車事故中，大約有一半是由於摩托車被其他車輛碰撞。當進入繁忙車流中或向左轉彎時（不只是在路口轉彎），駕駛員應特別注意對向的摩托車。

- **變換車道** - 在高速公路上變換車道或合流時，要格外注意。由於摩托車體積較小，可能會被盲區遮擋。始終要檢查後視鏡和盲區內是否有摩托車。在變換車道之前，要提前發出訊號，並檢查兩次。

- **跟在車後** - 與您前方的摩托車留出額外距離。與其他機動車輛相比，要保持四秒的跟車距離（而不是三秒）。

- **共用車道**-摩托車有權使用全車道。

即使摩托車可能只使用了車道的一小部分，你也不能共用車道。摩托車騎手需要在行駛途中在車道內移動，因為他們要避開路上的碎石、坑洞或路面油污。**絕不要移動到與摩托車相同的車道中，即使車道很寬，摩托車手也在一側行駛。**擠進機動車道是違法且非常危險的行為。

在任何時候，法律都禁止摩托車騎手在車道之間穿梭。



- **在路口轉彎** - 汽車或卡車在對向行駛的摩托車車前左轉會導致很多事故。在路口時，要特別注意摩托車。因為它們體積較小，可能被其他車輛遮擋住。很難判斷它們的速度和位置。即使你有足夠的時間轉彎，迎面而來的摩托車手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安全地改變速度。讓摩托車先安全通過路口。

- **道路與天氣狀況** - 路面狀況對汽車和卡車而言可能影響不大，但是對摩托車而言則意味著存在很大危險。碎石、坑洞和濕滑的路面可能會導致摩托車騎手突然改變速度和方向。

在惡劣天氣下，摩托車需要更長的停車距離。務必給摩托車留出額外空間，以防它突然停車。

請遵守這些提示並與摩托車和其他機動車輛安全共用道路。

摩托車安全

RMV 提供《摩托車騎行手冊》。在申請獲得摩托車駕照之前，必須仔細閱讀本手冊。本《摩托車騎行手冊》詳細介紹了關於摩托車的設備、操作、騎行裝置、搭載乘客及交通規則。

本《摩托車騎行手冊》可在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線上獲取。

電動單車（輕型摩托）安全

輕便摩托車（也稱為電動單車）是帶有輔助馬達的腳踏單車，或帶有馬達的無腳踏單車。其最大速度不得超過 30 英里/小時。缸容量不得超過 50 立方釐米。並且必須具備自動變速器。

您必須持有有效的駕照（任何類別）或學員許可證才能駕駛輕便摩托車。駕駛輕便摩托車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騎行速度不要超過 25 英里/小時。
- 不要在標有禁止單車通行的有限制公路或高速公路上騎行。
- 在停車或轉彎之前使用正確的電子和手勢信號。
- 不要在非街道休閒路徑上騎行（您可以使用沿路的單車道）。
- 駕駛員和乘客必須佩戴符合或超過美國 DOT 標準的頭盔。
- 遵守所有交通法規。
- 持有學員許可證騎車時，不得搭載任何乘客。

如果違反這些規則，您可能被罰款高達 100 美元。

電動滑板車安全

電動滑板車是任何帶有車把和電動或汽油馬達的兩輪或三輪車輛，可以有或沒有人力推動。電動滑板車可以設計供駕駛員坐或站立。

機動車輛登記處不會登記電動滑板車。

您必須持有有效的駕照（任何類別）或學員許可證才能操作電動滑板車。違反機動車輛法規可能會被處以罰單。

駕駛電動滑板車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騎行速度不要超過 20 英里/小時。
- 不要在限制通行或洲際高速公路上騎行。
- 佩戴符合或超過美國 DOT 標準的頭盔。
- 即使超過另一輛車時，始終保持在道路的右側行駛。
- 在停車或轉彎之前使用正確的電子和手勢信號。
- 日落之後至日出之前不得騎行。
- 不得搭載任何乘客。

- 遵守所有交通法規。

首次違規將罰款最高 25 美元；第二次違規罰款 25-50 美元；第三次及以上違規罰款 50-100 美元。

所有費用可能隨時變更。

限制使用車輛安全

限制使用車輛可以是兩輪車，也可以帶有更多輪子。它的速度可以超過 30 英里每小時，但不得超過 40 英里每小時。限制使用車輛可以是摩托車或乘用車；具體取決於它有多少個輪子。

您必須持有有效駕照或學員許可證才能駕駛限制使用車輛。如果限制使用車輛是摩托車，駕照或許可證必須是 M 類。如果限制使用車輛是乘客車輛，則駕照或許可證必須是 D 類。

您不能在限制通行或州際高速公路上駕駛限制使用的車輛，也不能在限速高於 40 英里每小時的道路上駕駛限制使用車輛。

低速車輛安全

低速車輛 (LSV) 有四個車輪，行駛速度只能在 20 至 25 mph 之間。其總重必須低於 3,000 磅。

您必須持有有效 D 類駕照或學員許可證才能駕駛低速車輛。

您不能在限制通行或高速公路上行駛，也不能在限速高於 30 英里每小時的道路上駕駛低速車輛。低速車輛也不能行駛在繁忙的道路上。您必須遵守所有交通法規。否則將被處以罰款。

單車安全法規

近年來，單車安全法規在不斷更新，將更多責任歸於單車騎行者、汽車駕駛員和單車出租人身上，同時讓警察更多地接受單車安全和交通執法方面的教育培訓。這應該有助於更好地意識到安全問題並執行單車安全法規。

如果警察看到單車騎行者違反交通規則，警察可以像對待汽車駕駛員一樣開出罰單。單車騎行者可能會被罰款，但這不會影響他們的駕駛記錄。當被問及時，單車騎行者必須提供其真實姓名和地址，否則可能會被罰款。拒絕提供姓名的騎行者也可能被逮捕。

出租單車的公司必須為租戶提供符合所有安全要求的頭盔。

法律還允許機動車因單車而違規時，對機動車駕駛員進行處罰。這是為了鼓勵機動車駕駛員更加小心駕駛。

有關單車騎行者和汽車駕駛員在單車存在情況下的法律規定，請參見第 94 頁。

保留駕照

在麻薩諸塞州駕駛是一項特權。而非一項權利。透過學員許可證考試和路考，您可以獲得駕駛特權。這些考試證明您可以在法律範圍內安全地駕駛機動車。一旦您獲得了駕駛執照，您就要對自己作為駕駛員的行為以及您的乘客、行人和您周圍道路上其他所有人的安全負責。

RMV 會跟蹤您的駕駛員歷史記錄。這被稱為**駕駛記錄**。以下三種情況可能會導致您喪失駕駛特權：

- 民用機動車違規
- 刑事犯罪違規
- 在機動車事故中您被判定有超過 50% 的過錯

本章將解釋這三種情況。它還解釋了法律如何運作以及如何避免喪失您的駕駛特權。

某些情況下，RMV 必須吊銷或廢止您的駕照。這些情況在本章中均有說明。吊銷或廢止意味著您的駕駛特權被剝奪。其可以是一段時間，也可以是無限期。（參見本章稍後部分的**駕照吊銷或廢止部分**）。



如果您有未支付的違規停車罰單、消費稅、法院逮捕令、E-ZPass/Fast Lane 違規或托賓大橋違規罰單，您不能續簽過期的駕照。（參見本章稍後的*駕照不續期的原因*部分）。

機動車違規和處罰

違反機動車法規可能會收到一張罰單。罰單可能要求你支付罰金、失去駕駛特權、出庭或入獄。嚴重的交通違規行為是刑事犯罪。例如酒醉駕駛或逃逸事故現場。它們帶有嚴厲的懲罰，可能會導致你失去駕照。您也可以因為多次交通違規而失去駕照。這些包括超速或不遵守交通訊號。

機動車輛違規行為可以是民事或刑事。以下章節將為您解釋兩種類型之間的差異。對於許多違規行為，如果您持有青少年駕照、未滿 21 歲、是重犯或持有商業駕照 (CDL)，懲罰可能會更嚴厲。

根據違規行為的不同，您可能會被處以多種懲罰。這些可能包括罰款、喪失駕照及/或監禁。

民用機動車違規

民事違規行為，例如不遵守交通信號或超速，是非刑事違規。通常可以透過支付罰金來解決。如果您從警察局收到民事機動車輛違規行為 (CMVI) 的罰單，您必須支付所需的罰金或要求聽證會來裁決。您有 20 天付款期限。《麻薩諸塞州通用法典》第 89 或 90 章的 CMVI 的每一筆罰金都將會將其中 5 美元計入公共安全應繳費。

如果您要求聽證會，您必須向 RMV 支付 25 美元的申訴費。您可以在要求聽證會時將您的付款與罰單一起發送，或者在收到 RMV 發出的表示您欠費的信件時，透過線上或郵寄支付。如果法院裁定您對民事罰單上的所有違規行為都沒有責任，則 25 美元的申訴費將退還給您。

如果您未在 20 天內支付罰單，您將被認定有罪並被收取高額滯納金。未支付罰單和滯納金將導致您的駕照被吊銷。當您支付罰款時，您承擔了該違規行為的責任。如果您透過郵寄支付罰單、要求聽證會並被法院命令支付罰款，或者在 20 天內未支付罰單，您的駕駛記錄將顯示責任。

RMV 將在您的駕駛記錄中記錄麻薩諸塞州的所有交通違規行為。違反交通規則可能會增加您的機動車保險費率。他們還可能導致您的執照被吊銷。

停車違規不是 CMVI。它們由發出傳票或罰單的城市或城鎮處理。如果您不支付違規罰單，您將無法更新您的駕駛執照或車輛登記。

您可以使用信用卡支付駕駛違規罰單。致電 RMV 聯絡中心或存取 RMV 網站 Mass.Gov/RMV。或您可以將費用郵寄至：
RMV Citations - Processing Center, PO Box 55890, Boston, MA, 02205-5890

超速違規

第四章開頭介紹了麻薩諸塞州的限速法規。超速行駛的最低罰款是 105 美元。如果您的行駛速度超過限定速度每小時 10 英里 (mph) 以上，則必須為超過前 10 英里/小時以上的每小時速度額外支付 10 美元。

您的速度	73 mph
限速	55 mph
	超過限速 18 mph
前 10 mph	\$105
後續 8 mph (8 x 10) =	\$80
	總罰金 185 美元

例如，如果您在高速公路上以 73 英里/小時的速度行駛，且規定的限速為 55 英里/小時，您將被處以 185 美元的罰款。根據法律，所有超速違規罰款均包括 50 美元的應繳費。此應繳費會全數捐給頭部傷害治療服務信託基金。超速是導致嚴重頭部受傷的交通事故的常見因素。立法機關創立了此信託基金來幫助治療頭部受傷的人。此外，所有超速違規都會加收 5 美元的公共安全應繳費。

施工區

如果您在標誌著工作區的高速公路上被抓到超速，罰款將加倍。

如果您在 12 個月內被判有三次超速違規，您的駕照將被吊銷 30 天。如果您有青少年駕照，第一次違規將導致駕照被吊銷 90 天。再次違規將導致駕照被吊銷一年。

刑事犯罪違規

刑事機動車輛違規是嚴重的罪行。如果您在機動車上犯有刑事違法行為，您可能會立即被捕，您的車輛可能會被拖走，您的駕照可能會被沒收，並且您可能會被送進監獄，直到您上法庭。如果您被判犯有機動車刑事罪，法院將處以罰款或監禁。

機動車犯罪包括吊銷駕照、酒後駕車 (OUI) 和離開事故現場。本章的駕照吊銷或廢止部分列出了很多對機動車犯罪的處罰。

警察可能會逮捕您，如果您拒絕……，您可能會面臨刑事指控。

- 報出您的姓名和住址
- 提供車主的姓名和地址
- 出示駕照
- 出示有效的車輛登記證
- 在法官面前簽上你的名字

州以外地區違規

本州以外地區的機動車違規行為會影響您的記錄，其影響等同於它們發生在麻薩諸塞州。

- 切勿忽視州以外地區違規。未支付或未出庭處理違規事項將影響您的駕照狀態和在麻薩諸塞州開車的權利。
- 州以外地區違規會導致以下部分或全部處罰：直到履行義務前立即吊銷或廢止您的駕駛權；支付恢復費用；提高保險費用；接受駕駛員再培訓課程；及/或強制吊銷期。
- RMV 採用麻薩諸塞州對州以外地區違規的吊銷處罰。在某些情況下，麻薩諸塞州的處罰可能比其他州更嚴格。
- 如果您的駕駛權被吊銷，您必須向 RMV 出示證明，證明您已履行了其他州的應有義務，並向麻薩諸塞州支付恢復費（最低 100 美元），然後才能恢復麻薩諸塞州的駕照。

交通肇事

如果您是交通事故的肇事者，您的駕駛記錄也會受影響。如果您的保險公司……，您對事故的責任超過 50%。

1. 根據下一頁列出的 19 項過錯標準之一，找出您的過錯。一個示例是在錯誤的道路一側行駛時導致撞車。另一個示例是從後面撞到另一輛車。
與
2. 已為碰撞、有限碰撞或對他人財產的損害支付超過 1000 美元，或已為人身傷害支付超過 1000 美元（如果同一事故沒有碰撞或對他人財產造成超過 1000 美元的損害）。

你的駕照記錄上會列出您是過錯方的所有肇事記錄。肇事和機動車輛違規行為都會被記錄，可能會導致駕照被吊銷。

應繳費事件

機動車違規和肇事事務稱為應繳費事件。每一個應繳費事件都可能導致駕照被吊銷。大多數州外交通違規都會被視為發生在麻薩諸塞州。

如果您在 12 個月內被判有三次超速違規，您的駕照將自動被停牌 30 天。12 個月期限從您違規被罰款或被首次傳喚之時開始。

如果是首次超速違規和之後一年內的任何違規，青少年駕照（適用於 18 歲以下駕駛員）將被吊銷駕照 90 天。對於首次服用藥物

過錯標準

- 與合法或非法停靠的車輛碰撞
- 車輛追尾
- 車道外碰撞
- 未打信號燈
- 在交通管制信號或標誌處未謹慎駕駛
- 在錯誤的道路一側發生碰撞
- 錯誤轉向
- 在不受控制的十字路口發生碰撞
- 倒車過程中發生碰撞
- 在向左轉彎或在對向車道上進行 U 形轉彎時，與同向或對向行駛的車輛發生碰撞
- 從停車位、停車場、小巷或車道離開
- 車門已打開或正在打開車門
- 單車輛碰撞
- 未遵守交通規則
- 無人看管車輛碰撞
- 在匯入高速公路或進入環形交叉路口時發生碰撞
- 無接觸駕駛員導致碰撞
- 未按法律要求讓緊急車輛先行，導致碰撞
- 在「T」字路口發生碰撞（從側道進入）

飆車違規，青少年駕照將被吊銷一年。之後的飆車違規將導致駕照被吊銷三年。

如果您在兩年內有三次罰款事件，您的駕照可能會被吊銷。RMV 會發送信函告訴您完成駕駛員再培訓課程（請參閱下一節）您必須在 90 天內完成再培訓課程，否則您的駕照將被吊銷，直到您完成課程。

如果您在三年內有七次罰款事件，您的駕照將被自動吊銷 60 天。

罰款事件還會影響您的汽車保險。榮譽評級委員會運行安全駕駛保險計劃 (SDIP)。根據 SDIP，您的保險費用由您的駕駛記錄決定。如果您是安全駕駛者，您的費率可能會下降。如果您被判定有交通違規行為，或者如果您在事故中的責任超過 50%，則費率將上調。

駕駛員再訓練課程

如果您的駕駛記錄在兩年內有三次或以上的罰款記錄，您必須完成麻薩諸塞州駕駛員再培訓課程。

如果您拒絕完成，您的駕照將被吊銷。此課程不會教授駕駛技巧。它會幫助您改變您的駕駛行為。

要報名參加駕駛員再訓練課程，請致電國家安全委員會，電話 1-800-215-1581。

在 RMV 告知您有三次或以上罰款事件後，您將收到一個駕駛員再訓練資訊套件。該套件內含有關於課程、費用和如何報名的資訊。這是一個共計八小時的再訓練課程，在全州多個地方舉行。共分為兩次課程，每次四小時。但是，您所在地區也可能會在週六提供一次八小時的課程。

完成駕駛員再訓練課程不會從您的駕駛記錄中刪除罪行或罰款記錄。也不會取代任何其他要求。例如，如果您被指控酒駕，您還可能需要完成酒精治療或教育課程。

駕駛記錄

麻薩諸塞州公共駕駛記錄的正式副本可用於官方用途，加蓋標記以表明它是真實的 RMV 文件。駕駛記錄的正式副本可以透過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網站，所有 RMV 服務中心，郵寄或前往法院記錄部門（地址 136 Blackstone Street, Boston MA）的方式進行申請。正式駕駛記錄證明的費用是 20 美元。您可以在服務中心使用支票、匯票或現金支付，也可以使用 VISA、MasterCard、Discover 或 American Express 線上支付。要透過郵件訂購，請將填寫完整的公共駕駛記錄申請表和支票或匯票寄到下列地址。如果您不需要駕駛記錄證明，則可以 8 美元的價格訂購未經證明的駕駛記錄（此選項僅在線上提供）。

駕駛員控制/法庭記錄、機動車輛登記處, P.O.Box 55896, Boston, MA 02205-5896 如果您透過郵件或電話申請駕駛記錄，可能需要十個工作日才能收到它。

支票或匯票必須支付給 MassDOT。請確認您的名字、地址和駕照號碼已印在支票上。如果您住在本州之外，請寫明您想要郵寄駕駛記錄的地址。

《2016 法案》第 64 章的某些條款限制公開發佈某些毒品犯罪資訊，以及過期的搜查令和兒童撫養費資訊，這些資訊以前顯示在公共駕駛紀錄上。有關存取包含此類罪行的 RMV 文件的說明，請致電法庭記錄科，電話 857-368-8195，或親自前往法庭記錄科，地址 Haymarket RMV Service Center, 136 Blackstone Street, Boston MA。

所有費用可能隨時變更。

駕照吊銷或廢止

機動車輛登記處可以吊銷或廢止您的駕照。根據麻薩諸塞州法律，或當您被視為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時，可執行此行動。某些機動車違規行為要求立即吊銷或廢止您的駕照。如果您多次違規或在多次事故中被判定為過錯方，您的駕照也可能會被吊銷或廢止。

強制吊銷駕照 (18 歲及以上)

情況	說明	吊銷期限	恢復費
三次超速違規	在任意一年內三次超速違規/承擔事故責任。	30 天	\$100
三次應繳費事件	兩年內總計三次應繳費事件的任何交通違規和應繳費事故的組合。	必須在 90 天內完成駕駛員再訓練課程，否則您的駕照將被無限期吊銷，直到您完成課程。	\$100
七次應繳費事件	三年內總計七次應繳費事件的任何交通違規和應繳費事故的組合。	60 天	\$100
交通慣犯	在五年內，總共有三次重大交通違規或十二次重大或輕微違規的任意組合。	四年	\$500
州以外地區吊銷	在其他州被吊銷或廢止駕照。	直至州以外地區吊銷被解除	\$100

吊銷駕照原因

有時，RMV **必須**吊銷或廢止駕駛員的駕照。本節中的圖表顯示在何種情況下必須吊銷駕照。在以下情況下，RMV 可以選擇吊銷或廢止駕照：

- 直接威脅—如果 RMV 認為您的駕駛對公共安全構成直接威脅，則可以立即吊銷您的學員許可證或駕駛執照。
- 不當操作—如果您不當操作機動車輛，RMV 可以吊銷您的駕駛權限。
- 假身份證 — 即使您沒有被判有罪，RMV 也可以因以下違法行為吊銷您的駕駛特權六個月（或被判有罪後一年）：
 - 轉讓、變更或損壞許可證/身份證
 - 製作、使用、攜帶、銷售或分發虛假執照/身份證
 - 使用他人的駕照/身份證
 - 提供虛假資訊以獲得駕照/身份證

上表中的許多罪行都可能導致您被判入獄服刑。

如果青少年駕駛員犯下上表中這些罪行並且涉及酒精或毒品時，這些罪行中有大部分還將適用額外的吊銷期。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本章稍後的 **21 歲以下酒精違章部分**。

因某些販毒罪行而被強制吊銷的客戶可以在其吊銷期間的任何時間申請設限駕照。

強制吊銷許可證

僅限青少年駕駛員（16 歲半至 18 歲）

違規	吊銷期限	恢復要求	恢復費
被判無證駕駛 （第 90 章第 8B 節）	60 天— 首次犯罪 180 天— 第二次犯罪 一年— 後續違反	所有違反都要求您重新參加學員許可證考試。 第二次犯罪要求必須參加駕駛員態度再訓練課程。	\$100
被判夜間駕駛限制 （第 90 章第 10 節） （第 90 章第 8B 節）	60 天— 首次犯罪 180 天— 第二次犯罪 一年— 後續違反	所有違反都要求您重新參加學員許可證考試。 第二次犯罪要求必須參加駕駛員態度再訓練課程。	\$100
被判超速 （第 90 章第 17 節） （第 90 章第 17A 節） （第 90 章第 18 節）	90 天— 首次犯罪 一年— 第二次或後續違反	所有違反都要求重新參加新學員許可證考試。	\$100
被判飆車 （第 90 章第 17B 節）	一年— 首次犯罪 三年— 第二次或後續違反	所有違反都要求重新參加新學員許可證考試和駕駛員態度再訓練課程。此外，您還可能需要參加州法庭的反對路怒 (SCARR) 課程。*	\$500-首次犯罪 \$1000-第二次或後續違反
被判使用行動電子裝置 （簡訊或電話） （第 90 章第 8M 節）	60 天— 首次犯罪 180 天— 第二次犯罪 一年— 後續違反	首次犯罪罰款 \$100，要求參加新學員許可證考試，及駕駛員態度再訓練課程。第二次犯罪罰款 \$250，第三次犯罪罰款 \$500。	\$100
被判疏忽駕駛和因使用手機導致受傷 （第 90 章第 24 節）	180 天— 首次犯罪 一年— 第二次或後續違反	第二次和後續違反都要求重新參加新學員許可證考試。	\$500
備註： 除了法律規定的其他處罰之外，《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 90 章 24p 節規定任何青少年駕駛員如被判定酒後駕駛 (OUI)、危險駕駛、肇事逃逸、從打開的酒精容器中飲酒，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酒後駕駛、未經授權使用機動車輛、魯莽/疏忽操作、借貸/允許他人使用您的駕照或學員許可證，或機動車兇殺案，首次犯罪將被吊銷駕照 180 天（除了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吊銷之外），任何後續違反將被吊銷一年。此附加吊銷僅適用於青少年，且僅在當事人尚未因未通過或拒絕呼氣測試而受到額外吊銷的情況。			

除了已列出的處罰之外，您的家長或監護人還將收到吊銷通知。

強制吊銷駕照

僅限青少年駕駛員（16 歲半至 18 歲）

違規	吊銷期限	恢復要求	恢復費
被判違反乘客限制或夜間限制 （第 90 章第 8 節） （第 90 章第 10 節）	60 天 — 首次犯罪 180 天 — 第二次犯罪 一年 — 後續違反	第二次和後續違反要求必須參加駕駛員態度再訓練課程。 第三次和後續違反都要求重新參加新學員許可證考試和路考。	\$100
被判超速 （第 90 章第 17 節） （第 90 章第 17A 節） （第 90 章第 18 節）	90 天 — 首次犯罪 期限一年 — 第二次或後續違反	所有違反都要求重新參加新學員許可證考試和駕駛員態度再訓練課程，以及重新參加路考。此外，您還可能需要參加州法庭的反對路怒 (SCARR) 課程。*	\$500
被判飆車 （第 90 章第 17B 節）	一年 — 首次犯罪 三年 — 第二次或後續違反	所有違反都要求重新參加新學員許可證考試和駕駛員態度再訓練課程，以及重新參加路考。此外，您還可能需要參加州法庭的反對路怒 (SCARR) 課程。*	\$500-首次犯罪 \$1000-第二次或後續違反
被判疏忽或魯莽駕駛/危險操作 （第 90 章第 24 節）	180 天 — 首次犯罪 一年 — 第二次或後續違反（三年內）	第二次和後續違反都要求重新參加新學員許可證考試和路考。	\$500
被判使用行動電子裝置（簡訊或電話）（第 90 章第 8M 節）	60 天 — 首次犯罪 180 天 — 第二次犯罪 一年 — 後續違反	首次犯罪罰款 \$100，要求參加新學員許可證考試，駕駛員態度再訓練課程及路考。第二次犯罪罰款 \$250，第三次犯罪罰款 \$500。	\$100
被判疏忽駕駛和因使用手機導致受傷 （第 90 章第 24 節）	180 天 — 首次犯罪 一年 — 第二次或後續違反	第二次和後續違反都要求重新參加新學員許可證考試和路考。	\$500
備註：除了法律規定的其他處罰之外，《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 90 章 24p 節規定任何青少年駕駛員如被判定酒後駕駛 (OUI)、危險駕駛、肇事逃逸、從打開的酒精容器中飲酒，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酒後駕駛、未經授權使用機動車輛、魯莽/疏忽操作、借貸/允許他人使用您的駕照或學員許可證，或機動車兇殺案，首次犯罪將被吊銷駕照 180 天（除了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吊銷之外），任何後續違反將被吊銷一年。此附加吊銷僅適用於青少年，且僅在當事人尚未因未通過或拒絕呼氣測試而受到額外吊銷的情況。			

*根據法律規定，麻薩諸塞州青少年駕照或許可證持有人犯下某些類別的機動車違規行為必須完成 SCARR 課程。駕駛員也可能被強制要求完成 SCARR，具體以法院判決為準。青少年駕駛員只需要參加一次 SCARR 課程。
請瀏覽 Mass.Gov/RMV 以瞭解詳情。

欲瞭解駕駛員態度再訓練課程、州法庭反對路怒症 (SCARR) 課程的報名及詳細資訊，請瀏覽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並按一下「青少年及家長」。

刑事犯罪和吊銷

刑事犯罪	吊銷期限	恢復費
在駕照被吊銷或廢止的情況下駕駛機動車輛	60 天 - 一年	\$500
未經車主授權駕駛機動車/盜竊機動車	一 - 三年	\$500
當有人受傷時肇事逃逸	一 - 兩年	\$500
涉及財產損失的肇事逃逸	60 天 - 一年	\$500
危險駕駛	60 天 - 一年	\$500
機動車兇殺	15 年 - 終身	\$500
車輛過失殺人	15 年 - 終身	\$500
在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	一年（首次）兩年（第二次）八年（第三次）十年（第四次）終身（第五次）	\$500（首次） \$700（第二次） \$1200（第三次） \$1200（第四次） 不適用（第五次）
任何與販毒有關的定罪（D 類物質除外）（不需要駕駛車輛）	一 - 五年	\$100
污損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噴漆或張貼紙或其他塗鴉（不需要駕駛車輛）	一年（或延遲一年獲得駕照）	\$100
飆車（18 歲以上駕駛員）	30 天 - 180 天	\$500 - \$1,000
疏忽駕駛和因使用手機導致受傷	60 天 - 一年	\$500

其他吊銷駕照原因

由於駕照是一項特權而非權利，因此法律還要求 RMV 出於與駕駛無關的某些原因吊銷駕照。例如，在以下情況下，您的駕照將被吊銷：

- 未能支付所需的子女撫養費
- 有正在被執行的逮捕令或違約令
- 未登記為性犯罪者
- 曾因某些販毒罪被定罪
- 未能繳納麻薩諸塞州的所得稅
- 向 RMV 的付款不正確（例如，您使用支票付款但後來被拒絕，或者您使用信用卡付款但後來取消了銀行付款）

如果您的駕照因欠繳費而被吊銷，您必須支付原始費用、駕照恢復費和 15 美元罰金以清除欠款。您可以在任何 RMV 全方位服務中心進行預約付款。您必須使用現金或經認可的銀行支票支付給 MassDOT。

如果您有以下任何問題：

- **子女撫養**，請聯絡稅務局子女撫養辦公室，電話 1-800-332-2733。
- **被登記為性犯罪者**，請聯絡性罪犯登記委員會，電話 978-740-6503。

州以外地區吊銷

州以外地區吊銷或廢止會影響您的麻薩諸塞州駕照。您的駕照在麻薩諸塞州**將被吊銷**直至您的任何州以外地區吊銷或廢止被解除。當您的駕照在其他州恢復時，您必須將恢復信函或該州的現有駕駛記錄帶到任意一個 RMV 全方位服務中心。您可能還需要提供其他資訊。您的恢復函或駕駛記錄不能超過 30 天。

在美國，每個州都必須將您在該州犯下的任何交通違法行為告知麻薩諸塞州 RMV。如果這些違法行為屬於「類似」違法行為，則將被視為發生在麻薩諸塞州。

要確定是否為「類似」違法行為，RMV 需要查閱其他州的法律所禁止的內容。這與其他州選擇評估更高或更低的刑罰，或將違法行為裁定為民事或刑事違法行為無關。RMV 必須對州外的違規行為適用麻薩諸塞州的吊銷規則，即使該違規行為在其他州並沒有導致吊銷。

當您的執照被吊銷或廢止時...

如果 RMV 吊銷或廢止您的駕照，您必須立即停止駕駛。您將不再享有駕駛特權。您繼續操作任何其他機動車輛將是違法行為。

無照駕駛

在沒有獲得有效駕駛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在麻薩諸塞州駕駛車輛是違法行為。

被吊銷駕照期間駕駛

如果您的駕照或許可證出於任何原因被吊銷或廢止，那麼其將被視為**無效**。您不得在麻薩諸塞州或任何其他地方駕駛車輛。在駕照被吊銷或廢止情況下駕駛車輛是一種機動車違法行為。您可能會面臨巨額罰款及/或監禁，以及額外的處罰。

駕照恢復

要恢復您的駕駛執照或駕駛機動車的權利，您可能需要舉行聽證會。您有權與聽證官安排舉行聽證會。請登入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獲取聽證會資訊並安排聽證會。聽證會官員會打電話給您並透過電話舉行聽證會。

在聽證會期間，聽證官將審查您的案件。其中包括您的駕駛記錄和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大多數吊銷是強制的，聽證會只會關注是否符合正確的法律規定。

一旦您被判有罪或需要承擔法律責任，那麼案件的事實如何就不重要了。聽證官無法阻止法律上有效的吊銷。聽證官最多可能需要十個工作日才能做出決定。

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機動車的處罰

定罪	罰金	刑期	吊銷駕照
首次犯罪	\$500 – \$5,000	最長 2.5 年	一年
首次犯罪，法庭可能允許您參加酒精教育課程，以縮短您的駕照吊銷期限。			21 歲以上 45 – 90 天 21 歲以下 210 天
第二次犯罪	\$600 – \$10,000	最短 30 天 最長 2.5 年	兩年
第三次犯罪（重罪）	\$1,000 – \$15,000	最短 150 天 最長五年	八年
第四次犯罪（重罪）	\$1,500 – \$25,000	最短一年 最長五年	十年
第五次犯罪（重罪）	\$2,000 – \$50,000	最短兩年 最長五年	終身

您必須支付罰金才能恢復被吊銷或廢止的執照。大多數罰金為 \$100。嚴重違規導致的吊銷費用可能高達 \$1,200。

對於兩年或以上的駕照吊銷，您還必須參加學員許可證考試和路考並合格才能恢復您的駕照。您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才能參加學員許可證考試和路考（參見 Mass.Gov/ID）。

所有費用可能隨時變更。

酒精、藥物及駕駛

道理很簡單。飲酒或服用其他藥物之後您無法安全地駕駛車輛。酒精是一種藥物。它是一種鎮靜劑，會影響您的視力、反應時間、協調性和判斷力。即使是少量酒精或其他藥物也會降低您安全駕駛所需的大腦和身體反應能力。此類藥物還包括一些非處方藥。成為危險的駕駛員不一定非要喝醉或完全醉酒。

您的首要責任必須始終是安全。如果您服用了任何會影響您的意識和反應的物質，您將無法再安全駕駛。

在美國，每年近 40% 的高速公路交通死亡事故都是由飲酒引起的。這其中並不包括數以千計在事故中嚴重受傷或永久殘疾的駕駛員、乘客和行人。也不包括數百萬美元的損失。也不包括朋友和家人必須面對的悲傷。所有這一切都是由駕駛員在酒精或藥物的影響 (OUI) 下駕駛造成的。

未通過化學測試的駕照吊銷期限

如果駕駛員的血液酒精含量 (BAC) 測試結果為 0.08 或更高，則他們將無法通過化學測試。21 歲以下駕駛員適用相同的犯罪標準，但 BAC 結果低至 0.02 將面臨行政處罰。

年齡	吊銷駕照
<u>21 歲以上駕駛員</u>	被吊銷駕照 30 天，或直至法庭判決結案，以較短者為準。如果案件在 30 天期限之前或期間結案，則將終止吊銷。如果法庭裁定您有罪，您將面臨法庭裁決令下的任何制裁。
<u>18 至 21 歲駕駛員</u>	根據《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 90 章第 24P 節規定，吊銷駕照 30 天，外加 180 天。如果這是您的首次酒駕犯罪，則可以在參加公共衛生部 (DPH) 批准的酒精教育課程後免除 180 天的吊銷期。
<u>18 歲以下駕駛員</u>	根據《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 90 章第 24P 節規定，吊銷駕照 30 天，外加一年。如果這是您的首次酒駕犯罪，則可以在參加公共衛生部 (DPH) 批准的酒精教育課程後將吊銷期限從一年縮短至 180 天。
備註： 對 21 歲以下駕駛員處以額外 180 天或一年吊銷，旨在讓被控酒後駕車或 BAC 測試為 0.02 或更高的這些青少年接受酒精教育。 這與您的庭審案件本身無關。即使您勝訴，也不會改變您參加酒精教育課程的強制要求。	

由於酒後駕車非常危險，麻薩諸塞州對違反 OUI 的行為處以非常嚴厲的處罰。上頁的圖表顯示了每次 OUI 定罪所須承擔的處罰。

酒精

無論是啤酒、葡萄酒還是烈性酒，酒精都是一種鎮靜劑。它會降低您的反應速度，增加您需要做出反應的時間，並扭曲您的視野和判斷力。

酒精通常也會讓您感覺更自信。這就會導致您在開車時隨意冒險，而您在平時不會冒險。飲酒還會使您很有可能忘記係安全帶，更有可能超速行駛，並且也不怎麼會在自己的車道上平穩駕駛。這就是導致危險發生的組合模式，通常會導致嚴重的機動車碰撞和悲慘的死亡。飲酒會使撞車的風險增加五倍。如果同時使用酒精和大麻，則撞車的風險將增加十二倍。

除了本表中列出的罰金外，您還必須支付任何 RMV 恢復費才能重新取回駕照。

即使一小時內僅喝一杯酒精飲料也會影響您的駕駛。如果您感到疲倦、情緒低落或沒有進食，情況可能會更糟沒有人對酒精免疫。飲酒後，您安全駕駛的能力會受到損害。無論您多麼努力地小心駕駛或集中注意力，都無濟於事。你體內還有一種藥物在影響著你的大腦和身體。

如果您已經飲酒或打算飲酒，請確保您有安全的回家方式。指定一位駕駛員，乘坐出租車，使用 **Uber** 或 **Lyft** 等拼車應用程式，或者打電話給朋友或家人來接。

血液酒精含量

當您飲酒後，您的身體會努力將酒精從身體中清除。人體不會像消化食物那樣消化酒精。酒精由肝臟和腎臟負責處理。這需要時間。沒有一種快速的方法可以讓您清醒過來或將酒精排出體外。喝黑咖啡、洗冷水澡、做運動或進食可能會讓您在飲酒後感覺更清醒。然而，這些行為為都不會影響酒精排出體外的速度。

理想情況下，如果您飲用了**任何**酒精飲料，則**不應**駕車。要判斷多少才算「喝多了」很難。要測量您體內有多少未處理的酒精，需要使用**血液酒精含量 (BAC)**。測試方式是血液或呼吸測試。BAC 取決於以下幾個因素：

- 您的體重
- 已經飲用了多少酒
- 在飲酒之前您吃了多少食物
- 飲酒後經過了多長時間
- 體內分解酒精的速度（每個人的分解速度均不同）

這與您飲用的飲料**種類**無關。重要的是您在一段時間內的飲酒量。以下**每種飲料都含有大約相同數量的酒精**（約 1/2 盎司）（來源：國家衛生研究院）：

- 12 盎司啤酒
- 五盎司酒杯的紅酒
- 1.5 盎司的 80 度酒（即使與軟飲料混合）

這些飲料中的任何一種都能使普通人的 BAC 升高 0.02。如果您在一小時內飲酒不止一杯，您的 BAC 就會升高。只有時間才能讓你擺脫酒精的影響。

酒精測試

麻薩諸塞州施行默示同意法。在某些情況下，該州的每一位持照駕駛員都必須同意進行呼氣酒精檢測儀測試或抽血測試。如果警察認為您是在酒精的影響下駕駛，他們有權要求您...

- 進行現場清醒測試
- 如果您被捕，接受呼氣酒精檢測儀測試或抽血測試以計算您的 BAC

如果您的 BAC 結果為 0.08 或更高，則您的駕駛即為超出法律限制。麻薩諸塞州對 21 歲以下駕駛員實行「零容忍」政策。任何 21 歲以下駕駛員如果其 BAC 測試為 0.02 或以上，則會面臨處罰。

如果您的 BAC 高於法定限值，或者如果您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檢測儀測試或抽血測試，警察必須收繳您的駕照。您將收到吊銷通知，且立即生效。請參閱第 57 和 59 頁上的圖表瞭解吊銷期限。

拒絕化學物測試後吊銷駕照的期限

備註：關於此表，過往酒後駕車 (OUI) 犯罪指的是法院對 OUI 的定罪或法院下令參加酒精教育課程。拒絕化學物測試不會被視為過往 OUI 犯罪。

年齡	吊銷駕照	
<u>21 歲以上駕駛員</u>	無過往 OUI 犯罪	180 天
	過往一次 OUI 犯罪	三年
	過往兩次 OUI 犯罪	五年
	過往三次或更多 OUI 犯罪	終身
<u>18 至 21 歲駕駛員</u>	無過往 OUI 犯罪	三年 + 180 天
	過往一次 OUI 犯罪	三年 + 180 天
	過往兩次 OUI 犯罪	五年 + 180 天
	過往三次或更多 OUI 犯罪	終身

備註：對 21 歲以下駕駛員處以額外 180 天吊銷旨在讓被控 OUI 且拒絕化學物測試的青少年接受酒精教育。這與您的庭審案件本身無關。**即使您勝訴，也不會改變您參加酒精教育課程的強制要求。**如果這是您的首次 OUI 案件，可以在參加公共衛生部 (DPH) 批准的酒精教育課程後免除 180 天的吊銷期。

<u>18 歲以下駕駛員</u>	無過往 OUI 犯罪	三年 + 一年
	過往一次 OUI 犯罪	三年 + 一年
	過往兩次 OUI 犯罪	五年 + 一年
	過往三次或更多 OUI 犯罪	終身

備註：對 18 歲以下駕駛員處以額外一年吊銷旨在讓被控 OUI 且拒絕化學物測試的青少年接受酒精教育。這與您的庭審案件本身無關。**即使您勝訴，也不會改變您參加酒精教育課程的強制要求。**如果這是您的首個 OUI 案件，可以在參加公共衛生部 (DPH) 批准的酒精教育課程後將吊銷期限從一年縮短至 180 天。

21 歲以下酒駕

21 歲以下駕駛員涉嫌酒後駕車事故的幾率是其他駕駛員的兩倍。這就是法律對 21 歲以下駕駛員要求更為嚴格的原因之一。

麻薩諸塞州實施「零容忍」法律。如果您未滿 21 歲並且在駕車時被發現 BAC 低至 0.02，您將被吊銷駕照。

點火聯鎖裝置

如果您涉嫌兩起或多起酒後駕車犯罪，且有資格獲得設限駕照或恢復駕照，您必須擁有點火聯鎖裝置。此裝置必須由您自費購買並安裝於您的機動車上。

如果您獲得設限駕照，您必須在持有該設限駕照的全程使用該裝置。您必須在恢復駕照之後兩年內使用此裝置。

RMV 強烈建議您在下午 4:00 之前到達聽證會現場參加點火聯鎖裝置聽證會。

點火聯鎖裝置道路測試

如果您需要使用點火聯鎖裝置並需要安排路考，您可以登入 [Mass.Gov/RMV](https://www.mass.gov/rmv) 進行線上安排，前提是您的車輛可以安裝該裝置，有中控台剎車並且車內設有保證人的座位。

如果您的車輛安裝了點火聯鎖裝置，但沒有中控台剎車，或者沒有保證人座位，則您無法線上安排路考。您必須致電 RMV 聯絡中心並要求主管給您回電以安排路考。

購買、處理或運輸酒精

如果您未滿 21 歲，則以下行為是違法行為...

- 購買酒類或讓其他人為您購買酒類。
- 除非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否則擁有、攜帶或運輸酒精，違反其中任何一項法律，您的駕照將被吊銷 90 天至一年。此外還有罰款及其他處罰。如果您未滿 21 歲並且購買或試圖購買酒精飲料，您的駕照將被吊銷 180 天。

開瓶法律

駕車期間禁止飲酒。您的車內不得有打開的酒精飲料，即使是其他人拿著也不例外。如果您被判違反此法規，您將被處以 100 至 500 美元的罰款。如果您未滿 21 歲，您將被逮捕、罰款並吊銷駕照。

偽造或篡改執照/身份證

使用虛假駕照或身份證、篡改駕照或身份證或使用他人的駕照或身份證均屬違法行為。使用虛假資訊獲取駕照或身份證也是違法的。

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都是會受到嚴厲處罰的重罪。即使您沒有嘗試購買酒類，您也可能面臨處罰。《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 90 章第 22(e) 節允許 RMV 吊銷您在麻薩諸塞州的駕照或駕駛權利長達六個月。**不需要定罪**如果您被判定有罪，您的駕照將被吊銷一年。

請注意，透過網際網路購買虛假駕照或身份證很危險，而且通常會導致身份盜用。

非法藥物、藥品和其他管控制物質

關於酒後駕車的法規也適用於藥物。幾乎所有藥物都會影響您的駕車技能。非法藥物，處方藥，以及非處方藥都可能在駕車過程中導致危險。

大麻

吸食大麻會使人體大腦更難對景象和聲音做出反應。這會使你在駕車時面臨危險。它會降低大腦處理一系列快速任務的能力。最嚴重的情況是面對意外事件，例如從側面小巷中駛來的車輛或從停放的汽車之間跑出的兒童。這些問題在天黑後變得更嚴重，因為大麻也會導致夜間視力嚴重下降。

麻薩諸塞州法律已將持有及/或使用大麻的某些方面視為合法。然而，在大麻的影響下駕駛機動車仍然是違法行為！

任何年齡的駕駛員都必須注意，在大麻的影響下駕駛機動車仍然是一種犯罪行為。

本章中的圖表「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機動車的處罰」仍然適用於大麻，應仔細審查。

其他藥物

很多其他藥物和管控制物質都可能降低您的駕駛能力：

- 麥角酰二乙胺 (LSD)、海洛因和鴉片等非法硬性藥物會讓您不知道自己身處何處。您也會不在意自己在哪裡。
- 處方鎮靜劑和安定劑會讓您昏昏欲睡。這會使你在駕車時面臨危險。
- 大多數用於治療感冒、花粉熱或頭痛的藥物都會使您昏昏欲睡。止痛藥和含可待因的藥物可能非常危險。

您可能被視為使用處方藥的 OUI。在受到任何質影響的情況下駕駛機動車是違法的。

- 興奮藥、速度藥、可卡因和減肥藥等興奮劑會讓您的頭腦在短時間更加清醒。然而，隨之而來的總是疲勞、緊張、頭暈和注意力不集中。它們還會影響您的視力。
- 吸入溶劑或凝膠蒸氣等物質會嚴重危害健康。它們會使您無法正常駕駛機動車。

請務必仔細閱讀藥物標籤並了解處方藥或非處方藥的副作用。如果不確定，可諮詢您的醫生或藥劑師。

酒精與其他藥物結合會顯著增加副作用。不要在酒精、藥物的雙重作用下駕駛。這是一個致命錯誤。

駕照不續期的原因

在下列情況下，RMV 將拒絕為您續簽駕照...

- 未支付違章停車罰款
- 因遺棄車輛而被開罰單
- 在您當地社區有未繳納的消費稅
- 未執行的法庭令狀
- 未支付麻薩諸塞州、緬因州或新罕布什爾州 E-ZPass/Fast Lane 的違章罰款
- 未支付托賓大橋違章罰款

續簽之前，必須出示正式的**簽發表**。它們必須證明，您的所有罰款和稅款都已支付給當地社區，或者未付款項已經得到償還。對於未完成的法庭令狀，需要法庭發佈召回通知。RMV 不接受任何其他文件。

吊銷駕照

如果您的執照被吊銷或廢止，您將無法續簽。請參見本章的**駕照吊銷或廢止**部分以瞭解詳情。

道路法規

在公共道路上行駛受標誌、信號、路面標記和交通法規的約束。無論您駕駛何種車輛或行駛在什麼道路上，您都必須遵守該等「道路法規」

您必須了解如何正確駕駛於：

- 街道、道路、小巷和大道
- 環型路（轉盤）
- 交通要道、快速路和高速公路

您必須了解如何安全駕駛於：

- 特殊十字路口
- 交叉口
- 危險交通



冊
4
冊

超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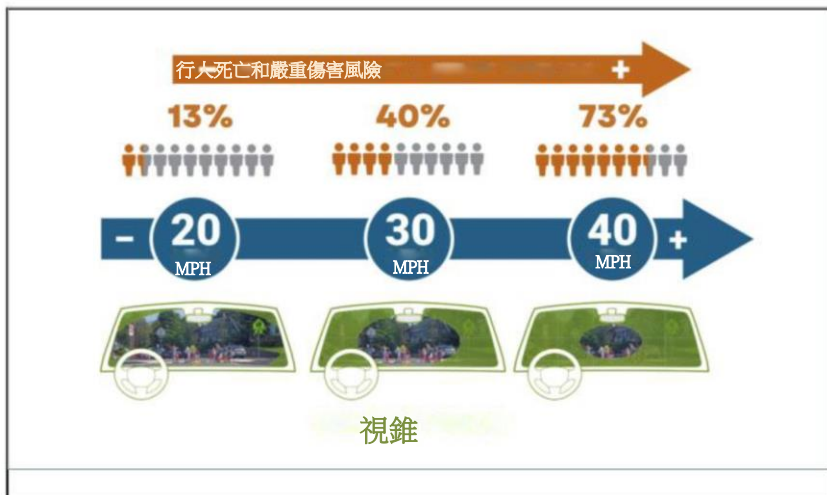
超速意味著撞車。大約三分之一的機動車死亡事故與超速有關。隨著速度的增加，撞車和死亡的嚴重程度也隨之升高。駕駛員在高速行駛下會視線不清，不能快速停車，並且更有可能失去對車輛的控制。您車輛的安全設備在高速行駛時也不太有效。有關反應時間如何受行駛速度影響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二章的**剎車與停車**部分。

甚至在您可以開始剎車之前，您的反應時間就會耗盡最寶貴的安全距離。速度越快，您需要的剎車距離越長，停車所需的時間也就越長。這些是您可以避免撞車的關鍵時刻。

威脅行人安全的主要因素是車輛的速度。當車速達到 20 英里/小時，13% 的行人在撞車事故中會受重傷或死亡。達到 30 英里/小時時，會增加到 40%，在 40 英里/小時時增加到 73%。

超速會對公眾健康和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它不僅會危及您的生命和安全，還會危及乘客、行人、騎行者以及您周圍道路上所有人的生命和安全。身為駕駛員，您有責任保持安全速度以保護每個人。

超速還會導致您損失錢財。速度越高，油耗越高。您可能還需要承擔罰款和增加保險。



速度限制

駕駛過快（超速）是機動車事故的主要原因。為保護安全，麻薩諸塞州嚴格執行限速法。如果您超速，將會受到嚴厲的處罰（參見第三章）

1. 絕不能以不安全的速度行駛。這就是基本限速法規。即使限速再高，您的車速也應基於以下情況而定。
 - **交通狀況** – 道路上的車流量和速度
 - **道路狀況** – 路面粗糙還是光滑；路面上有多少水、冰或雪；道路有多寬
 - **天氣狀況和能見度** – 難以看清道路，包括雨、雪、冰、灰塵和風
 - **行人或騎行者** – 沿道路騎行或橫穿馬路的人沒有受到保護，更可能在高速撞車事故中受傷甚至死亡

如果駕駛條件不佳或存在危險，您必須降低速度。道路規定的限速是否更高並不重要。

2. 切勿以超過**規定限速**的速度行駛。示例限速標誌如下所示。所有速度限制均基於理想的駕駛條件。如果狀況不佳，必須減速慢行。

麻州的大多數道路都張貼了限速標誌。當您在不同類型的道路上行駛或進出高速公路時，會有不同的限速規定。限速的交通要道，如州際公路，限速為 50 至 65 英里/小時。較小的高速公路的限速為 55 英里/小時或更低。

一些道路可能有最低速度要求。麻薩諸塞州收費公路的最低時速為 40 英里/小時。波士頓海港隧道（卡拉漢、薩姆納和泰德威廉姆斯）規定的最低時速為 20 英里/小時。即使沒有最低速度限制，如果駕駛員慢速行駛，警察也可能會命令駕駛員行駛到公路一側。

3.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如果您駕車經過以下地區，您的車速可能是不合理和不恰當的...**

- 學校區域 20 英里/小時
- 在人口密集地區或商業區 30 英里/小時（除非有標誌顯示限速 25 英里/小時）
- 在人口密集區或商業區以外 40 英里/小時
- 在人口密集區或商業區以外的交通要道上 50 英里/小時

如果在暴雨中以 40 英里/小時的速度在限速 50 英里/小時的高速公路上行駛，則可能會因為開得太快而被開罰單。

「人口密集區」是指建築物之間的距離小於 200 英尺，全長 1/4 英里或更遠的區域。

除非另有公告（根據《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 90 章第 17c 節），在一些社區，車速嚴格限制在 25 英里/小時以內。這些城鎮的所有入口處都張貼了標誌。



Reduced Speed Ahead



學校區域

學校附近道路的限速為 20 英里/小時。此標誌可能出現在各種道路上。限速標誌可能是閃爍的黃燈，或在一天中的特定時段張貼。仔細查看這些標誌，知道您正在接近或進入學校區域。

進入學校區域時務必多加小心。注意過馬路或騎單車的兒童。注意學校安全巡邏或過路警衛。

交通訊號燈

交通信號燈是控制車輛和行人移動的燈，通常設立在十字路口。您必須知道每一種燈的含義並始終遵守其訊號指令。



機動車輛訊號燈

交通訊號燈通常由三個圓形燈組成：從上到下依次是紅色、黃色和綠色圓燈。還有其他類型的訊號燈，例如單閃燈、彩色箭頭和 4 或 5 個部分的信號。



紅色圓燈常亮

紅色圓燈常亮表示「停車」。綠燈亮起之前，不要開動車輛。只有在遇到圓形紅燈並完全停車時才能在紅燈時右轉，並且在您的車道上禮讓行人或其他車輛。如果遇到 **NO TURN ON RED** 標誌，則您不能在紅燈時轉彎。

當行駛在單行道時，您可以在紅燈時左轉，然後左轉進入另一條單行道。轉彎之前停車，禮讓行人和其他車輛。

紅色箭頭燈常亮

紅色箭頭燈常亮表示與圓燈常亮相同（參見前述紅燈常亮部分）。然而，這僅適用於沿著箭頭方向行駛的車輛。麻薩諸塞州適用「紅燈亮」相同的規則。但是，在州外駕駛時，情況可能並非如此，因為不同的州有不同的法律。





紅色圓燈閃爍

紅燈閃爍的意思與 **STOP** 標誌相同。完全停車。遵守先行權法律並在安全時繼續行駛。如果車道上有白色停止線或人行橫道線，必須在標誌線前方停車。如果沒有標誌線，必須盡可能停在交叉路口處，觀察縱橫兩個方向的交通情況。完全停車之後，才能駛入十字路口。



黃色圓燈常亮

黃色圓燈常亮表示交通訊號燈將要從綠色變為紅色。在安全的前提下，此時必須停車。如果您已停在十字路口處，或停止線之前，則不能再前行。



黃色圓燈閃爍

黃色圓燈閃爍表示警示。請謹慎前行，保持警惕。通過十字路口時觀察前方雙方向的交通狀況。



黃色箭頭燈閃爍

黃色箭頭燈閃爍時，允許按照箭頭方向左轉或右轉，但前方交通燈必須是綠色，而且交通有中斷。

在轉向之前，必須謹慎確定前方交通有足夠的間距，並確保您的路徑上沒有行人。



綠色圓燈常亮

綠色圓燈常亮表示「行駛」。但首先，您必須禮讓道路上的其他車輛、單車或行人。如果正要穿過十字路口，請確保有足夠的空間可以完全通過。絕不要在十字路口處造成阻塞。只要有足夠的距離來完成轉向並且不會造成危險，您就可以轉向。如果要在綠燈常亮時左轉，必須禮讓對向來車。密切觀察不遵守交通訊號燈或加速穿過十字路口的駕駛員。



綠色箭頭

綠色箭頭表示您可以沿箭頭方向進行「受保護」轉彎。當綠色箭頭亮起，而您該行駛時，行人和對向車輛應該停下來等紅燈。注意觀察指示該車道僅供按箭頭方向轉彎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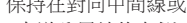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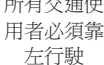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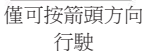


矩形速閃訊號燈

矩形速閃訊號燈由行人透過按鈕或行人檢測系統手動啟用。它們通常位於沒有交通訊號燈的十字路口或街區中間的人行橫道。

啟用時，黃燈會以不規則的方式閃爍。當此訊號燈開始閃爍時，您必須停車等待行人通過。

管制



警告



指引和方向



州際公路線
標記



資訊



加油站



電話



食物



麻薩諸塞州公
路線路標記



醫院



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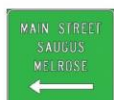
殘疾人通道



單車路線標誌



單車路線標誌



目的地方向



野餐區



灣州綠道



駕駛員服務



前方有編號路
線的交界處



距離目的地的距離
(英里)



高速公路出口提
示 (英里)



旅遊景點



僅限電子收費



高速公路休息區



高速公路里程
標記



停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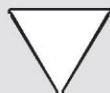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立交標誌

記住各個標誌的含義，這樣您就可以在遠處認出它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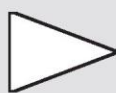
Stop



Yield



Guide/Information



No Passing Zone



School Zone



Warning



Railroad
Crossing



Regulation



Interstate
Highway



行人混合訊號燈

行人混合訊號燈 (PHB) 允許行人安全穿過馬路。PHB 只能由行人手動啟用。當所有燈光都變暗時，您可以謹慎行駛。當底部黃燈閃爍時，您必須減速。當底部黃燈常亮時，您必須準備停車。當頂部兩個紅燈常亮時，必須停車禮讓行人。當頂部的兩個紅燈閃爍時，必須停車，如果暢通無阻，則小心行駛。



單車訊號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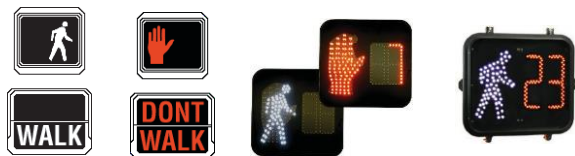
單車訊號燈專門為單車騎行者設計。它們顯示為紅色、黃色和綠色單車標誌。當綠燈亮起時，騎行者可以在機動車停車後通過繁忙的十字路口，以防止他們轉彎。

交通訊號燈不工作

如果交通訊號燈不工作，只是閃爍紅燈或黃燈。發生此情況時，請遵守閃燈交通規則。如果訊號燈熄滅或不工作，請謹慎駕駛，如同各方向訊號燈正常工作時一樣。等待安全時通過。

行人訊號燈

人行橫道上經常使用特殊的燈光信號來告訴行人何時過馬路。行人必須遵守白色和橙色 **DON' T WALK** 及 **WALK** 標誌。某些十字路口的訊號燈設有數字倒計時器。當倒計時為零時已經走在人行橫道上的行人有先行權。



駕駛員法規

- 您必須禮讓已經進入或正在使用您所在車道上的人行橫道的行人。
- 絕不要將車擋在人行橫道上。
- 如果訊號燈變為紅色，或者紅燈和黃燈亮起，必須禮讓行人。
- 絕不要超過其他停車讓行或減速的車輛。
- 轉入車道或停車場時必須禮讓行人。

行人法規

- 如果有人行橫道，必須使用人行橫道。
- 在有行人訊號燈的人行橫道上，按下桿上的按鈕並等待 **WALK** 標誌亮起。沒有按鈕的十字路口會自動亮起 **WALK** 標誌。
- 當亮起 **WALK** 標誌時，您可以通行。當亮起 **DON' T WALK** 標誌時，禁止通行；如果您已經進入人行橫道，則應快速走過。
- 橫穿馬路之前，停在路邊，左右觀察是否有車輛。保持警惕。特別注意那些要轉彎進入您正在穿越的馬路的車輛。

交通標誌

交通標誌負責控制交通，警告危險，引導到達目的地，並提示有關道路服務的資訊。交通標誌的形狀及顏色意義重大。標誌顏色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紅色—停止或禁行

綠色—顯示您可以行駛的方向

黃色—一般警告

黑/白—規定

藍色—駕駛員服務（例如加油站、食物、旅館）、疏散路線

棕色—休閒、歷史或風景區

橙色—施工或維護警告

螢光黃綠色—學校區域、單車、行人和彎曲警告

螢光粉色—事故管理標誌

紫色—電子收費標誌

停車和讓行標誌

STOP 表示表示「完全停車」並適用於每輛駛向該標誌的車輛。當靠近停車標誌時，您必須在人行道上繪製的人行橫道或停車線之前停車。完全停車，禮讓行人或其他車輛，然後謹慎前行。僅僅減速是不夠的。如果在 **STOP** 標誌旁還有 **4-WAY** 或 **ALL WAY** 標誌，則表示所有進入該十字路口的道路使用者都必須停止。十字路口或四向停車的標誌處的第一輛車有先行權。

當看到 **YIELD** 標誌時，須減速並準備停車。在您前行之前，讓汽車、單車騎行者和行人先通過。如果交通狀況有要求，您必須完全停車。

管制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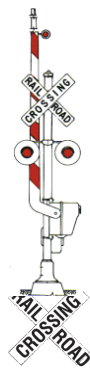
管制標誌有紅色或白色背景，告知駕駛員交通規則或法規。有些標誌，例如 **SPEED LIMIT**，可能只有文字。其他標誌，例如 **NO U-TURN**，則只有圖像。還有一些使用文字和圖像的組合。使用帶對角斜線的紅色圓圈的標誌表示禁止。

警告標誌

黃色和螢光黃綠色警告標誌表示前方有危險或情況變化。道路佈局可能會改變，您可能會進入學校區域，或者前方可能有特殊情況。請減速慢行，遵守標誌。

指引標誌

「指引標誌」包括路線標記、距離和目的地標誌以及資訊類標誌。綠色標誌指示高速公路方向並指引您通過高速公路交匯處。藍色標誌指示駕駛服務，例如加油站、食物和住宿。棕色標誌指示您前往公共休閒區、州立公園和國家公園、旅遊景點和景區。



在麻薩諸塞州，帶編號的州際公路路線以白色矩形標誌顯示，上面採用黑色字母和邊框。州際公路標誌是藍色、紅色和白色的盾牌。

鐵路交叉道口

鐵路交叉道口前通常有一個圓形警告標誌。當看到此標誌時，須減速並準備停車。如果您看到或聽到火車駛來，*切勿*加速並試圖趕在火車前穿過交叉道口。

火車軌道與馬路的交匯點標有白色十字標誌。如果有多條軌道穿過一條道路，則軌道數量會張貼在交叉道口警告標誌下方。

鐵路交叉道口也可能有紅色閃光燈、響鈴和一個紅白條紋的閘門，當火車經過時，閘門會降落穿過道路。如果標誌燈開始閃爍，您必須在燈桿或閘門前至少 **15 英呎** 處停車。然後您必須保持停止狀態，直到閘門升起並且標誌燈停止閃爍。不停車是一種違規行為，會被處以重罰。即使您沒有看到火車駛來，也切勿繞過降下的閘門或無視閃爍的標誌燈。

道路建設/維護（施工區）

麻薩諸塞州的任何道路都可能正在建設中或隨時需要維護。這些路段周圍設有警告標誌和交通控制裝置。它們有助於引導您安全地通過施工區並避開任何危險。您應該了解一些規則或做法，以保護您自己和道路施工者。

駛近施工區時，請減速。密切注意周圍的交通狀況以及道路上或道路附近的任何障礙物或危險。如果有警察或交通協管員在場，請聽從並服從他們的指示。您必須始終服從交通警察的指示，即使他們不按標誌、訊號燈或路面標記做出指示。不要因施工區內發生的事情而干擾您的駕駛。

施工區的起點用警告標誌或電子牌表示。此標誌通常是指道路工程/公用事業工程作業從道路下方一定距離處開始。



協管旗幟通常用於低速、低車流量的道路，以控制施工區域周圍的交通並支持其他道路使用者在該區域行駛。



前方旗幟標誌（500 英呎）



施工區旗手

即將開始警告標誌提示您從哪裡開始工作，以及如何駕駛穿過施工區。請閱讀並遵守這些標誌上的訊息。



此標誌顯示哪條道路已封閉



此標誌表示右側道路已封閉，須向左行駛



此標誌表示車道將要轉向
右側

某些裝置（如交通筒、雪糕筒和管狀標記）用於引導交通遠離路肩或車道封閉的施工區域。它們通常呈一定角度排列，將車流從車道起點向右或向左引導。當您在道路上看到這些裝置時，應該小心地併入相鄰車道。一條車道禁止通行時，通常會使用路障將進入該區域的車道阻斷。



交通筒



雪糕筒



管狀標記



路障

在某些情況下，道路施工需要完全封閉一個方向的车道，或整個道路封閉。此時，會設立繞行標誌。它們指引車流繞過施工區然後返回原路。



沿繞行道路使用繞行標誌



在繞行的起點設立繞行標誌

在多車道道路上，使用便攜式箭頭板來提示交通使用者路肩或車道封閉，哪條車道仍開放通行。這些裝置位於封閉車道內施工區的前方，通知您在安全時併道。



右車道封閉 - 向左併入



中間車道封閉 - 向右或左併入

您還可能會遇到很多其他類型的交通控制裝置。請注意，仔細觀察，謹慎駕駛，駕車經過施工區時用常識判斷。道路施工者有男有女，這些施工區標誌及裝置用於引導機動車輛安全通行，並保護工人的安全。

當靠近施工區時，首先必須減速，觀察引導標誌，瞭解如何安全通過施工區。

高速公路科設有 511 電話服務。請撥打此電話以獲取有關交通和天氣狀況及施工項目的最新資訊。您也可以報告道路上的任何問題。此服務全天候在線。

手機可撥打 511，固定電話可撥打 617-986-5511 (Metro-Boston), 508-499-5511（麻州中部）或 413-754 - 5511（麻州西部）。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Mass.Gov/Traffic-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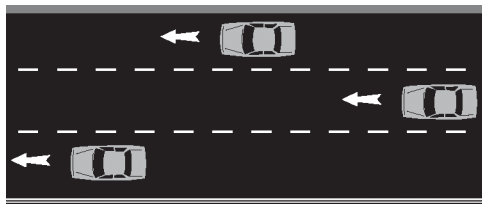
路面標誌

車道線、標誌、和路面上噴塗的文字訊息用於引導駕駛員並控制交通。您必須知道不同標誌線和顏色分別代表什麼意思，並遵守這些引導。

人行道邊緣和車道之間使用白線和黃線，以使車輛保持在一條車道上。線條可能是實線或虛線（長破折號），單線或雙線。白色實線或黃色實線變為虛線（短破折號）表示該線通過交叉路口或高速公路交匯處的延續。

除非您要轉彎、駛出高速公路或變道，否則請始終保持在車道線之間。

白色車道線



白色虛線分隔相同方向的车道。

白色車道線用於分隔同向行駛的車道。白色單線也可以標記在路面的右邊緣。

白色虛線

白色虛線用於分隔相同方向的车道。

打開轉向燈之後，並且確認此時變道是安全的，就可以駕車越過這條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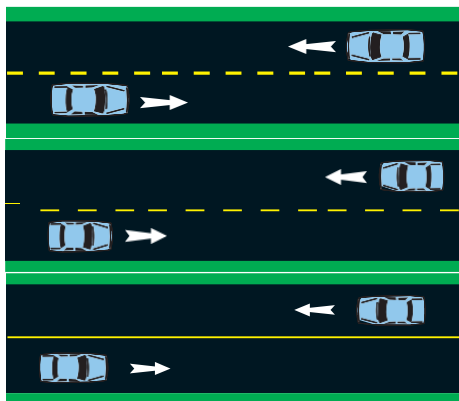
白色實線

白色實線標示道路的右邊緣或分隔同向行駛的車道，包括單車道。此條線兩側（路肩除外）可同向行駛，但除非避險，否則不得越過。

白色雙實線

白色雙實線用於分隔同向行駛的兩條車道。禁止越過白色雙實線。

黃色車道線



除非要左轉，否則不得越過雙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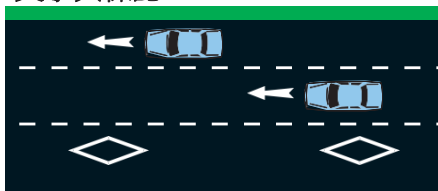
雙黃線：一條實線，一條虛線

一條黃色實線和一條黃色虛線用於隔離相對方向的车道。如果您在黃色實線一側，則不能越過實線。如果您在黃色虛線一側，則只能在安全的情況下越過虛線超車。

雙黃線：兩條實線

兩條黃色實線表示禁止越線超車。您不能越過此線，除非是在安全的情況下左轉。

文字與標誌



在上面的三車道圖中，最左邊的行駛車道是為高承載車輛 (HOV) 預留的，例如拼車或公共汽車。

道路表面可能會繪有文字或符號，以幫助引導、警告或規範駕駛員。文字或符號通常伴隨著交通標誌、訊號燈和其他路面標記一起使用。白色箭頭表示車道方向或限制。

白色菱形符號表示存在特殊車道限制，例如「僅限高承載車輛 (HOV)」或「僅限巴士」。

共用車道標誌 (共用路標)

共用車道標記 (也稱為共用路標) 幫助單車騎行者在與機動車共用的車道上行駛在正確的位置和正確的方向。遵守這些標記，可以避免單車騎行者被停放的車輛忽然打開車門而撞倒，或在狹窄的車道上被擠在機動車旁。當看到共用車道標記時，必須注意是否有單車騎行者，並確保在通過時為他們留出足夠的空間。共用車道標記與單車道上的單車符號不同。



單車道

單車道是道路的一部分，供單車騎行者使用，通常標有白色實線以及路面標記和標誌。單車道寬度為五英尺。機動車只能在剛駛入或準備駛出道路時行駛在單車道上。越過單車道之前，必須仔細觀察是否有騎行者，越過時務必多加小心。



諮詢單車道

越來越多的街道上出現諮詢單車道，這些街道通常對於完整單車道來說過於狹窄，但仍然有很多單車通行。它們的一側或兩側繪有虛線，表示機動車必要時可以使用該車道，但必須優先讓單車通行。

綠色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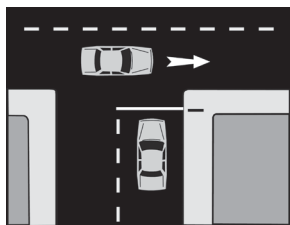
綠色路面用於機動車和單車之間可能存在道路共用衝突的區域。在穿過綠色路面之前，應該密切注意並尋找是否有騎行者。紅燈時，不得停在綠色路面上。欲瞭解綠色路面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章後面的「單車騎行者在場時騎行者和機動車駕駛者的相關法規」部分。

停止線、讓行線和人行橫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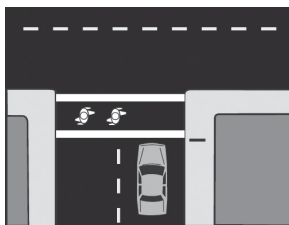
帶有停車標誌或交通燈的十字路口或人行橫道上可能繪有一條白色實線 **STOP** 線。帶有讓行標誌的交叉路口可能繪有 **YIELD** 線。**YIELD** 線看起來像一排相互連接的三角形。

人行橫道是一對白線，或其他明顯的路面標記或材料，繪製在車道上以引導行人從道路的一側通行到另一側。彩繪人行橫道警告駕駛員，行人可能正在過馬路。人行橫道的兩條主線之間也可能繪有對角線或垂直線。人行橫道通常位於十字路口，但也可能出現在其他區域，例如公交車站、學校、人行橫道、商業區和行人較多的區域。

如果停車/讓行標誌、交通信號或人行橫道上的行人要求，您必須停在停止線、讓行線和人行橫道線後面。



停止線



人行橫道



讓行線

導行島

導行島是一種交通島或路面標記，引導車流沿特定路徑行駛並防止在道路上某些區域駕駛車輛。除非有警察指示，否則您不能在任何導行島上駕車或停放機動車輛。

交通指揮員

近幾年，麻薩諸塞州有數名交通指揮員在值勤時遭車輛撞擊致死或受傷。作為一名駕駛員，您應觀察道路上是否有交通指揮員和兒童的警告標誌，並準備好隨時停車。駕駛員必須注意並遵守交通指揮員發出的訊號。但看到以下情況時，必須小心駕駛：

- 人行橫道標誌 - 它們可能是繪製在街道上的白色人行橫道線，或放置在道路中間或側面的人行橫道標誌。
- 反光背心 - 交通指揮員穿著顏色鮮豔且高反光度的衣服，這可以使他們非常突出。
- 停止牌 - 這些是手持式停車標誌，交通指揮員在走入街道時舉起，警告駕駛員有兒童過馬路。

車道、十字路口和轉彎

本章節講述適用於任何道路或十字路口的交通規則。除了標準行駛車道外，還有.....

- 特殊轉彎車道
- 僅限巴士、合用車和單車使用的車道
- 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右側路肩上的故障車道

交通訊號

當您在道路上行駛時，除非您另有意圖，否則您應該一直向前行駛。這就是為什麼無論何時在交通中停車或做*任何*移動時都必須使用訊號燈的原因。您發出的訊號會提醒行人和駕駛員您在做什麼，並給他們時間做出反應。

無論您駕駛何種車輛，都必須使用訊號燈。如果您車上的電子訊號燈不起作用，就必須使用三種手勢訊號（如圖所示）。

手勢訊號應在駕駛員側車窗中做出。您必須知道這些訊號代表什麼意思才能通過路考。

在某些情況下，必須發出訊號：

- 變換車道
- 在十字路口轉向或進入車道
- 駛離路緣
- 停在路邊
- 進入或離開快速路或高速公路



一旦完成移動，必須關閉訊號燈。無論何時想轉彎、合併、從停車位置加入車流或改變車道，必須……

1. 查看後視鏡是否有車輛在您身後，並查看您正在移動或轉向的一側的盲點。
2. 打開轉向燈以表示您要移動。
3. 開始移動。

單車騎行者可能使用手臂來做手勢訊號。

使用車道

始終按照路面標記和道路標誌使用行車道。很多十字路口設有帶轉向標誌的特殊車道。遵守道路法規，使用正確的車道進行轉向並駕駛車輛前行。

如果您行進的道路有兩條或多條車道，請使用正確的車道行駛，除非……

- 您要超車。
- 您要左轉。
- 右側車道阻塞。

以下是一些使用正確車道一般規則：

- 絕不要在十字路口改變車道。這是違法行為且非常危險。
- 一般來說，不得使用高速公路的應急車道行駛或通過。但是，在某些高速公路上，在特定時間可以使用應急車道行駛。
- 如果遇到彎道而看不到前方，請靠右行駛並減速。

適用於摩托車的特殊規則：

將應急車道用作行車道非常受限制，並且明確規定有使用時間。

- 不要沿著人行道、車道之間騎行。
- 不要與兩名以上騎手並排騎行（肩並肩）。
- 除非您的摩托車能夠以最低標示速度安全行駛，否則不得在高速公路或高速路上行駛。

受限使用車道

除非準備轉彎，否則不得在標示有限制的車道上行駛。觀察類似於右側的標誌。



高速公路駕駛

帶隔離帶的高速公路有分開的道路供相反方向的交通使用。每側通常有多條車道。高速公路限速通常在 45 到 65 英里/小時之間。

一些高速公路橫穿其他道路，並由交通訊號燈控制。還有一些是「受控通行」道路，這意味著它們沒有訊號燈或十字路口。使用坡道駛入及

駛出這些高速公路。這些高速公路被稱為「快速路」或「高速公路」，您可以在「交叉道口」處駛入或駛出這些高速公路。在麻薩諸塞州，90 號州際公路和 495 號州際公路以及 128 號州際公路都是高速公路。

任何新手駕駛員在高速公路上駕駛時都會感到緊張。以下是一些在高速公路上駕駛時的有用技巧：

駛入和駛出高速公路

- 確保提前駛入正確的車道，以便安全進入或離開高速公路。
- 為已經在高速公路上的駕駛員讓行。
- 進入高速公路後，應加速趕上已經在道路上的車輛。
- **如果錯過了出口，絕不要停車。禁止在高速公路上倒車。**在下一個出口駛出高速公路，尋找標誌，按照指示從另一個方向重新駛入高速公路。
- 務必在到達出口坡道前至少 500 英尺處發出訊號。
- 當車流量較大時，出口坡道可能會擁堵。務必多加留意在坡道處減速或停止行駛的車輛。
- 當您離開高速公路並沿著出口坡道行駛時，按照坡道的限速標誌減速慢行。

在高速公路上駕駛車輛

- 您的車輛務必運行良好，能夠在高速下行駛。
- 保持右側行駛，僅在超車時使用左側車道。在有三條或以上車道的快速路上行駛時，使用最右側車道慢速行駛，中間車道用於中速行駛，最左側車道用於超車。
- 在中間車道上行駛時，車輛應保持在車道線的中間。
- 使用後視鏡查看盲點，並在變道時開啟訊號燈。記住以下三個步驟：**(1) 觀察，(2) 發出訊號，(3) 移動。**
- 不要在其他駕駛員的盲區內行駛。如果您進入其他駕駛員的盲區，請盡快駕駛車輛安全通過盲區。
- 注意進入高速公路的車輛以及應急車道上是否有任何車輛或行人。
- 切勿在車流中穿梭。
- 注意道路施工標誌、工作人員以及要求您減速或變道的標誌。
- 避免「公路催眠」。如果長時間駕車感到疲勞，應在下一個出口、休息站或服務區下高速。



附圖顯示您的車輛周圍的「盲區」，這些區域是您無法透過車輛後視鏡看到的區域。

當駛出使用應急車道作為行車道的高速公路時，務必多加小心。觀察您的右側，在駛出之前檢查您的右側盲區。

- 如果您計畫遠途駕駛，應每兩小時或每 100 英里停車並舒展身體。
- 如果車輛拋錨，將其移動至應急車道或路肩處，盡可能遠離行車道。待在車內。不要站在行車道附近或應急車道上。站在車輛附近或嘗試修理車輛已經導致很多人喪命。

高速公路科設有 511 電話服務。請撥打此電話以獲取有關交通和天氣狀況及施工項目的最新資訊。您也可以報告道路上的任何問題。此服務全天候在線。

手機可撥打 511，固定電話可撥打 617-986-5511 (Metro-Boston), 508-499-5511 (麻州中部) 或 413-754 - 5511 (麻州西部)。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Mass.Gov/Traffic-Information

交叉口

十字路口是兩條或多條道路相交的地方。十字路口的交通流量通常由訊號燈、標誌及/或路面標誌控制。本章接下來兩個章節，即**轉向**和**路權規則**，將介紹在十字路口時必須遵守的交通規則和程序。

一些道路有多條轉向車道。行駛在這些道路上時，應遵守適當的道路標誌或標記。

十字路口對於交通的順暢和安全十分重要。用車輛阻塞十字路口是違法行為。駕車通過十字路口時，必須遵守所有標誌或交通訊號。只有在有足夠的空間可以安全通行時，您才可以進入十字路口或駕車穿過人行橫道。在十字路口或人行橫道上阻擋其他車輛或行人的通行非常危險。這會引起交通阻塞，也會違反交通法規。

當駕駛車輛通過十字路口時，應特別注意騎行者。為他們留出足夠空間，通行前務必反復查看是否有正在接近的騎行者。轉向時，必須讓直行的騎行者首先通過十字路口。絕不要擋在騎行者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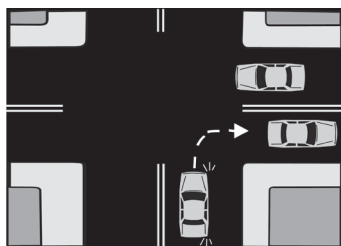
轉彎

很多機動車事故都是由轉彎操作不當引起。請按照以下步驟安全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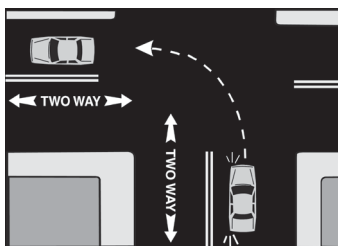
1. 計畫轉彎。切勿急轉彎。
2. 在轉彎前至少 100 英尺處開啟轉向燈。在高速公路上，應在轉彎之前至少 500 英尺處開啟轉向燈。最好在踩剎車之前發出訊號，這樣可以讓其他駕駛員知道您的意圖。
3. 減速。
4. 查看後視鏡是否有車輛在您身後，查看您的轉向一側的盲區。
5. 適當時讓行（參見**路權規則**一節）。
6. 小心完成轉彎，確保轉入正確的車道。

下列道路圖顯示正確的轉彎。從正確的車道轉彎和轉入正確的車道非常重要。觀察黃色或白色路麵車道線，它們表示您要轉入的道路。如果需要變換車道，必須在轉彎之後進行。以下是一些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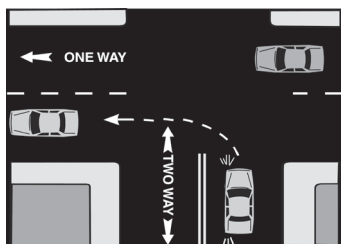
- 從距離您要駛入的車道最近的车道轉彎。如果要右轉，從最右側車道轉彎。如果要左轉，從最靠近中間車道的車道轉彎。
- 轉彎時不要將車輛開出車道，也不要十字路口轉彎。將車輛保持在要駛出和駛入的車道的中間。
- 一旦開始轉彎經過十字路口，就必須繼續行駛。不要停在中間或改變方向。如果不想轉彎，只需要行駛至下一個十字路口，然後折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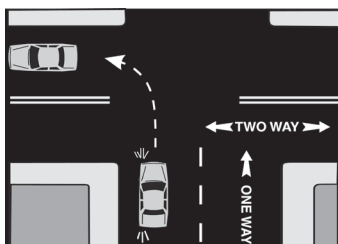
右轉



從雙行道左轉至雙行道



從雙行道左轉至單行道



從單行道左轉至雙行道

紅燈時轉彎

當紅燈亮起，您必須完全停車。然後右轉，除非路口設立有 **NO TURN ON RED** 標誌。必須首先讓直行的行人和其他車輛通行。只有當正在從單行道轉向另一條單行道時，才能在紅燈時左轉。右轉也適用同樣的規則。

掉頭

掉頭是指向左急轉彎進入相反方向。

如果您的車道上沒有車，而且可以安全通行，則可以掉頭。如果張貼有 **NO U-TURN** 標誌，則禁止掉頭。

- 只能從最靠近中間線的車道上掉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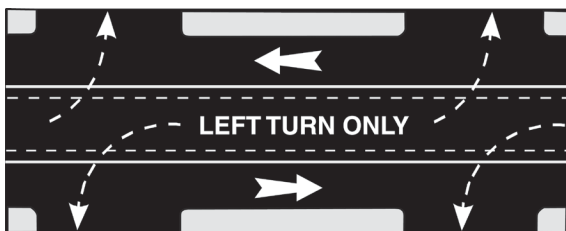


- 確保有足夠的空間完成掉頭。不要給對面來車製造危險。
- 請勿在山頂、彎道附近或您或其他駕駛員無法看到 500 英尺遠的地方掉頭。

從中央車道左轉

在一些雙向

道路上，中央車道可能標有左轉車道標誌，供兩個方向上的車輛使用。您不得行駛在中央轉彎車道上。



三點轉彎

當有足夠的空間掉頭時，可以考慮進行三點轉彎。這樣您會駛入對面方向。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能進行三點轉彎：

- 街道狹窄
- 能見度良好
- 沒有公共車道可轉入
- 車流量不大
- 按規定允許轉彎
- 沒有其他選擇

以下是三點轉彎的步驟。

1. 盡可能靠近路緣右邊緣。開啟左轉向燈。檢查兩個方向的交通和行人（包括您的盲點）。等到有 20-30 秒的差距再完成轉彎。
2. 緩慢移動并快速向左轉動方向盤。這將使車輛垂直於街道，距離路邊約兩英尺。停車。
3. 將方向盤向右打滿。檢查兩個方向的交通（包括您的盲點）。開始倒車，同時回頭看你的右肩。
4. 回到對面車道的路邊，然後在路邊停車。
5. 再次檢查兩個方向的交通和行人（包括您的盲點）。開啟左轉向燈。掛入驅動檔（如果是手動檔車輛，掛上一檔）然後加速到正常速度。

路權規則

「路權規則」幫助駕駛員處理不受標誌或訊號控制的交通情況。這些規則以安全和禮貌為基本。不會給你任何「權利」。請記住，通行權是您給予的，而不是您拿來用的。如果其他駕駛員不遵守這些規則，您應該始終給予先行權。

本節描述了很多通行權規則。其他規則，如給緊急車輛讓行，將在本章稍後介紹。

行人

您必須始終為道路中的行人讓行。另請注意與行人有關的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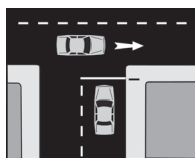
- 如果您在變綠燈時停車，必須讓已經走入十字路口的行人先通過。
- 轉向時，觀察行人。如果使用人行道或穿過車道或小巷，行人有先行權。
- 始終讓視障人士（盲人）過馬路。務必完全停車，直至盲人安全通過之後再重新啟動。不要按喇叭或向人揮手。切勿超越另一輛停下的車輛。盲人行者可能會使用白色拐杖或導盲犬。白手杖法規定，當盲人過馬路時，駕駛員必須完全停車讓行。
- 在多車道道路上，切勿在未先查看行人的情況下超越停在人行橫道上的另一輛車。



沒有標誌或訊號燈控制的十字路口

在不受控制的十字路口時減速慢行。左右查看來往的車輛和行人，如果道路上沒有其他障礙物再繼續前行。但是：

- 必須為已經先行駛入十字路口並且在您的右側或者從您的右側駛入的車輛讓行。
- 觀察左側交通。即使您可能擁有合法先行權，但在您繼續前，務必確保其他駕駛員願意為您讓行。



在快速通道上必須讓行。

四向停車

在各個方向都有停車標誌的十字路口，您必須在以下情況下讓出通行權...

- 另一輛車已經完全停車
- 車輛在您的右側，並且與您同時停車



四向停車十字路口會造成交通混亂。盡量嘗試用眼神與其他車的駕駛員交流，判斷他們的意圖並避免碰撞。

在四向停車標誌處，車輛必須按各自的停車順序前進。先停後走。如果有疑問，將先行權讓給您右側的駕駛員。

左轉

進行任何左轉時，必須首先給以下車輛讓行...

- 對向來車
- 已經在十字路口的車輛
- 正在穿過您要行駛的車道的行人或騎行者

私人道路、車道和未鋪設的道路

從私家路、車道或未鋪砌的道路進入已鋪好的大道時，您必須停車。然後，您必須為您要進入的道路上的行人、單車騎行者或車輛讓行。

快速通道

在指定的快速通道上，您必須在轉彎之前讓出快速通道上的通行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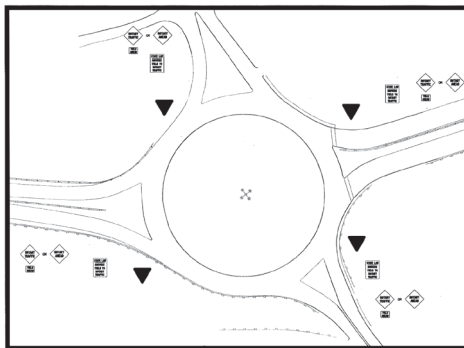
單車道或雙車道道路與多車道道路之交匯處

如果您在單車道或雙車道道路上，並來到了有分叉路的十字路口或三車道或更多車道的道路時，您必須讓行。

環形交通樞紐

與美國其他地區相比，環形交通樞紐在麻薩諸塞州更為普遍。環形交通樞紐是從幾個方向匯集在一起的道路交叉口。它允許您繼續通行而無需在 STOP 標誌或交通訊號燈處停車。

環形交通樞紐入口處有讓行標誌。環形交通樞紐中心有一個物理屏障（中央島），強制規定交通需要繞過它。大型環形交通樞紐設計用於緩解時速不超過 40 英里/小時的交通。



環形交通樞紐上遵守逆時針行駛原則。

環形交通樞紐交通規則

環形交通樞紐上的交通需逆時針行駛。始終給已經在環形交通樞紐上的車輛和行人讓行（除非有其他交通標誌或警察要求其他操作）轉向燈的使用方法與其他十字路口時相同。駕車經過環形交通樞紐，當您準備好離開時，使用右轉向燈。

選擇車道

如果環形交通樞紐是單車道，必須從來時道路的右側車道進入。離開環形交通樞紐後必須駛入您打算行駛的道路的右側車道。

必須駛入您打算行駛的道路的右側車道。如果沒有標誌，您應該執行以下操作：

- 如果要四分之一圈轉彎或繼續直行，請從右側車道進入轉彎處。留在該車道上，然後駛入右側車道。
- 如果要三分之一圈轉彎，請從左側車道進入環形交通樞紐。行駛通過中間或內側車道。駛入右側車道。如果從單行道駛來，應在整個轉彎期間留在右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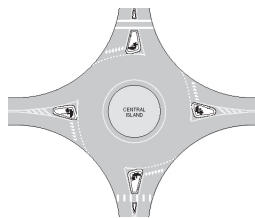
在多車道環形交通樞紐上，您的車輛兩側可能都有交通。在確保安全之前，不要嘗試離開您的車道。如果錯過出口，不要著急。

查看您周圍的交通。如果可以安全通行，在環形交通樞紐上再轉一圈，直到安全到達出口。**不要在環形交通樞紐上停車。**

環島

環島類似於環形交通樞紐。它們一般比環形交通樞紐小得多，且中央屏障較小。大多數環島的路面和交叉路口都繪有行人讓行線。環島用於交通繁忙的街道，由於它們都比較小，因此車輛通行時必須減速至 25 英里/小時以下。環島減少了變換車道的需要。當接近環島附近時，請觀察標誌，確定您應駛入哪條車道。

當進入環島時，選擇一條車道，環島上應遵守與環形交通樞紐相同的規則。在環島上減速以確保單車騎行者安全。



禮讓事故

有時，試圖表現得友善的駕駛員會引起混亂，從而導致「禮讓事故」。

在停止的車流中招手讓行，或者在有人招手時駕車穿過車流，都會造成危險情況，很容易導致車禍。能否轉彎取決於交通狀況與能見度。如果能夠看到對向沒有迎面駛來的車輛，或者所有迎面而來的車輛都停下，您就可以安全地轉彎。請記住，對向而來的車輛有先行權，無論是否有人向你招手。

通行規則

總體而言，法律要求您靠右行駛。當允許通行時，應左側超車。僅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您可以從右側超車。

只有在有必要這樣做並安全的情況下，您才能超過行人、單車騎行者或機動車輛。**通行時您不得超過速度限制。**如有任何懷疑，請勿超車。

絕不要使用故障車道、路肩或人行道進行超車。

左側超車

行駛在多車道道路上時，必須使用中間和左側車道超車。雙車道上的黃色虛線允許您臨時進入對向車道以超越前方車輛，前提是這樣做是安全的。

以下步驟與右側圖對應：

1. 與要超車的車輛之間保持安全距離。檢查超車道，確保暢通無阻。如果要越過黃色虛線超車，必須能夠清楚看到您前方**至少 400 英尺**的距離。查看後視鏡和您的盲區。
2. 開啟左轉向燈，逐漸移動至超車道。
3. 保持速度直至安全超過另一輛車，然後開啟右轉向燈。
4. 確保您的車輛離開其他車輛足夠的距離，之後再回到右側車道。至少等到您可以在後視鏡中看到車輛的前燈。
5. 在任何對向來車距離您 **200 英尺**之前，您必須返回正確的車道。一旦回到右側車道後，關閉轉向燈。



如果您駕駛的是摩托車，則只能單排通行。

右側超車

僅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您可以從右側超車。只能在道路暢通且寬度足以容納兩行或多行機動車的情況下超車。在下列情況下，您可以右側超車：

- 您要超的車輛正在或將要左轉。
- 您正行駛在單車道上。
- 您正行駛在單向行駛的道路上（例如多車道公路）。

被超車

如果您被另一輛車超車，您必須減速並靠右行駛。讓其他駕駛員安全通過。切勿加速。

「讓路法」（2008 年法案第 418 章）要求，如果您接近一輛停在路邊的緊急車輛且其正在閃爍警示燈，您必須小心駕駛，並將速度降至合理且安全的路況速度。如果您正行駛在一條至少有四條車道的高速公路上（其中至少有兩條允許您行駛的方向相同），請安全地「換道超車」，移動到不靠近急救、高速公路或恢復車輛所佔用的車道。

換言之，也就是在您的車輛和停止的緊急車輛之間留出一條暢通的車道。根據緊急車輛停放的位置，您可能需要向右或向左移動。若無法「換道超車」，您仍需小心行駛，將速度降至符合道路狀況的合理且安全速度。

超過停止的車輛

不要超越已停止或正在轉彎的車輛（無論是在十字路口還是非路口）。這些車輛很可能是因為您看不到的另一輛車、一個人或一隻動物而停下。

道路尊重/共用道路

道路的設計供駕駛員、騎行者和行人使用。「禮貌」是所有使用道路的人都應該具備的品質。駕駛員必須格外小心，因為更脆弱的使用者可能會受到嚴重的傷害或死亡。請尊重與您共用道路的人。不要讓憤怒控制你。

如何辨別有攻擊性的駕駛員？

有攻擊性的駕駛員經常有以下行為：

- 阻擋他人
- 超速行駛
- 換道時不開啟轉向燈
- 緊緊尾隨其他車輛
- 闖紅燈
- 不讓其他車輛超過他

遇到有攻擊性的駕駛員時，你能做什麼？

- 嘗試給他讓路。
- 不要挑釁。
- 避免眼神接觸。
- 忽略無禮的手勢。
- 請佩戴好安全帶。它可以讓您控制車輛並在發生碰撞時保護您。

不要成為有攻擊性的駕駛員！

控制住你的憤怒，不要讓情況愈演愈糟。不要質疑對方駕駛員有多麼好鬥。

如果您有手機，請撥打 **911** 聯繫州警察報告緊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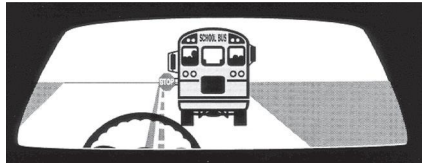
州警察會駕駛沒有標記的車輛在高速公路上巡邏。他們尋找那些將每個人都置於險境的有攻擊性的駕駛者。如果您因為駕駛過於激進而被逮捕，交通部可能會審查您的案件。如果您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RMV 可以在法庭開庭前暫停您的駕照和登記。

做一個安全的駕駛者，有禮貌，並始終對待其他駕駛者像你希望被對待的那樣。作為客車、廂型車、小型卡車或摩托車的駕駛員，您必須不斷與其他人和車輛共用道路。

校車

黃色校車配備有閃爍的紅燈和停車標誌，折疊在駕駛員一側的車身。接送學生的交通工具，如小型貨車、旅行車或家庭轎車，頂部會有閃爍的紅燈和 SCHOOL BUS 標誌。駕駛員在讓學生上下車時會使用這些警告訊號。

如果校車或學生交通工具的指示燈在閃爍並且停車標誌被展開，您必須停車。這是法律規定。這與您行駛在路的哪一邊沒有關係。保持停車狀態，直至指示燈停止閃爍或停車標誌收回。



遵守道路兩側的校車訊號。

首次違反該法律可能會導致執照吊銷和 250 美元的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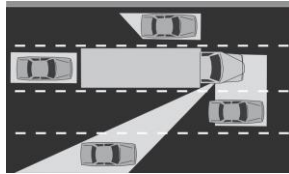
即使在警告訊號停止後，您仍應緩慢行駛並繼續留意是否有兒童。

唯一的例外是如果一輛校車停在中間有隔離帶的公路的另一邊，而兩側行駛方向之間有障礙物。在此情況下，您無需停車。

卡車和其他大型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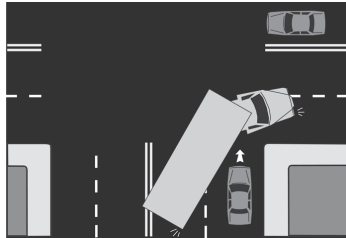
「共用道路」中最嚴重的問題之一是大型車輛（如卡車和巴士）與小型車輛（如汽車和摩托車）之間的衝突。以下是在卡車、拖車和巴士中間安全駕駛的一些規則：

- **盲區** — 在大型車輛的盲區中，汽車或摩托車很容易被遮擋。因此，不要緊緊跟隨在卡車或巴士之後。
在駕駛靠近大型車輛時，請注意駕駛員的盲點，包括右側、左側、前方和後方。
- **尾隨** — 如果您看不到卡車的後視鏡，就表明您正尾隨在其後。尾隨車輛很危險。緊緊尾隨其後如果您前方的車輛忽然剎車，您就無法安全緩衝。



此圖表顯示牽引拖車的各種盲點

擋在前面 — 大型車輛的駕駛員會盡量保持周圍的安全距離。大型卡車在濕滑或冰凍的路面上，可能需要比汽車或摩托車多兩倍的停車距離。不要駛入大型車輛周圍的區域。不要在大型車輛前面突然減速或停車。駕駛員沒有足夠的距離停車，從而撞上您，或者可能在高速公路上嘗試突然停車，產生「追尾」風險。



如果您想要超車，請記住，拖車可能拉著不止一輛拖車。

根據國家安全委員會和保險高速公路安全研究所的研究顯示，一輛滿載拖車停車所需的距離可能是一輛客車的兩倍。

- **行進速度過慢** — 在多車道高速公路上，卡車和巴士只能在右側的兩條車道上行駛。正常情況下它們行駛在最右側車道，使用第二條車道進行超車。如果您在第二車道，請保持與車流一致的速度，不要低於最低限速行駛。
在這條車道上開得太慢會造成大型車輛擁堵。這會增加高速公路上行駛的危險。如果卡車或巴士駕駛員想要超過您，請在安全的情況下為他們讓行。
- **左側超車** — 駕駛超過牽引拖車或巴士比超過其他汽車或摩托車需要更長的時間。請注意，大型車輛上坡較慢，而下坡較快。
- **右側超車** — 切勿在右側超過卡車或巴士，除非情況迫不得已。大型車輛進行大幅度轉彎，有時必須先**向左**移動，然後才能**向右**大轉彎。如果您在卡車或巴士旁邊，很可能就在它的盲區內。注意可能有右轉車輛，並且要保持安全距離，直到您確定駕駛員想要做什麼。
- **卡車或巴士靠近** — 在無隔離帶的公路上，如果大型車輛正在靠近您，請保持您的車輛靠右。這可避免您被側面擦碰或被卡車帶來的空氣湍流造成車身搖晃。在十字路口時，應格外小心，判斷迎面駛來的車輛的車速。如果您擋在前方，卡車和巴士無法輕易減速。

巴士和電車

在公共巴士和電車附近時應格外小心。巴士會頻繁停車。請有禮貌地讓發出訊號的巴士停靠在巴士站台。小心上下車的乘客。



州法規對駕駛車輛靠近有軌電車及其軌道有十分具體的規定：

- 在有人上下電車時，您的車輛必須與電車乘客隊伍保持不少於八英尺的距離。
- 在穿越任何鐵軌之前，請注意是否有駛來的電車。如果有電車正在駛來，**切勿**在電車前方掉頭。
- 與電車共用道路時，車輛應保持安全距離。



記住，電車的行駛路線受軌道限制。電車駕駛員無法突然轉向以避開您。

慢速行駛車輛

大多數農用車輛、建築鑽機和其他行駛緩慢的車輛的後部都貼有橙色警告標誌。如果您駕車靠近任何一種，請減速並小心駕駛。請將他們視為騎行者和行人。如果您打算超車，確保留出足夠的空間。

殯葬行列

一個殯葬行列包括兩輛以上車輛，其中包括一輛引導或護送車，白天時攜帶逝者的遺體或骨灰。有關在殯葬行列中和周圍的駕駛規則，請參見 M.G.L.第 85 章第 14A 節。

殯葬行列在十字路口享有先行權，但他們必須為帶有閃光燈或警報器的緊急車輛讓行，或者按照執法部門的指引行駛。在合法情況下，殯葬行列中的領車（可能是靈車或警車）如果通過十字路口，則隊伍中的所有車輛都可以通過該十字路口，即使交通信號燈改變或有停車標誌。

如果您也是殯葬行列中的一員，您必須：

- 始終小心駕駛車輛。盡可能在安全的情況下跟隨前方車輛。
- 進入十字路口時要注意行人或其他車輛。只要是安全的，您可以跟隨前面的車輛通過十字路口，不考慮交通信號燈或停車標誌。
- 不得在限速為 55 英里/小時或以上的公路上超速駕駛。也不得在任何其他公共道路上以低於限速 5 英里/小時的速度行駛。
- 打開您的前照燈和尾燈。
- 如果你是隊伍中的第一輛或最後一輛車，請開啟危險警示燈。

如果您的車輛不是殯葬行列中的一員：

- 除非有執法人員指示，或您駕駛的緊急車輛已開啟警笛和閃光燈，否則不得在行列車輛之間行駛。
- 不得加入此行列。
- 不得在多車道公路上從右側超過車隊，除非車隊在最左側車道上。
- 當殯葬行列通過紅燈時，即使您前方是綠燈，也不能通過十字路口，除非您可以在不干擾行列的情況下行駛。

殯儀館或殯儀館主任擁有的車輛，在殯葬行列中由所有者、員工或承包商駕駛時，可以開啟紫色閃光燈（不得顯示其他顏色）。

道路施工者和維修車隊

2020 年，全國有 857 人死於在施工區內發生的車禍。

**ROAD WORK
NEXT 5 MILES**

盡管道路建設和維護現場經常有警告標誌，但您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道路施工人員的安全。橙色警告標誌和工作設備通常意味著附近有行人。小心遵守道路施工標誌的指引，保持警惕。觀察道路上突然出現的變化或狀況。隨時準備停車。如果您在「施工區」超速行駛，罰款將加倍。

動物和馬車

始終為正在牽引、騎乘或駕駛動物的人讓行。動物很容易因機動車輛受到驚嚇。當靠近動物或馬車時，務必小心並遵守以下規範。

- 減速。
- 當動物或車輛朝向您駛來或正在通過您所在道路時，請停車。讓動物通過。
- 如果動物或車輛與您同向行駛，請留出足夠的空間以安全通過。以合理速度駕駛車輛。
- 不要鳴笛或發出巨大噪音。
- 如果您讓行的動物似乎受到驚嚇，必須將車停到路邊。
- 僅在安全情況下才可繼續前行。
- 如果騎手或駕駛員示意您停車，您必須停車。



這條法律適用於馬、牛和任何其他役使動物。

在鄉間道路上時，經過乾草車時須格外小心。這些車輛通常是由動物牽引，上面坐滿了乘客。

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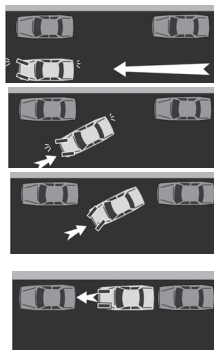
需按照規定停車和駐車。確保安全和順暢的交通至關重要。您應練習停車，並且知道有關停車的法律規定。

以下是關於停車和駐車的一般規則：

- 停車或駐車時不得造成交通隱患。
- 務必確保留出 12 英尺寬，使道路順暢。
- 當您離開車輛且車上無人時，州法律要求您關閉引擎，拉起手剎，確保點火開關鎖止，拔下鑰匙並鎖上車門。
- 從路邊離開時，必須等待車道上正在行駛的車輛通過。然後，必須開啟訊號燈，慢慢地進入車流中。
- 如果停在商業區或住宅區，車輛距離路緣不得超過 12 英尺。唯一例外是允許斜向停車。

平行泊車

1. 選擇一個足夠長的空間來停放車輛。確保此處停車是合法的。
2. 貼近車位前方的車輛旁邊停車。在您的車輛和停放車輛之間留出大約兩到三英尺的距離。放好車輛，使後保險槓或前排座椅與其他車輛的後保險槓或前排座椅對齊。
3. 向後方兩側看，檢查是否有行人和其他車輛。
4. 緩慢倒車，方向盤向路邊一側打滿。將腳輕放在剎車上。直接向外看，直接從後窗向外看。不要使用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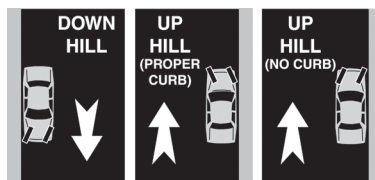
平行泊車步驟

5. 當您的車頭越過停放車輛的後保險槓時，將方向盤往相反方向轉並繼續倒車。不要碰到您後方的車。
6. 當您倒車足夠遠時，擺正車輪並向前拉。確保在您的前後留有足夠的空間，以便其他車輛可以下車。

坡道駐車

如果您駕駛手動檔車輛，則在山坡上停車時，請務必拉好駐車製動器並保持掛檔。如果您駕駛自動檔車輛，請設定駐車製動器並換入駐車檔。如果剎車失靈，必須將前輪轉向正確的方向，以防止其滾下坡。

- **無路緣** — 朝向道路邊緣*向內*轉動方向盤。
- **沿著路緣上坡** — 朝向行車道*向外*轉動方向盤。
- **沿著路緣下坡** — 朝向路緣*向內*轉動方向盤。



停車規則

停車規則通常由州法律制定，並由當地市鎮執行。如果市政當局採用這些法規，則通常（但並非總是）與州法規相似。一般情況下停車區域會用白色線標記。必須在這些線之間停車。不得佔用兩個停車位。在麻薩諸塞州，在某些地方不允許停車：

- 有 **NO PARKING**、**NO STANDING** 或 **NO STOPPING** 標誌的地方
- 單車道
- 巴士車站（在巴士車站停車的罰款為 100 美元）
- 在出租車站
- 在張貼街道清潔標誌的一個區域和一個時間段內
- 在貼有標誌的裝載區
- 十字路口 20 英尺內
- 在人行橫道、車道前或無障礙坡道前
- 在僅供 **HP-DV** 停車的區域中（除非您有殘疾人車牌或標語牌，或殘疾退伍軍人車牌）。首次違反的罰款是 300 美元。錯誤使用殘疾人或退伍軍人牌照或標語牌的罰款為 500 美元起。
- 在 **HP-DV** 空間旁邊的條紋交叉區域，即使您有殘疾車牌或停車證明
- 在消防栓或消防通道十英尺內
- 在人行道、路緣、中央交通島或中間隔離帶上
- 在天氣或道路出現緊急情況下
- 面對逆行時
- 在州或州際公路上，除非獲得授權
- 在麻薩諸塞州收費公路上（罰款從 15 美元到 100 美元不等）

- 在農村地區或人口稠密地區外的道路上
- 在一條交通車道上，旁邊是一排停放的車輛（「雙排停放」）
- 進行非緊急的車輛維修

違反停車規定可能會收到罰單並被罰款。以上列出的大多數違規行為的罰款金額由城市或鎮的條例規定，因此會因城市或鎮而異。未付停車罰單可能會妨礙您更新駕照或車輛登記。



停車計時器

許多公共停車位都採用投幣式停車計時器。通常在公告的日期和時間內都會適用規則和時限。

如果您停車時間超過限制或未支付計費器費用，您可能會收到一張停車罰單。

停車許可

很多城市和城鎮為居民發放特殊停車許可證。某些街道上設立了 **RESIDENT PERMIT PARKING ONLY** 標誌。如果沒有許可證或特殊訪客標牌，不得在此處停車。聯繫您當地的城市或城鎮，了解如何獲得許可證。

各項道路法規

以下列出尚未涵蓋的法律。以下是非法行為...

- 以賭博或打賭的方式駕駛
- 惡意與其他車競速
- 開車時向車窗外扔東西
- 將垃圾或玻璃丟到道路或公共或私人土地上。
- 在森林或空地附近扔點燃的香煙或任何可能引起火災的物體
- 繞過或切斷機動車的消音器系統

必須將用過的機油、傳動液和其他有害物質退回到您購買它們的地方。出售這些產品的車庫或商店有責任正確處理它。

行人通行規則

行人必須記住以下規則：

- 州法規要求您使用人行橫道時。如果十字路口設有交通訊號燈，按下按鈕並等待 **WALK** 燈亮。沒有按鈕控件的十字路口會自動亮起 **WALK** 指示燈。請耐心等待！

- 如果訊號燈仍然顯示 **DON' T WALK** 請勿過馬路。
- 橫穿馬路之前，停在路邊，向左看，向右看，然後再向左看是否有車輛。即使在單車道上也應如此。過馬路時要小心。在允許機動車紅燈右轉的十字路口要特別警惕。
- 如果您必須從停放的汽車之間進入街道，請在過馬路之前停下來觀察。
- 如果有，必須使用人行道。當沒有人行道時，應該在**面向車輛**的路肩上行走。
- 切勿沿著或橫穿高速公路、州際公路或收費公路行走。
- 穿著顏色鮮豔或有反光條的衣服，尤其是在晚上。



單車騎行者和摩托車騎手在場的騎行者法律 (經 2008 年法案第 525 章修訂)

騎行者有權使用該州的所有公共道路，但張貼有明確禁止騎行標誌的有限通道或高速公路除外。在公共道路上騎行時，騎行者必須遵守適用於機動車駕駛員的基本交通法規。單車交通法規（包括修訂案）列示如下。

作為騎行者：（摘自第 85 章第 11B 節）

- 您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的任何街道上使用**全部車道**（除了有明確禁止騎行的標誌的有限通道或高速公路外），即使有單車道。
- 您必須按照車流方向同向騎車，除非有指示牌或標記顯示另外方向。
- 遇到紅燈和停止標誌必須停車。
- 如果要超過行駛在道路中的機動車時，靠右騎行。
- 必須用任一隻手表示您要停車或轉彎。然而，如果需要雙手操作單車以確保安全，您不必發出連續訊號或完全不需要發出訊號。
- 您可以在商業區以外的人行道上騎行，以確保安全，除非有明文法規禁止。
- 如果在人行道或共用路徑上，您必須為行人讓行並在超越或穿過前發出聲音警告（不能使用警笛或口哨）。
- 最多只能並排騎乘兩輛單車。在行進方向上有多條車道的道路上，騎行者並排行駛時必須留在一條車道內，不得毫無根據地限制其他車輛超車。
- 在接近路口時，必須與其他騎行者保持安全距離。

- 在接近人行橫道時，尤其是在繁忙的交通時段，必須減速慢行。
- 必須坐在單車的固定座位上。只能有一名乘客坐在單車上或由單車拖行的拖車的固定永久座位上。
- 您不能搭載一歲到四歲或體重 40 磅或以下的人，除非使用固定在單車上的嬰兒座椅。此乘客必須穿戴護帶，坐直並保護雙手和雙腳不被輪輻撞到。可以一個人騎上或跨坐在雙人單車的座位上，前提是此人可以觸及到踏板和把手。不得用單車搭載一歲以下的嬰兒。
- 單車騎行者或 16 歲以下的乘客必須佩戴獲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可的單車頭盔。當在公共道路或單車道上騎行時，必須將頭盔固定在頭部，除非乘客被固定在能夠保護頭部的封閉式拖車中。
- 必要時您必須發出聲音警告（警報器或汽笛除外）以確保安全行駛。
- 可以將單車停在道路或人行道上，但前提是它不會阻礙車輛或行人通行。
- 不能讓其他車輛牽引單車，只能使用單車牽引車。
- 騎行時不能攜帶任何會影響安全操作的物品，並且必須始終將一隻手放在車把上。
- 單車必須帶有能夠正常工作的剎車才能在 30 英尺內以 15 MPH 的速度停止。
- 從日落後半小時到日出前半小時，單車的車頭必須亮起一盞能夠照亮前方 500 英尺路面的白燈，在車尾也必須亮起能夠照亮後方 600 英尺距離的紅燈或反射器。
- 從日落後半小時到日出前半小時，每個踏板或騎行者的腳踝上必須有反光器，或者自己或單車上安裝有反光材料。反射器必須在 600 英尺的範圍內都可見。
- 車把不能設定在高於肩膀的高度，並且不能擅自延長原始製造商設計的前叉。
- 如果發生任何涉及人身傷害的事故和任何涉及財產損失超過 100 美元的事故，必須向事故發生地所在市鎮的警方報告。

除了上面列出的法律，單車騎行者還應該做到以下幾點：

- 沿直線行駛，以便駕駛員和行人知道您的位置。
- 在共用道路和街道上以適當的速度騎行。在合法情況下在人行道上騎行，您必須以步行速度騎行並禮讓行人。
- 騎車時請收好手機。不要一邊騎車一邊看手機。
- 為行人讓行。保持警惕並隨時準備停車。
- 接近人行橫道時減速。
- 騎行時不要靠近「車門打開範圍」以內（至少距離停放車輛三英尺遠）並觀察車門是否會打開。
- 為其他騎行者留出空間。從左側而不是右側超越其他騎行者。不要在其他停在十字路口的騎行者前面超車。

- 在十字路口時，請假設駕駛員看不見你。減速慢行並嘗試與駕駛員進行眼神交流。預測駕駛員何時會轉彎。不要嘗試在十字路口與駕駛員競速。保持安全速度。
- 為巴士、卡車和其他大型車輛留出空間，避免在它們旁邊騎行或超過它們。他們的轉彎幅度很大，需要時間才能完全停下來，並且有很大的盲區。要特別小心車輛後方的盲區，不要以為駕駛員能看到你。切勿在右側超過行駛中的牽引拖車。
- 不要右側超車。您可能會撞到下車的人或被擠到路邊。如果要從左側超車，請注意並預測它會重新進入車道。
- 騎行時不要在雙耳佩戴耳機或耳塞。

佩戴合適的單車頭盔可顯著降低單車事故中死亡和致殘受傷的風險。

作為單車騎行者：

- **不要在超車後擋在路前：**超越右側同向行駛的其他單車時，在安全超車之前，不得回到右側。（第89章，第2節）
- **超車後不要急轉彎：**在十字路口附近或要右轉的車道附近超越單車時，必須與騎行者保持安全距離，並能以合理適當的速度轉彎。（第90章，第14節）
- **不要在狹窄車道上擁擠單車：**如果車道太窄而無法在安全距離內超車，請耐心等待，直到您可以安全地使用相鄰車道，或等待直到可以安全通過您共用的車道時再超車。（第89章，第2節）超車時必須至少保持四英尺距離。
- **左轉時一定要讓行：**在十字路口左轉或進入小巷、私家路或車道時，必須給對面方向駛來的車輛讓行（包括單車），因為如果對方已經在十字路口或距離足夠近，他們很可能會加快冒險通過。（第90章，第14節）
- **注意觀察右側單車：**單車可以合法地在機動車交通的右側行駛。法律規定，如果一輛單車在其他交通的右側行駛，如果有車輛與該單車發生碰撞，則不能成為車輛駕駛員的辯護理由。（第85章第11B節）
- **沒有仔細觀察之前不能打開車門：**打開車門碰撞到駛來的單車，駕駛員和乘客可能承擔高達100美元的罰款。（第90章第14節）打開車門前，務必查看您的後方是否有單車正在靠近。
- **注意騎行者可能會併排騎行兩輛單車。**但是，在多車道的道路中，他們必須在一條車道內騎行。（第85章，第11B）
- **注意騎行者並非始終要發出訊號才可轉向！**騎行者必須用任一隻手來表示要停車或轉彎。然而，如果需要雙手操作單車以確保安全，您不必發出連續訊號或完全不需要發出訊號。（第85章，第11B）



開門對騎行者帶來的危險

打開車門會對騎行者造成嚴重危險。當要打開車門時，駕駛員和乘客應：

1. 查看後視鏡。
2. 查看側視鏡。
3. 用遠處的手（離門較遠的那一隻手）開門。

這種方法稱為「荷式開門法」，因為它起源於荷蘭。這種姿勢可以強迫你的身體轉向，以便更好地看到正在靠近的單車和騎行者。它還可以防止車門被過快地打開。這不僅可以保護騎行者，還可以防止車門被接近的機動車損壞或碰壞。

無論道路上是否有單車道，騎行者都應該與停放的車輛保持至少三英尺的距離，以避免被開門撞到。這將使騎行者遠離「開門區」，防止他們因打開車門而被撞到。



打開車門使用「荷式開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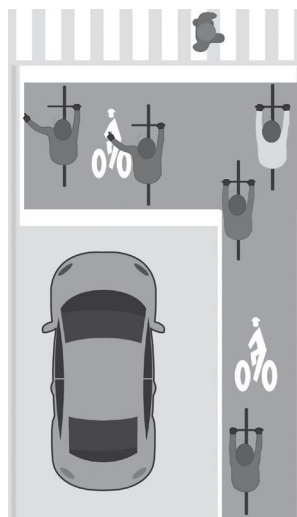
單車專用區

單車專用區是安裝在十字路口的路面標記，可讓騎行者在接近紅燈時安全轉彎。單車專用區採用綠色線條繪製，一般繪有單車騎行者的圖像。在十字路口，此圖案一般被塗在人行橫道前的人行道上，覆蓋整個單車道。

駕駛員必須停在單車專用區後方（即使它是空的）並等待綠燈。

左轉的騎行者應該停在單車專用區內，移動到方塊的左側，發出轉彎訊號，並等待綠燈。若要直行或右轉，騎行者應該在單車專用區內靠右並呈交錯式排列，等待綠燈。

騎行者也可以使用單車專用區進行兩階段左轉。兩階段左轉允許騎行者



單車專用區示例

分兩個階段左轉，而不是穿過多條車道：

步驟 1：穿過路口時要等綠燈，然後停在單車專用區，等待轉入您要行駛的道路。

步驟 2：等待綠燈，直行通過十字路口。

分隔單車道

分隔單車道，也稱為單車道和受保護的單車道，在物理上將單車交通與汽車交通分開。在單車道穿過十字路口的地方，它們通常由帶有騎車人圖像的綠色路面指示。單車道不適用於必須走在人行道上的行人。

在十字路口，駕駛員必須停在停車線，讓行人和單車騎行者安全通過。右轉時，駕駛員必須讓行人和單車騎行者過馬路。

在轉彎穿過單車道時必須始終檢查是否有迎面而來的騎行者。這可能需要查看車輛的側面和後面。

單車騎行者必須在單車道上按正確的方向騎行。在十字路口，騎行者應在十字路口的車道上騎行，同時注意轉彎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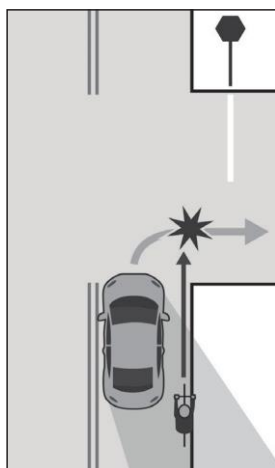
騎行者必須為過馬路的行人讓行。

常見的單車事故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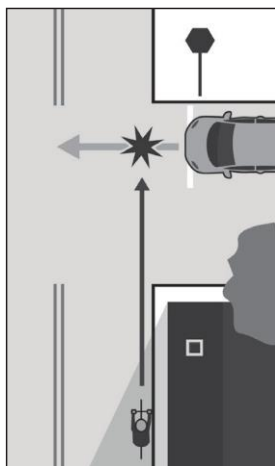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常見的機動車和單車事故情境。所有這些事故中，機動車都有責任，駕駛員必須時刻警惕可能被其他車輛或建築物遮擋的單車。駕駛員還必須小心，不要低估騎行者的速度或通過所需的空間。在所有這些情況下，騎行者都可以在車道左側騎行來提高視野範圍，並降低撞車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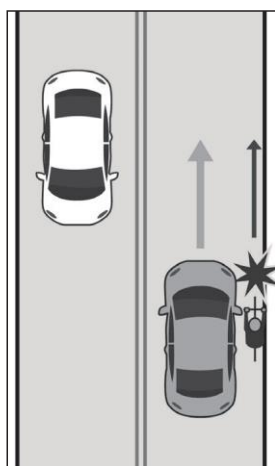
左側超車



右側掛碰



開出



側面刮擦

特殊駕駛狀況

只有實際操作和經驗才能幫您成為一名優秀的駕駛員。大約 40% 的高速公路事故涉及 25 歲以下駕駛員（RMV 事故資料部門）。大多數車禍都是由於駕駛員缺乏經驗造成的。要成為一名優秀的駕駛員，您必須遵守這些規則。

- 全神貫注地駕駛。開車時不要分心。與乘客交談、調整汽車音響或進食都可能很危險。
- 防禦性駕駛，密切注視前方的道路。保持警惕，您就可以預判危險並有時間避開。
- 學習在不同情況下駕駛。練習高速公路駕駛、夜間駕駛和在不同天氣條件下駕駛機動車。
- 知道如何處理緊急情況，例如打滑或爆胎。
- 了解、理解並遵守交通規則。

本章介紹防禦性駕駛以及如何處理特殊駕駛狀況。它還會告訴您發生撞車事故後該怎麼做，即使您只是目擊者。



緊急移車

- 始終讓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和其他使用警報器及/或緊急閃光燈的緊急車輛先行。
- 如果緊急車輛從任何方向駛來，您必須盡可能靠近道路右側。停車，直至車輛通過。禁止緩慢移動。
- 查看後視鏡並找到一個安全的地方將車停在右側。不可將車輛停在左側或猛踩剎車。切勿急剎車。開啟右轉向燈。
- 絕不要在十字路口中間停車。駕車通過十字路口，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靠路邊停車。
- 待緊急車輛通過後，開啟左轉向燈，確保車道已正常。確保沒有其他緊急車輛靠近。然後再併入車流中。
- 跟在響起警報的緊急車輛後面 300 英尺以內是違法行為。

靜止的緊急和維護車輛

- 當看到一輛「應急車輛」在你前方停下並閃爍緊急燈光時，你必須減速並保持警覺。這包括消防車、警車、救護車和「搶險車」（通常用於支持其他緊急車輛和服務）。也包括帶有閃爍應急燈的高速公路維修車輛或救援車輛（拖車、坡道卡車等）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您必須小心駕駛。
- 「讓行法」（2008 年法案第 418 章）規定，當您在接近靜止帶閃光燈的緊急車輛時應保持謹慎，並將速度降低到對路況而言合理且安全的速度。在至少有四車道的高速公路上駕駛時（至少有兩條車道與您前進的方向相同），您需要安全地「移到」一條與緊急車輛所在車道不相鄰的車道來讓出先行權。換句話說，在您的車輛和停止的緊急車輛之間留出一條暢通的車道。根據緊急車輛停放的位置，您可能需要向右或向左移動。若無法「換道超車」，您仍需小心行駛，將速度降至合理且安全的速度。
- 如有必要，在超過緊急車輛時應始終做好隨時停車的準備。
- 在夜間時，確保打開遠光燈。
- 如需幫助，把車停在警車旁尋求幫助。切勿停在警車後面。（不要靠近正在對付被截停的駕車者的警察。站在您的車旁，直到警察完成工作。）
- 在距離火災 800 英尺的範圍內開車或停車是違法行為。除非有消防員或公共安全員指示，否則不要駛過未受保護的消防喉。

被交警截停的一般指導原則

根據州法律規定，當警察示意時，您必須在路邊停車。無論警察是在警車上還是已經下車，您都必須靠邊停車。被截停可能會讓您和警官都感到擔憂。您可能會擔憂被開罰單，或者不知道為什麼被攔下。警官幾乎不可能知道駕駛員或乘客會作何反應。因此，他們也可能會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

在被截停時，您的所有行為都可能決定警察做出何種反應。爭吵、無視警察的指示或要求、暗示警察可以截停其他車輛以提高效率，或突然伸手到座位下面或車廂內看不見的地方都是不明智的行為。這些行為可能會增加警官自身的擔憂。

交通執法是警察最重要的職責之一。它們有助於確保交通的有序流動，並防止公共道路上的傷亡事件。顯然需要持續執行。美國每年死於機動車事故和受傷的人數超過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事件的總和。2020 年（提供資料的最近一年），美國有 35,766 人（駕駛員、乘客、行人和騎行者）在車禍中喪生，超過 1,593,000 人受傷（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 NHTSA）。2020 年，麻薩諸塞州有 327 人死於車禍，24,313 人受傷（RMV 車禍資料部門）。

警察有理由擔心他們在交通執法時的安全。美國每年都有多名警察遇害身亡，還有數千人遭到毆打。僅在 2019 年期間，就有 9 名警察在交通追捕和攔截期間遇害，另有 4,687 人遭到襲擊（聯邦調查局 - 《聯合犯罪報告》）。

為幫助緩解焦慮，您應該在交通停車期間做下列行為。

- 不要忽視警察發出的指示，或假裝看不見它。
- 打開相應的轉向燈，查看後視鏡。小心緩慢地將車輛完全移到路邊。如果警察只是開車經過並且沒有停車，請在安全時返回車道。
- 請勿將車輛停在十字路口、車道前或行駛車道中。如果警察指示您在某個地方靠路邊停車，請按指示路邊停車。
- 將車子停在駐車檔（自動變速器），或者停在空檔並拉起手剎（手動變速器）。關閉引擎和收音機。
- 留在車內（包括您和乘客）。只有警察指示您下車時，您才能下車。如果被要求下車，請安全地遠離交通並保持雙手在警察的可見範圍內。
- 如果是夜間，請開啟車頭燈並打開車內頂燈。
- 當警察走過來時，搖下車窗。

- 警察通常會向您解釋您被攔下的原因。如果不穿制服，官員會向您出示他們的證件，或者您可以要求查看他們。
- 在警察要求您出示駕照和登記證之後，您才能把手伸進雜物箱。當警察接近或在場時，不要突然把手伸進衣服裡。雖然您知道您只是伸手去拿證件，但您的動作可能會讓警察合理地認為您試圖伸手拿武器或隱藏某些東西。警察可能會感到受到威脅，並可能以您意想不到的方式做出反應。按照警察的要求將證件交出，不要將證件放在錢包或夾子中。根據《普通法》第 90 章第 11 節的規定，當您駕駛車輛時，必須隨身攜帶您的駕照和登記證。如果未能出示任何一份證件，初犯將被罰款 35 美元。如果您沒有駕照和登記證，警察可以詢問您的姓名和地址，如果車輛不是您本人的，還可以詢問車主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您拒絕提供，或提供虛假姓名或地址，您將被罰款 100 美元（第 90 章第 25 節）。如果您拒絕，您也可能會被逮捕並面臨刑事指控。
- 在麻薩諸塞州以外，警察還可能要求您提供「保險證明」（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您的登記證上註明了您的保險公司，並說明保險卡不是根據麻薩諸塞州法律簽發的。
- 將手放在顯眼的地方，並告訴車內乘客也這樣做。
- 請認真關注於警察，在停車期間不要使用手機。
- 不要做出任何看似具有威脅性的突然動作或手勢。比如，將手伸到座椅下方或進入車輛的無照明區域。確保車內乘客也不會這樣做。
- 當警察返回警車時，您要留在車內。如果有問題，等待警察返回後再提問。如果您找到了警察要的東西，請將其舉到車窗外，等待警察返回。
- 如果警官詢問車內是否有任何武器，請正確回答。
- 當警察遞回您的駕照和登記證時，要有禮貌的回應。如果警察給您開罰單，不要爭辯。一旦開出罰單，警察必須將其歸檔並且不能收回。您有權在法庭上對罰單提出異議。如果您對罰單有疑問，可以要求該警察澄清。麻薩諸塞州不要求您簽署罰單，但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要求您在簽名前要閱讀罰單內容。您的簽名僅能確認您收到罰單，並非作為違規證明。
- 當警察告訴您可以走了以後，開啟正確的轉向燈，檢查後視鏡，然後返回行車道。如果您在高速公路上，請在併入車流之前在故障車道上加速至安全速度。

請記住，警察在攔下駕駛員時永遠不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不要讓您的情緒或突然無法解釋的動作（或車內乘客的動作）引起警察更多的擔憂。如果您遵守這些規則，警察可能更願意傾聽您的意見，而不太可能感到受到威脅。

重要：如果您認為警察將您攔下是因為您的種族或性別，或者如果您認為警察在攔截期間有其他不當行為，您可以聯繫截停您的警察所在的警署或執法機構報告此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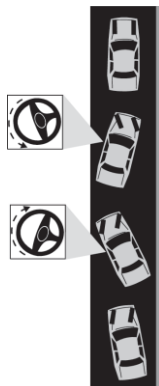
駕駛緊急情況

在任何緊急情況下，確保清醒地思考，保持鎮靜不要驚慌。您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做出反應。請閱讀本節以瞭解發生緊急情況時該如何做。這可能挽救生命。

打滑

無論是前輪驅動還是後輪驅動車輛，您應該以相同的方式處理打滑：

- 慢慢將腳從油門踏板上移開並換至空檔。
- 不要踩剎車。這會使打滑更嚴重。
- 向**打滑的方向**轉動方向盤。如果後輪胎向左側滑，請向左打方向盤。如果向右側滑，請向右打方向盤。
- 可能需要左右轉動幾次，才能完全控制住您的車輛。



如果您的車輛打滑，請始終朝打滑的方向轉動方向盤。

駛出道路

如果駛出道路並駛上路肩：

- 緊緊握住方向盤，慢慢鬆開油門踏板。
- 輕輕踩下剎車以降低車速。
- 查看身後的交通情況，然後輕輕轉向回到路上。

輪胎漏氣、爆胎或車輪損壞

如果輪胎漏氣、爆胎或丟失車輪：

- 緊緊握住方向盤，慢慢鬆開油門踏板。
- 輕輕踩剎車。
- 如果車輛開始打滑，向**打滑的方向**轉動方向盤。
- 緩緩擺正車輛。在控制住車輛之前不要踩剎車。
- 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將車停在路邊。

剎車故障

如果您的車輛裝有防抱死制動器，並且在完全踩下剎車踏板時制動器沒有響應，則應該執行以下操作：

- 必要時，降至較低檔位，然後逐漸降至最低檔。
- 輕輕踩下剎車踏板。保持鬆開剎車踏板以防車輛開始打滑。
- 如果不能放慢車速，請按喇叭並閃燈警告周圍的駕駛員或行人。

如果車輛沒有安裝防抱死制動系統，應快速多次點踏剎車踏板以增加制動液壓力。
不要點踏防抱死制動系統。如果此方法不起作用，則應該按照上述步驟操作。

可以透過檢查您車輛儀表板上的指示燈或查閱車輛使用手冊，來確定車輛安裝的剎車類型。

油門踏板被卡住

如果油門踏板被卡住：

- 將車輛置於空檔，踩剎車以減速。
- 嘗試用腳釋放油門踏板。
- 如果仍無法鬆開油門踏板，再次踩剎車。
- 眼睛盯著路面。
- 在安全的情況下，將車輛停在路邊。

迎面駛來的車輛

如果您的車道上有一輛車迎面駛來：

- 減速並靠右停車。
- 按響喇叭警告對方駕駛員。

前照燈故障

如果前照燈突然熄滅：

- 打開駐車燈，應急閃光燈或轉向燈。
- 再多嘗試幾次打開前照燈開關。
- 盡快將車輛靠邊停放，並開啟緊急警示燈。

車輛在軌道上熄火

如果您的車輛在軌道上熄火，且有列車正在駛來：

- 立即讓所有人離開車輛，盡可能遠離軌道。
- 為避免被撞碎的殘骸擊中，應在列車行駛方向以 **45 度角** 逃離，然後立即撥打 **911**。

如果您的車輛在軌道上熄火，但沒有列車駛來：

- 放下車窗，打開車門，用耳朵聽是否有列車要駛來。
- 嘗試發動引擎。
- 如果車輛無法啟動，掛入空檔，嘗試把車推出軌道。
- 如果您無法將車輛從軌道上移開，請撥打位於十字路口中央或鐵路平交道附近的金屬箱上的免費緊急通報系統 (ENS) 號碼。請向鐵路調度員提供標誌牌上的 DOT 等級平交道口定位號碼。請務必說明車輛正停在軌道上，並遵從調度員的指示。

如果您在鐵路線上看到任何可疑情況（例如操縱鐵路道口開關），您也應該撥打 ENS 號碼。

故障

- 將車輛移動至路邊。絕不要停在山上或彎道處等別人看不到的地方。如果您無法將車輛帶到路旁，請讓所有乘客下車並離開道路。
在設有應急車道或路肩的高速公路上，請盡可能地讓車輛遠離行車道。待在車內。不要站在行車道附近或應急車道上。站在車輛附近或嘗試修理車輛已經導致很多人喪命。
- 打開緊急警示燈（閃光燈）。如果在夜間，也請打開車輛內部的照明燈。
- 將天線或門把手上係上一塊白布（下雪時使用紅布）。打開汽車引擎蓋。
- 如果您有閃光燈或反光標誌，請將它們放置在您的車輛前後方 200 英尺處，以警告其他車輛駕駛員。

高速公路援助巡邏隊 (HAP) 為受困的駕駛員提供幫助。該組織由 MassDOT-高速公路部運營，由 MAPFRE | 商業保險主管。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MassDOT.State.MA.US/Highway/TrafficTravelResources/EmergencyRoadsideAssistance.aspx](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emergency-roadside-assistance)

車輛起火

如果看到車輛引擎蓋下方有煙霧冒出：

- 駛出道路，關閉點火開關，遠離車輛。
- 撥打消防局或緊急部門電話。
- 不要嘗試滅火，除非您有滅火器。

車輛駛入水中

如果您的車駛入水中：

- 鬆開安全帶，從車窗中逃出。
- 如果是電動車窗，務必在水侵入電路板導致故障之前快速打開車窗。
- 不要打開車門。這會導致水湧入車廂內，導致車輛傾翻。

如果車輛在您還來不及逃出時就已沉沒，嘗試爬到後座。那裡可能會形成一處氣穴。當車輛穩定後，深吸一口氣，從車窗逃出。

駕車穿過隧道

公共安全是麻薩諸塞州交通運輸部的首要任務。請在駕車穿過隧道時遵守這些重要的安全提示。

如果您在隧道中遭遇撞車事故或車輛故障：

麻薩諸塞州的大多數主要隧道都由高速公路管理局監控。隨時有州警察和麻薩諸塞州運輸部人員在隧道系統中待命，以最快速度應對意外事件。

- 如果可能，將車輛停在路邊。
- 打開危險警示燈。

- 撥打 **911** 並遵守指示。
- 如果安全，可以留在車上。
- 等待救援人員到場。

進入隧道時：

- 保持警惕！
- 打開前照燈。
- 遵守所有交通標誌和訊號。
- 聽收音機中的任何最新播報。
- 如果發現隧道入口處有煙霧，或您的車輛開始冒煙或燃燒，切勿駛入隧道。
- 保持安全的行車距離。
- 禁止攜帶危險材料，包括丙烷。車流高峰期：
- 聽收音機中的最新播報。
- 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即使車流在緩慢移動。
- 注意緊急出口的位置。
- 聽從麻薩諸塞州交通管理局工作人員、州警署和通知訊號的指示。

發生火災：

- 停車、關閉引擎，離開車輛。
- 為便於急救人員，將鑰匙留在車內。
- 出於您的安全起見，將物品留在車內。
- 撥打 **911**。
- 聽從消防局、州警署、麻薩諸塞州交通管理局工作人員和通知訊號的指示。
- 從最近的隧道出口離開，除非另有指示。
- 如可能，請伸出援手幫助其他人。

請記住：火災和煙霧可能致命。請珍惜您的生命，而不是汽車。

交通事故

每年，在麻薩諸塞州發生超過 **100,000** 起機動車禍。遵守交通規則，按照本手冊中的指示操作，並學習保持防禦性駕駛，可以降低發生車禍的機率。根據州法規定，如果您涉及或目睹任何車禍，需要遵守以下步驟。

如果您被捲入交通事故

如果您被捲入事故，即使很小，也必須停車。**絕不要離開事故現場**。否則會構成違法行為。您可能會被指控「肇事逃逸」。

僅財產損失

1. 如有可能，將車輛移至路邊。如果沒有人員受傷，根據《駕駛員移車法》，要求將車輛移出車道至安全位置。
2. 與所有涉事的駕駛員或產權所有人交換姓名、地址、駕照號碼、車輛登記和保險資訊。如果對方要求，必須出示您的駕照和登記卡。
3. 如果您撞損了一輛停放的車輛或其他財產，**您必須嘗試找到車主以報告事故或通知當地警察。**
4. 在事故發生的五天內，您必須向 RMV 和當地警察局提交事故報告。您必須報告**任何**損失額達到或超過 1,000 美元的事故。
5. 如果您撞傷了貓、狗或任何其他動物，**請通知當地警方，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通知動物的主人。**

如果您有手機，可以撥打 911 聯繫州警察報告任何緊急情況。

導致人員受傷的事故

1. 檢查是否有任何人受傷。
2. 撥打報警電話，必要時叫救護車或 EMT。
3. 如有可能，將車輛移動至路邊。
4. 與所有受傷人員及涉事的其他駕駛員交換姓名、地址、駕照號碼、車輛登記和保險資訊。如果對方要求，必須出示您的駕照和登記卡。
5. 在事故發生的五天內，您必須向 RMV 和當地警察局提交事故報告。您必須報告**任何**造成人員傷害或死亡或財產損失達到 1,000 美元或以上的事故。
6. 通知保險公司。

急救提示

- 除非絕對必要，否則不要移動傷者。如果因為危及生命的情況必須移動傷者，請全力支撐傷者的頭部和脊椎。
- 檢查傷者是否有呼吸。如果此人沒有呼吸並且您獲得了心肺復蘇 (CPR) 認證，請立即開始執行心肺復蘇術。
- 如果此人正在流血，請直接在傷口上施壓。保持按壓直到救援人員到來。
- 用毛毯或外套蓋住傷員以保暖並防止其休克。

肇事逃逸事故（未亮明身份就離開事故現場）

2020 年，麻薩諸塞州共發生了 9,164 起「肇事逃逸」事故，其中駕駛員沒有停車並表明身份就離開了現場。

離開事故現場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無論是對於駕駛員（一旦被捕），還是對於留在現場的任何受害者。

如果您被捲入事故，即使很小，也必須停車。在涉及死亡、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車禍現場，請勿離開現場，表明自己的身份。在發生事故時，您必須留在現場，適當表明身份，如果可能提供援助，在必要時撥打急救電話。

如果您在撞車後離開現場而沒有正確表明自己的身份，您可能會被刑事指控違反「離開現場」的規定，並面臨以下最高處罰。

- 造成車輛損壞或其他財產損失後逃離事故現場，最多可判罰 200 美元或長達兩年的監禁（或二者皆有）（M.G.L. 第90 章第 24 (2) (a) 部分）
- 造成任何人身體受傷（未導致死亡）後逃離事故現場，最高可判罰 1000 美元和最長兩年監禁（第 2 (a ½) (1) 部分）
- 造成任何人受傷並導致死亡後逃離事故現場，最高可判罰 5000 美元和最長 10 年監禁（第 2 (a ½) 部分）

如果您撞傷或撞死貓或狗，並且沒有通知動物主人或當地警察，您可能會受到 M.G.L. 第 272 章，80H 節規定的罰款。

任何刑事定罪都可能導致緩刑費用，並且您可能需要支付最多六年的保險附加費。您的駕照也可能被吊銷。參見本手冊第三章「刑事犯罪和暫停圖表」中駕照吊銷期限和恢復費用。

如果您是事故的目擊者

如果您在撞車事故中開車並且那裡有警察和緊急車輛，請做出良好的判斷。降低車速並小心駕駛。留意路上的人員和設備。不要停下來或放慢速度去「觀光」。這很危險，會導致交通問題。

如果您目睹了事故，而且現場沒有警察或緊急車輛：

1. 將您的車停在路邊。打開緊急閃光燈以提醒其他車輛注意。
2. 檢查是否有任何人受傷。
3. 如果您有手機，請撥打報警電話。如果您沒有手機，請告訴下一個拿著電話停車的人報警，或者試著攔下一輛過往的車輛並要求駕駛員尋求幫助。
4. 如果有人有信號彈、緊急三角錐或反光板，請將它們放在事故前方和後方 200 英尺或更遠的地方，以警告其他駕駛員。
5. 遵守上一頁列出的緊急急救提示。
6. 如果可能，將所有捲入事故的車輛移到路邊。
7. 關閉事故中所有車輛的點火裝置。

不要靠近因碰撞而掉落的電線。如果電線落在車輛上，告訴車內的人留在車內，直到緊急救援人員到達。不要碰觸車輛。

報告事故

您必須報告您所處的任何導致人員死亡或受傷，或者造成 1,000 美元或更多財產損失的機動車事故。您必須在事故發生後五天內向 RMV 提交書面報告。如果您需要提交碰撞報告，但您沒有這樣做，您可能會被罰款，您的駕照可能會被暫停或吊銷。

僅僅向您的保險公司報告事故是不夠的。您必須遵守本節中的所有說明。

您可以在當地警察局、RMV 服務中心或致電 RMV 的聯絡中心獲取機動車事故操作員報告。您也可以從我們的網站 Mass.Gov/RMV 下載報告。

將填寫完成的報告發送給誰：

1. 將一份副本郵寄或交付給事故發生地所在城市或城鎮的當地警察局。
2. 郵寄一份複本至您的保險公司。
3. 再郵寄一份給 RMV，地址如下。

Crash Records, Registry of Motor Vehicles,
P.O.Box 55889, Boston, MA 02205-5889

您應保留一份報告複本。

您可以在 Mass.Gov/RMV 上以 20 美元的價格索取一份由執法部門在線填寫的事故報告副本。

智慧駕駛及節約 - 「綠色駕駛」貼士

有很多方法可以節省汽油費用並減少碳足跡，而且您可以使用任何車輛來做到這一點！這些簡單的提示（來自 commute.com/commuter-options/drive-smart-and-save）將為您省錢。

- **少開車** - 嘗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步行或騎單車或拼車。短途旅行尤其適合步行或騎單車—您可以鍛煉身體、節省燃料、減少引擎磨損，還可以欣賞風景。如果您有很多差事要辦，可以嘗試把它們「連接」在一起，以節省時間和燃油—當您需要多次停留時，先去最遠的目的地，讓您的引擎更快地加熱，以獲得更好的燃油經濟性。
- **將其設定在 60** - 每超過 60 英里每小時行駛五英里，燃料消耗就會增加約百分之五。相當於每加侖額外支付 30 美分！將巡航控制設定為 60，然後開始計算節省費用。
- **盡量減少踩踏板** - 快速啟動和猛烈停止會增加燃料使用量達 40%，但只能減少行駛時間 4%。緩慢加速。保持穩定速度。盡可能地放慢速度。不要忘記裝好 E-ZPass 傳感器，以避免在收費站遇上塞車，這可以節省大量時間和燃油。

- **關閉** - 怠速下每加侖汽油行駛里程為零。所以當停下來時，關掉引擎。它可以節省燃料，而且這是法律規定—麻薩諸塞州法律禁止怠速超過五分鐘。如果真的要怠速，請換成空檔，這樣引擎就不會與你的剎車對抗並消耗更多燃料。
- **敲打油箱蓋** - 每年因為油箱蓋鬆動、損壞或遺失導致 1.47 億加侖的燃料蒸發。請確保蓋子緊密，這樣您每年可以省下大約 120 美元。
- **檢查壓力** - 每年因行駛於輪胎氣壓不足而浪費數十億加侖燃料。適當的輪胎氣壓更安全，延長了輪胎的使用壽命，並且每滿槽油可提供高達 3% 的燃油效益。



massDOT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